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衛生福利司劉李麗娟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陳欽茂先生及吳文華女士

條例草案二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押後辯論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押後辯論。

無可否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在退休金、公積金方面做得並不足夠。但過去不足，並不表示可以永遠不做。故此，現在是一個起步點，大家始終要討論。在工商業也好，金融界也好，我早已說過根本上香港是一個平等互惠的社會，有很多發達的機會等着勞工界的朋友。當然，大家都看到，解放之後，由五十年代到現在，很多人都利用了香港的機會而發了達。當然，遲些發達，可能會更發達。我們不要放棄自己的機會。所以，有關公積金或其他強制性公積金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盡快討論。討論之後，我們不但要政府不要押後，更要敦促政府盡快去做應該做的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較早時我不打算在這個階段的辯論發言，昨晚的辯論似乎淪為了一場政治爭吵，但我實在要說出我認為繼續拖延並無好處。我想布政司幾個月前曾說過，退休計劃在本港社會一直打漩了差不多 35 年。現在正是我們起來作出決定的時候了。當強制性公積金方案首次提交時，我確是持保留意見的，但經仔細研究和考慮過政府所作的各項讓步和承諾後，我認為現在我們應跟着這個架構法例前進，特別是政府已表示得很清楚將來會就附屬法例進行多輪諮詢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押後審議這條條例。不錯，正如自由黨的成員說，民主黨是反對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但同時亦支持押後，因為任何能夠阻止這條例草案通過的方法，民主黨都會支持。

其實，今次動議押後辯論這條例草案，我想是可以令有些議員在投下他的一票時有多些選擇。事實上，這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只讓本局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審議，對議員來說是不公平的。究竟我們的同事投下的一票是否正確的一票？我想局內亦有些議員會有一番掙扎，因為他們所投的一票的結果會在以後的幾十年影響全港市民，所以，在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情況下而貿然投票，一些議員可能感到為難及徬徨。所以，如果能夠押後，讓本局有多些時間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對部分議員來說比較公平。

主席先生，我想對昨日幾位同事的說話作簡單的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昨天說民主黨支持社會主義。這與較早前在審議三號幹線條例草案時自由黨罵我們奉行共產主義相比，我們似乎是退步了。他們又說我們支持甚麼國有化等等，遲早民主黨會被人說成是共產黨。李鵬飛議員昨天很激烈地說我們沒有照顧工人的利益，而他們自由黨則會照顧工人的利益。

現在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條例草案是一個儲蓄的方案。大家也知道，以往政府一直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理據是公積金要在幾十年，起碼二十多年之後才能夠生效。同樣，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揮效用，因而不能夠保障現在已經退休的老人。更何況現在我們的失業率已經達到 3.1%，我們有十多萬人失業，這些失業的工人連工作也沒有，他們那裏有錢可以為公積金供款呢？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一方面要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當然，另一方面，我們要保障工人有工作，他們才能夠供款。

主席先生，最後，昨天田北俊議員高度讚賞彭震海議員是唯一一個為勞工爭取福利的人。究竟是否屬實呢？我相信要讓公眾定奪。不過，如果假如有一天，共產黨讚我是好人，我會很害怕。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明白為何我們仍在討論拖延一項對香港很重要的條例草案的辯論。其實，我在加入立法局之後才覺得立法者對於香港人的照顧是非常之少的。我很不明白為何我在一間公司工作了幾十年，管理階層是那麼的照顧職員，但我們卻有很多工人，甚至是稍為小規模的公司的職員，是沒有人照顧的。我很不明白，主席先生，不明白「資方」、「勞方」這些術語。我生在一個很貧苦的家庭，自小至大在一間公司工作，成為頗高級的職員。我認為管理層及職員的分別只在於管理層要照顧所有職員員工的利益，而不存在資方要遏抑或者遏迫勞方的情況。我沒見過這情況。我工作二十多年以來從沒見過資方特別要遏抑或者遏制勞方的事情。我見到的是很多管理階層的人員想盡辦法，使員工獲得較為公平的對待。在我自己來說，如果沒有公積金制度的話，我工作了 27 年，離開公司後也只是「得個吉」。當然，現在我不是大富大貴，但起碼可以說，就算當立法局議員沒有甚麼薪金，我也可以生存。

主席先生，在八十年代，我有很多同事移民，其中有斟茶的阿嬤，有一個我看着他從所謂“boy”的職位慢慢做到頗高級的中級管理人員，亦有入職時是大學畢業的工程人員。在八十年代，這些人不少都移民，很多走到我的房間對我說：「潘先生，明天我要走」

了。」甚至有人聲淚俱下，但主席先生，他們起碼會對我說：「潘先生，多謝你這麼多年來為我們員工爭取退休保障的計劃。我現在移民，我仍然拿到一筆錢，到澳洲或加拿大買間房子好好地生活。」或者有些阿嬤，她們不是移民，但工作了 30 年，要離開公司。她們年紀都大了，兒女也不一定能夠照顧她們，而公司亦會有一筆錢交給她們，好讓她們退休。

主席先生，為何我們今日在這裏還說要將這題目無了期地拖延下去呢？這問題已說了幾十年，我第一天認識鍾士元爵士時，他便與我談論這事。為何我們今日還有議員這樣說呢？昨天田北俊議員說得很清楚，譚耀宗議員要押後辯論，我相信是由於預委會的意氣之爭。民主黨說要延遲，或者他們希望爭取得更好的東西，或者對某些老人來說是更多的福利，但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是在討論退休保障，我們討論的是工作了幾十年之後沒有錢可拿的情況，不是福利的事情。為何將兩件事情混為一談呢？這令我很費解。

我曾照顧我很多員工。雖然我的公司只有七千多人，比不上醫管局的規模，但每日都要顧及他們離職後的生活，手上亦曾經有 60 億元，這是他們退休的錢。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張建東議員是一位很資深的會計師，亦是我很尊敬的一位專業人士。大家亦曾共事，他的說話我們大家都喜歡聽。他並不常常說話，但說的話都非常深入。但張建東議員不明白一點，我們現在不是在說內容的細節，我們現在說的是有沒有強制性公積金這一基本原則的問題。如果沒有，就算說得天花龍鳳，當中的細節也不能再談；有這計劃才可再作討論，才可以改進，所以我不同意繼續拖延這事。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潘國濂議員毋須感到太費解。我們基本上已有一個自願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任何好的僱主都應該自動自覺去推行。現時的大問題是，在今年的不久前，在這項草案還未推出之前，在一次會議上（日子我記不起了）有兩個辯論，一個是由政府提出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另一個是楊森議員提出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動議。問題的癥結在於究竟是哪一個較可取，哪一個應該率先推行。我個人認為，政府在最初作決定時作出錯誤的決定。相信梁文建先生應該記得當時我幾次站起來，請他指出哪一位議員是唯一一位全力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當時梁文建先生拒絕回答。我覺得就這件事來說，既然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不是太好，而且效用又不是很快可見，況且還要經過很長的時間，現時只是空洞的立法，在這情況下，是不值得我們在這個時候匆匆支持。所以，我認為押後辯論是最好的做法。

在昨日就終審庭的辯論中，亦有議員提出押後的動議。當時有人說，現在我們可以將草案押後，因為事實上不用那麼急，即使急急通過的話，下一屆亦可以修改。但事實上，下一屆是不能修改的，因為一旦有改變而又與中英協議相違背的話，協議便同樣不獲簽署，不能成為法律。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反而可以修改。如果現在我們通過草案，到時可以修改，但同樣只是「得個吉」。若現在不通過的話，反而可以從詳計議，說不定會更好。

我現在表明我的立場，我支持押後動議。到二讀時，我會反對二讀這項條例草案。若不成功，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張建東議員提出實施日期由立法局決議案決定的建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有議員動議押後辯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時，我想在座一位議員曾提醒我們，本局已定下運作的程序。讓我藉此機會扼要地提醒各位議員，我們如何使用時間和向市民負責。內務委員會根據本局一些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終止審議一些條例草案，因為我們審議的條例草案實在很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是我們決定優先處理的條例草案之一。我認為由於這個基礎，我欣賞黃偉賢議員今天完全正直坦白的表現，雖然我希望民主黨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抱着更合作的態度。黃議員說他們會運用所有可行的技術或其他的方法，而我明白他們是想尋求公平的做法，不是存心拖延和否決這項條例草案。他們大可以在內務委員會這樣做。今天我聽到所有關於支持押後動議的意見，我只想問各位議員究竟我們在內務委員會做了甚麼？為何我們同意優先處理？為何我們同意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我們當時可以扼殺這項條例草案，為何要議員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也許各位知道，我們的職責是玩政治。但試想本港的政府官員、那些到本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達意見供議員考慮的人，現在我們準備對他們說，經過無數小時的工作和多年的推諉，今晨本局審慎和明智地決定押後辯論，並將此事放回本港歷史紀錄裏。主席先生，如果本局是這樣地運作，惟有希望上帝幫助香港。多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建議。我想回應夏佳理議員剛才的說話。大家都記得，內務委員會同意讓這項條例草案和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有優先次序，進行審議工作。因為姑勿論議員反對也好，抑或像我支持強制性的退休保障也好，當時我們希望去審議，去研究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沒有保證一定做得到，說一定會在今日或昨日通過。當時大家是同意給審議委員會時間去進行審議，大家亦花了很長的時間去審議，亦提出很多問題。我相信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局，如果發現有很多問題，而我很同意亦很尊重張建東議員提出的很多事情，在這情況下，若我們說想用多些時間去研究，又有甚麼錯呢？難道要對別人說，我們通過的法例有很多漏洞，有很多事情是未知之數，所有都要我們在日後填上，這又是否一個很好的解釋呢？

其實政府已說了要兩、三年才可能執行計劃，所以如果我們現在支持押後辯論，會讓政府有多些時間去做準備工夫，然後才全套提交上來。就算那項不是關於強制性退休保障的條例，也需要花上這麼長的時間，這項草案一定需要很長的時間。我自己覺得，如果政府把一套較完整的方案提交下一屆立法局，我們有幸獲選的一起回來（張議員就不會參選），其他有幸獲選的再一起去進行審議，我覺得這是負責任的做法。

我不明白夏佳理議員為何說因為我們在內務委員會說要去討論，就表示討論 3 星期、舉行 40 次會議就一定能通過有關草案。我相信當時議員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承諾，只是大家盡量去做。雖然有很多人一起開會，但當中有些會議也與其他會議撞期，有些議員因而不能出席。我們發現有很多事情談不攏，政府又未有就所有問題提供答案，所以現在才有議員提出押後辯論。

因此，主席先生，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較早前聽過夏佳理議員的說法後，如果情況真是這樣，日後召開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便有一項「行規」，即如果將某項草案放在優先位置上，便一定不能將它押後。大家是否有這項「行規」？是否有這個「共識」？正正是因為我們負責任，才全力參與有關的制訂工作和進行討論，而在討論中發現問題時，難道我們還要繼續「開車」？我們當然要「剎掣」。

大家都看見，對於張建東議員提出的這麼多問題，事實上政府亦招架無力。他以其專業知識，發現這項草案漏洞百出。若發現漏洞百出，我們卻仍然硬要通過草案的話，這究竟是為工人着想，抑或不是為工人着想？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香港的勞動大眾來說，今天應是個值得欣喜的日子。多年來僱員與自僱人士追求在退休後財政上的保障，今天應可得到。可是他們卻在這最後一刻，不知道這條條例草案的辯論能否繼續下去。要是他們感到沮喪，那麼我們和那些真心關注工人福利的人肯定也十分沮喪。要是他們明白為甚麼有些議員提議要將辯論押後，香港有很多人也不明白。

本局的議員都清楚知道這條條例草案主要是一條賦權條例草案，但並不是如有些人所說般是個空殼。條例草案訂下一個框架，供日後訂立附屬法例，將如何規管這個制度的細節列出來。到這個時候，議員都應熟悉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自動議辯論在今年三月八日開始以來，這些條文已多翻提及，所以平情而論，條例草案內並沒有叫人感到意外的事。附屬法例訂立前，會諮詢本局議員與社會各階層，需要較長的時間。有些議員急於想在本屆會期結束前，將條例草案的辯論提前終止，這實在是錯的，他們可能忘了我們為甚麼到今天才有這條條例草案。這並不是一些人所看般政府只是自顧自的推出條例草案，別無其他理由。

讓我將關於這個課題的前因後果盡量精簡的再說一遍，以加深各議員對整件事的記憶。以甚麼方式為勞動大眾提供退休保障才是最好的，一直都有不少激烈辯論，且經歷了一個世代了，而有關的討論在過往 3 年特別多。大家都同意僱員與自僱人士退休後，應可

過着有尊嚴的生活，財政上有保障，但到現在我們還沒有一個最好的方法，提供退休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解決這個問題一個很好、很實際的方法，而且在社會上有廣泛的支持。這個計劃亦回應了老年退休金計劃在公開諮詢時所得到的批評。有些議員說社會大眾沒有足夠時間考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實在是不確的。其實首先支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是社會大眾。從社會大眾就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可看出現在較受社會大眾接受的是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而且這個制度應盡快設立。

主席先生，社會所要的現實是個真正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不是另一輪無結果的諮詢。僱主和僱員都是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影響最直接的人；在三月八日之前和之後向他們的代表進行深入諮詢所得的結論，亦加強了我們的觀點：我們的行動是隨着社會大眾的意願走的。

在草擬必要的法例上，我們採取的兩階段做法是回應公眾的要求，他們希望條例草案能盡早制定好。我們的回應亦得到公眾的認同。

有些議員表示他們寧願用較沉着的步伐來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又有些議員說條例草案應與附屬法例一起審議。因此他們相信辯論應推延至下一立法會期。

我想提醒大家，我們手上的時間無多。香港的老人跟世界其他地區的老人一樣，活得更長，而且在人口中的比例越來越大。例如在一九九一年，男性出生時的預期壽命是 74.9 歲，女性是 80.5 歲，到 65 歲時，男性的預期壽命是 15.4 歲，女性是 19 歲。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現在是 560000 人，但到二零一六年時會增至 100 萬人，20 年後會達 190 萬。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給予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的援助金支出持續增加：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15.64 億元增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21.93 億元，預計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為 27.78 億元。除非我們現在就為這群人早作綢繆，否則我們的福利負擔會非常龐大，而且還會不斷增加。我們實在不能再等。

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可確保勞動大眾在晚年時財政上有保障，墮進福利網中的人數亦因而可以減少。各議員須知道到了二零三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近 20% 的人口會在 65 歲或以上，第一批最年青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人會屆退休年齡。

這條條例草案之所以要盡早制定還有最後一點。我想提醒本局，四個半月前，在三月八日的辯論中，各議員都投票贊成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引進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制度，並有條文保障和轉移利益。

我們費盡氣力，希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能在現屆立法局會期內制定，其實是按照議員的意願行事。

有些議員相信將辯論押後，使條例草案失去時效，就可以有多一次機會再審議老年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或兩者的混合體。其實他們錯了。要是這條條例草案失去時效，社會大眾確可能甚麼退休制度都沒有。我們不想再走回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老路，因為社會不大支持。

對於中央公積金，我們的意見仍然一樣，這絕不是個香港可以採納的方案。中央公積金既沒有選擇的自由，而且投資的回報較低，以致資金過分集中於一個機構。政府不但對中央公積金抱持這樣的意見，對於人爲地將中央公積金與其他形式的退休保障制度結合在一起的計劃，政府亦持相同的意見。

希望實行中央公積金的議員必須知道沒有政府的資助，中央公積金是行不通的，而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會給予資助的。

我想促請那些傾向於支持押後動議，希望能恢復已廢止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或中央公積金的議員，再三思量，這兩個計劃都是不會實行的。

主席先生，我實在感到很奇怪，有些議員說這條草案空洞無物，不應再繼續討論下去，但又有些人說條例草案太複雜，他們沒有足夠時間研究草案內容，所以不應繼續辯論。我對兩種意見都不表同意，更懷疑議員所談論的條例是否同一條。

我們開始研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便清楚說明我們是要先處理主體條例，然後才訂立附屬法例。這是因為社會大眾都希望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能盡早設立。

在三月八日的辯論中，我在本局中曾這樣說過：「我們亦一定開始草擬附屬法例，將主體法例提交本局。時間上，我們會在四月底取得顧問的初步報告，到會期終結前，則會提交主體法例，不過本局須贊同我今天下午所提的動議。」

盡早制定主體法例亦可讓受託人和保險及基金管理業有足夠時間推出所需產品，也可讓僱主和自僱的人安排退休計劃，履行他們的責任。

我們一直都說得很清楚，主體條例內會有必要的條文，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內已清楚列明。

這條條例草案絕不是個空殼，而是已達致其既定的目的。條例草案訂立了一個良好的架構，讓我們在上面建構整個制度。條例草案規定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又規定設立補償基金和補遺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告知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他們需繳多少供款，以及他們日後的責任是甚麼。條例草案清楚指出誰人受到保障和誰可豁免供款，經過數次委員會階段的修訂後會更清楚。因此條例草案絕不是個空殼，根本沒有道理要用一些虛假的理由將辯論推延。

另一方面，以條例草案看來太複雜，沒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爲理由，要求將辯論押後，亦是同樣沒道理。

主體條例的要點大家已知道有好幾個月了。政府已清楚指明強制性公積金的具體內容會在討論附屬法例時處理。政府已就條例的原則和各要點，與本局議員和關注團體和個人進行過多輪討論。

如果正如有些人所說，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的草案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和機會進行討論，那實在太荒謬了。草案委員會共開會 10 次，有些條文翻來覆去的再三辯論，另外還有政府的委員會階段修訂，小組又召開會議，就條例草案每一條文進行審議。雖然所有會議都是在一段短時間內召開，但條例草案仍是經過很仔細和小心的討論，顯示出本局的議員都以很仔細和小心的負責任態度研究草案。事實上，條例草案只有本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所提的委員會階段修訂是沒有放到顯微鏡下細驗。

主席，我清楚知道，而我亦希望本局大部分的議員都清楚知道，試圖以過分複雜為理由來終止有關這個極重要題目的討論，其實是反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人所用的煙幕，很明顯他們並不希望香港的勞動大眾在短期內可以有一個退休保障制度。

我不同意譚耀宗議員昨天晚上在致辭初時所提到的一些論點。他在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辯論中提過一些論點，他質詢我為甚麼沒有就那些論點作出回應，以及我在給本局各議員的信中所提到的關於推出草案的理由是否充分。

我想逐點回應。首先他說這條條例草案只是個空殼，一個空架子，沒有甚麼可以做到。我完全不同意他這個看法。這條條例草案不錯是建立了一個架構，但卻不是空的。條例草案內列明了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必要條文。社會大眾都同意先處理主體條例的做法。我先前已經說過，這條條例草案規定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以及補償基金和補遺公積金計劃。這些都是在投票時須考慮的重要而且基本的論點。這條條例草案肯定不是個甚麼也沒有的空殼。

第二點，譚耀宗議員主張我們在投票前，首先應研究主體和附屬法例。但正如我之前已經說過，關於這個題目的討論已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人口已開始老化，社會不能再等了。社會大眾都同意政府先處理主體條例的做法，本屬於三月八日已贊同要盡快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政府這個做法是最有效的方法。要是我們再將辯論延遲，我們或社會大眾已沒有時間了。我已說過，香港的老年人人口不斷增加，而且還更長壽，我們不可忘記這個重要事實。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第三點，指這個計劃有太多技術問題，他說除非能就附屬法例投票並一起研究，否則很難作出改變。其實情況並不是這樣的。政府一直都說得很清楚，訂立附屬法例時是會經過廣泛諮詢的，尤其會諮詢本局的議員。直至主體條例第 6 條整條生效當日，議員都可審議通過所有附屬法例。要是我們日後發現有問題，當然我們不能排除在細節上有些技術問題，我們當然可以更改，但為了某特別問題而將今天的條例草案辯論推延，那是全沒道理的。

譚耀宗議員亦說延遲推行計劃會減少利益是誤導之言，但那絕對不是這樣。很明顯僱員必須盡早供款，因為到他退休時，所累積的利益會更大，而利益越早累積越好。

譚耀宗議員提到最後一點，說早一點通過條例草案會與先前提到的各點衝突。我看不到原因在那裏。早一點通過條例草案可讓我們有多點時間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監督，並開始有關附屬法例的討論。換言之，主體條例草案不盡早通過，我們便沒有任何根據來設立強制性公積金；沒有主體條例，保險和基本管理業就不大會發展新產品。所以我們必須盡快進行主體條例草案的辯論。

主席先生，總結上述各點，我想請那些支持推延辯論條例草案的議員細想一下，他們這樣做會引致甚麼後果。要是他們能將條例草案的辯論無限期推延，我肯定會是史無前例，但他們須就今天的行動，向香港的社會大眾和老年人負責。所以請再三考慮。退休保障制度，一個以強制性公積金推行的制度，正是香港社會大眾所需要的。如果押後辯論的動議通過了，我們便得要考慮下一步應怎樣做。

主席先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是一個很好、實際而又可行的方法，讓勞動大眾可以有一個他們應得的退休保障制度。草案委員會的議員與政府一起辛勞工作，做出一條我們相信是有效而又可行的賦權條例草案。如果在這個階段將辯論押後，議員和香港社會大眾便沒有機會討論條例草案的優點，更沒有可能就草案投票。主席先生，我請本局議員投票反對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押後動議不是即興的想法，或因為昨日受終審庭法案的影響而跟隨潮流提出押後動議。事實完全不是這樣。我想得很清楚才提出這項押後動議，而我事前也公開說過。我昨日說出動議押後的原因，而剛才我亦聽到很多支持我提出押後動議或者不支持者的意見，包括政府的意見。我想在此回應幾點的問題。

第一，有議員提出，押後辯論之後會否令老人很失望。我從事工會的工作，從事爭取勞工權益，已差不多超過 20 年。我亦在本局說過很多次，我在爭取勞工權益的改善或勞工福利時，我會一直爭取最大的改善和最快實現。最快實現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亦曾引用「一馬在手勝過百馬在林」的比喻，但這為何不可應用於現在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條例草案呢？讓我們再去看實質的問題。今日要討論、要通過的只是主體法例，我在昨日發言時亦說，不是今日我們通過這項計劃，明天便可以實施，而老人馬上會得到保障。根本不是這回事。如果大家是這樣想的話，這可能是一個美麗的誤會，或是與政府的誤導宣傳奏效有關。其實情況並不是這樣的。即使我們通過主體法例之後，政府亦說可能需時兩年，到九七年才可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局。其實今次的押後動議並不是——起碼我不是——出於任何的拖延，而是我想迫政府加快工作。我反而擔心主體法例通過之後，政府會認為大局已定，其他事可以慢慢處理。可能到九七年之後才把附屬法例提交，屆時你們喜歡推行與否是你們的事，因為在英國管治期間，政府已經做了退休保障的工作。但如果主體法例未獲通過，如果政府真的想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便可能會迫政府盡快連同附屬法例一併提交本局審議，因為如果政府真的想做這件事，它應該是這樣做的，即將主體和附屬法例盡快提交立法局，屆時立法局可予以否定或作出修訂，這是立法局有權或有責任去做的。

另外，我亦想回應一下剛才梁文建先生提出的各個論點。他認為我這樣做會打擊他們，會令他們遭受挫折，或者會令一些關心勞工權益的人洩氣。我覺得不會。我在昨日的發言已經說，其實如果政府想做一件事，是可以很快完成的，而如果政府不想做一件事，它可以拖 20 年、30 年、以至更長的時間。他亦承認，過去在這問題上爭議了二、三十年，其實爭議很簡單，就是社會上、勞工界要求設立退休保障，而政府一直說不用、不需要、不想這樣做，因而拖了二、三十年。不是政府在二、三十年前一直說要做，而社會說不做，事實不是這樣。大家可以翻查所有文獻、資料、歷史、紀錄，完全是政府在過去二、三十年完全不想做。到今時今日才作出改變，在三月八日政府主動提出動議說：「好吧，我們決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然後要求本局通過。但我想提醒政府一下，當日，即三月八日，同時亦通過了老年退休金這動議，如果政府是真正尊重本局的話，我覺得兩者都要提及，而不可只做其中一件事，只提其中一件事。至於授權的問題，我覺得不需要。因為既然立法局都通過動議，支持政府去考慮這事，政府便去做吧。我想如果現階段已經有整套計劃，很詳細地提交上來的話，議員一定會很歡迎和盡力審議的。梁文建先生強調現時人口老化，時間無多，要加快進行，但請他想一想，我們現在說的是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就算明日實施，就算現在通過沒有問題，所有事情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是譚耀宗無故拖延，明天會實施，明天馬上收錢，得益仍然要在二、三十年之後。因為不可不知，公積金制度是僱主僱員一齊供款，把錢儲蓄起來，當僱員退休時才交還僱員。所以，不是解決現時的老人和已退休或快將退休的人士的需求，不是這回事。所以，就算是遲幾個月才提交附屬法例，然後審議通過，其實也沒有甚麼分別。因此，我覺得他的說法很有問題。

張建東議員是一位我很尊重的議員，因為他其實是退休保障，特別是有關公積金方面的專家。何以這樣說呢？因為我曾經與他一起參與關於職業退休金條例的審議小組（當時不是稱為委員會，而是小組）。我們就職業退休金條例的審議歷時一年。第一次政府提交的草案，我們完全把它否定，因為寫得太複雜，而且根本無法令人明瞭。後來，政府再提交第二項草案，期間開了真是百多次的會議，另外又審議了年多的時間，然後立例規定今年十月十五日前所有這些自願性公積金必須註冊。即使法例通過之後，尚要修改幾次，個中的複雜程度可想而知。我想在此指出這是自願性公積金條例，即將現時的自願性質的公積金納入規管。如果是強制性質，複雜程度便更大。所以有些議員說複雜，其實是說出了如果要以強制性公積金的方式來做，在推動立例管制上是相當複雜的一回事。這是因為所謂強制，是政府立法規定強迫一定要做，不是說可隨意做或不做。但至於一些已經實行的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如何併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為何可能會出現一間公司兩種制度這問題等等，都真的很複雜，而在很多更複雜的問題上，政府根本未能解決得到。這是事實，是不可否認的。當然，這亦難怪，政府只有兩、三個月時間，便立刻要把計劃推出來，我也佩服政府，如果政府全力投入時，是可以有些成果拿出來。但拿出來的卻未見完整，亦未能解決問題，只是拿了空殼出來，叫我們先吃。我們說只有一個空殼不能先吃，但政府卻硬要我們先「收貨」。我覺得政府把整套方案提交上來沒有甚麼不妥，畢竟計劃也不能立刻實行。其實問題就是這樣簡單。

自由黨有兩位議員總是在強調我這次提出押後辯論是與預委會有關。我想指出，其實我在七月十四日已經就我這構思詢問立法局的法律顧問、秘書長等等，以了解一下在程序上手續應怎樣進行。我亦與自由黨的張建東議員等商量，我說鑑於現時的形勢，我不想一下子便投票否定公積金制度，我覺得比較理想的辦法是希望給政府一些時間，讓政府能夠

制訂一個全面的草案，提交給我們，然後我們才進行審議。預委會是在二十一日開會，所以與預委會根本絕無關係。今次我亦沒有參加預委會經濟小組會議。根據報章報導，預委會經濟小組其實是原則上或精神上支持強制性公積金這類的構思。因此，預委會的決定與我今日要押後辯論根本完全沒有關係。我亦不是從這方面出發。我實際的出發點是，如果要做這件事，如何可以把它做好？我不想在這階段當我們仍有這麼多問題未解決的時候，就很草率地要我們作出承諾。我覺得這對立法局來說是不公道的，對議員亦不公道，我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先生，我知道今日的議程很長，所以我不想多講。其實這個辯論至今已經相隔一晚，我想在一晚的時間內大家亦已決定了投票選擇和取向，我相信再多講可能亦意義不大。多謝主席先生。

押後辯論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押後辯論的動議已獲通過。

譚耀宗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已遭否決。

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眾討論香港人退休保障的一般原則，已談了最少 25 年，希望終於有個了結。條例草案的原則獲得會計界功能組別的廣泛支持，認為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協助香港人為晚年生活儲蓄。但我們預期這條草案到實際運作時，在運作和監管兩方面可不會那麼順利。

很多會計師都直接參與私營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他們毫不費力便能指出新舊計劃在銜接上會有些甚麼問題。由於新的公積金計劃規定是要為新僱員設立，因而很可能有兩階層的強制性公積金。現行的各種計劃可能要作出重大的改動。

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可以調動亦是令僱主感到無所適從的原因。首先，條例草案沒有指明計劃的權益會怎樣轉移，因而權益是否可以調動便不清楚了。更重要的是如果職員流動快速，計劃管理人計算權益就成了件苦事。結果公司可能要聘請更多職員來處理公積金。因此計劃在這方面確實有重大漏洞，這項批評我是同意的。會計界相信應有條文容許現行的計劃，在關乎轉歸、保留權利和調動的規則上作適當的更改後，可轉為強制性公積金。

有人對於計劃基金的風險因素亦表示關注。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沒有任何保證確保計劃的投資能取得良好回報，以抵償通貨膨脹、行政費用和補遭徵款。要收回成本費用，13%的回報率是必要的。但這項保證應該是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提出，而不是政府。但政府若是只提供一個退休保障的架構，卻並不足夠，怎可以只有罰而沒有賞呢。

現在，聘用 10 名職員以下的小商號都因為實行公積金計劃的高昂費用而卻步。建議的補遺計劃會很有用，但政府必需使強制性公積金能吸引小商號，現在註冊的共有二十五萬多家。例如僱員的供款是可扣稅的，又或讓僱員可挑選有不同投資風險的組合。

我現在想轉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監管問題上。雖然該計劃獲得 50 億元撥款作為開辦費和經常支出，另外補償基金獲得 3 億元，該計劃只有職員 110 名。上述的數字即令人懷疑監督能否有效地使僱主和自僱人士遵從條例。我們只需看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可有個概念。兩年的寬限期差不多完了，但登記的計劃估計只有 14000 個。因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行政費恐怕會增加，最後會轉嫁到參與計劃的人，那即是說會增加僱主的費用而減少僱員的利益。政府要仔細研究監督的職能，並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推出前，已訂立了一套穩妥的監管制度。

主席先生，會計界功能組別認為是不可能有一個十全十美的退休保障計劃，足可以滿足社會各部門的所有需要。我們覺得一個強制性、並非集中經營而且與入息連繫一起的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可給予受僱與自僱人士入息保障。所以我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以便附屬法例能及早草擬。我們認為建議為小規模公司而設的補遺計劃是有必要的，所據的原因我在上面已說過了，並促請政府保證設立該計劃。政府須定下一個指標，使私營的保險公司能在自由市場競爭。

在總結前我想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利益表示關注。教育統籌司預計月入 3,000 元的工人，在服務 30 年後，每月可得到最後所拿薪金的 51% 作為退休金。但根據一位知名的顧問（Watson WYATT）預測，有 40% 左右的工人只能拿到薪金中位數的 30%。我們希望政府能保證工人能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得到合理的利益。此外，海外國家已注意到工人提早提取利益，可能會有隨便花光之虞。因此我建議政府考慮改為發放年金或將整筆付款限於所得利益的某個百分率，這樣工人在退休時便可有較大的收入保障。

儘管我說了這麼多，我們可別忘了要保持計劃簡單，這樣每個人都能明白計劃是怎樣運作的。不過，更重要的，是保持計劃簡單可減少行政費，產生錯誤的機會也少了。行政費用會侵蝕投資回報率與薪金增幅的相差率。這個相差率已經很小，如果為了社會權益的緣故而給額外的選擇，需負擔的費用可能會產生反效果。

主席先生，我在本局先前就退休計劃所發表的意見中，已提過要為有需要的老年人設立入息安全網，現在我想重申我的請求。我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綜合社會保障應聯合為老人提供保障。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但政府應設立一個具有入息審查機制的社會保障計劃，而且這個計劃應由政府提供資金，以應付香港日漸增加的老年人口的需要。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兩家保險公司的主席，而我的僱主所經營的基金管理業務亦很龐大，達 320 億美元。我當然希望這數字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通過後會倍增。

我很感激你讓我在張建東議員發言前先發言，因為我如果聽了他的致辭，可能會改變主意。他在這方面確實是個專家，然而，很可惜，昨天我在本局聽到一些對他來說並不公平的人身攻擊，說他甚麼也不知道。然而，我看過他工作，覺得這種言論實在不應在本局聽到。

主席先生，在之前的辯論中，我發言支持強制性公積金的概念時，是基於新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與現行的私營公司所作的安排相似，而這些安排又運作得很好。但政府提出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我想見到的完全不同。

政府所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在是非常複雜、缺乏彈性和昂貴的。根據這個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的成員不僅要放棄在工作期間動用累積的儲蓄的權利，而且要到 65 歲或遇有不幸時才可得到利益。我們還要設立一個龐大的官僚組織來管理。這種做法與社會一向堅持的自由選擇和小政府的原則，完全背道而馳。這個計劃亦會吸納了大筆公眾資金，而要不是有了這個計劃，這筆資金可有更好的用途。現在還沒有證據指出私營的計劃

有甚麼問題。事實上所有私營計劃所提供的利益都比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好。為甚麼政府不跟隨現行的安排，簡單從事呢？我認為這是典型的官僚作風。

此外，條例草案內實在有太多漏洞，張建東議員亦已指出來了。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但我對政府仍疑中留情，接受他們在下屆立法局中作進一步的諮詢後，將漏洞填補。

結果，我仍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承諾現行的計劃仍可繼續，符合一些條件後，還可接受新成員加入。很多私營計劃所提供的利益都比強制性公積金提供的好，所以為甚麼我們要趕絕這些計劃，不許新成員加入呢？

強制性公積金的保障問題，亦令我感到不以為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要到 65 歲或退休或符合很嚴苛的條件後，才可取得利益。這個做法與自由社會的精神大相徑庭。香港的所有私營計劃都容許僱員離職時取得利益；在行政上的做法亦很容易，而且可讓僱員以其認為最適當的方式使用儲蓄。我希望政府能使計劃具有彈性，容許僱員使用部分儲蓄，投資於他們認為是最好的地方，例如在他們事業的某階段，可購買股票或物業。

我支持條例草案的另一理由是，今天的政府在政治上處於弱勢，我實在不忍投票反對它。

此外，我們辯論這個題目已很久了，是沒有可能取得共識的。辯論不能無休止的繼續下去，現在就要有個決定，然後做別的事情，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前已就不同的退休保障方案，包括政府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提過多次意見。對這些事情，我的觀點一直都沒有改變。我不想再在強制性公積金孰優孰劣的爭論上糾纏下去。很明顯有些議員，尤其是李鵬飛議員以前沒有聽過我的發言，所以請容許我將我反對強制性公積金方案的理由撮要簡述一遍。

首先，政府未能提出令人信服的事實和數字，來說明問題的性質和深淺程度。年老人口增加並不表示年老的人在經濟上都是有困難的。

第二，沒有把問題弄清楚，是不可能決定問題的因由，亦難以決定強制性公積金或其他方案是否最適當的補救辦法。

第三，強制性公積金對受僱而且賺取合理水平薪金的人是不必要的。根據財政司所說，香港人是世界上最懂得儲蓄的。

第四，強制性公積金對那些已經退休，接近退休或沒有收入或收入很低的人幫助不大，因為所得利益是與所賺取的收入有直接關係的。

第五，政府堅稱說基金在管理下，長遠而言，所得的回報會超過通貨膨脹，因此，正如教育統籌司今天所說，它可確保香港人在晚年時財政上有保障，可是事實卻並不是這樣。通貨膨脹是極可能侵蝕儲蓄的實質價值的，只要看看沒有基金經理會保證回報可及得上通貨膨脹，別說超過了，那就明顯得很。沒有人會保證他能取得低於通貨膨脹 2% 的回報。所以，以為把錢交給投資經理就可保不受通貨膨脹影響，那就想錯了。

第六，除非訂下很嚴格的條文，否則強制性公積金是行不過的，但這些條文對香港的經濟卻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因此，我促請各議員否決強制性公積金，並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我反對以強制性公積金提供退休保障，但我認為贊成強制性公積金概念的議員亦不應接受本條例草案，因為這條條例草案中的所有重要事項仍是不盡不實的。

我想補充一點，我對條例草案不足之處的批評，絕不是批評副教育統籌司或她的同事的表現，他們在極有限的時間內，已盡了他們能力，做好了一件工程浩大的工作。他們既要顧及這樣複雜的條例的各方面，又要諮詢有關的利益團體，訂定詳細的政策，更要以立法形式將政策的意圖清晰表達出來，所以要在僅有的時間內做好每一方面的工作，那實在是不夠時間的。

教育統籌司聲稱條例草案並不是個空洞的條例草案，但條例草案沒有處理的主要事項都留待附屬法例處理，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總監的設立和行事辦法、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現行退休保障計劃的安排、決定自僱人士供款的辦法、累算權益調動或轉移的安排、權益提取的安排、補償基金的設立和行事辦法、追回欠繳供款的安排、批准受託人的準則、批准退休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件和補遺公積金計劃的設立和行事辦法。

這些事項每一項對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否適宜推行都很重要。如果沒有這些事項細節，議員是不可能正確的衡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整體影響。正確的做法是應該將討論推延至所有有關的細節都已知悉。可惜押後辯論的動議被推翻了。

此外，政府對於一些極為重要但又難於處理的問題輕輕帶過。我不知道這是由於政府未能認識到這些問題的重要性，所以沒有正確的看法看待這些問題，或沒有提出恰當的安排以便日後處理。或要是真的把這些問題好好看待，情況會變得很明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後所產生的真正問題可能不好對付。

上面所提的很多都是在法例的範圍內。政府一直都未能清楚說明在法例範圍內，它的立法意圖是甚麼，又未能就政策意圖提出合理解釋。香港是個國際商業、金融中心，很多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都是以香港為基地的。這條條例草案未能指明在決定這條法律是否適用時，哪些因素是關乎僱傭或自僱的。

另一個例子就是很多重要的詞句都缺乏界定。政府動議通過的條例草案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都有「為受僱而進入香港的人」和「永久離開香港」的詞句，但意思都沒有界定。缺少了這些定義是不可能正確的解釋條例草案幾條重要條文。

第三是補遺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規定所有僱主主要確定和批准受託人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而且假定沒有一個僱主會不能這樣做。由政府運作的補遺公積金計劃已遭否決，因為這個計劃可能實際上會變成中央公積金。雖然政府已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階段修訂，以設立補遺公積金計劃，但卻沒有保證會有一家私營機構準備擔任這個職務，亦沒有作任何準備，若出現此情況時會如何處理。

另一點是投資指引。政府在投資指引上要達到甚麼目的，和如何達到，並沒有清楚說明。強制性公積金可能使大量資金集中到一小撮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手中。這個情況對我們的證券和金融市場和聯繫匯率會有甚麼影響，尚沒有透徹的研究。我們可能需要很嚴苛的措施來控制這些人的業務，其中可能包括某個形式的外匯管制，這樣可能對香港的國際金融和銀行中心地位有很重大影響。

這些問題很多都非常複雜，而且可以有不同的解決辦法，每一個又會涉及成本和反效果等因素。議員在缺乏這些事實的情況下，今天就要考慮強制性公積金是否可取。

條例草案裏有些甚具爭議性的條文都沒有經過充分的辯論。建議的安排並不一定是最好的辦法。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計劃就是個這樣的例子。條例草案原本定下了具體的安排來處理現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計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和收到某些人的意見後，政府現在準備動議一項委員會階段修訂，將這條條文刪除，把詳細的安排留待附屬法例處理。這件事一定要經過徹底辯論，並有了大家都同意的解決辦法後，我們才能通過強制性公積金方案。

補償基金是另一個例子。在考慮那些贊成設立這個基金的論據時，亦應考慮審查程序是否可靠，以及如何持續的監管受託人，兩者在缺乏有關的細節的情況下，都是不能評定的。條例草案內有些安排根本是錯漏百出的，會令強制性公積金不能執行。海外退休計劃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在原來的條例草案裏，附表 1 第 I 部第 8 項規定來自香港以外地方並屬海外任何退休計劃的人均予豁免。在「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沒有適當界定下，是沒有辦法可防止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出生的工作人口根據這條條文取得豁免的，他們只要參加一個給予象徵式利益的海外退休計劃即可。這樣肯定破壞了強制性公積金的整個基礎。

雖然政府現在承認有這個問題，並會動議一項委員會階段修訂，將這一項刪除，但仍然是沒有個解決辦法。這個問題就只好留待附屬法例來處理。

另一個例子是提早提取。條例草案亦預計了未屆退休年齡的人如永久離開香港，可提早提取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的累算權益。雖然與政府討論了多次，但政府仍拒絕承認，這個做法，可能使每名僱員在中止僱傭時，提取累算權益。因為中國公民聲稱離開香港返中國大陸定居，是不用提出任何永久離開香港的證明的。其他國家的國民亦不用提出有返回原居地或原籍國意圖的實質證明。有這樣的漏洞，執行這條法律又能達到甚麼目的呢？

另一點就是審查受託人。政府堅稱總監根據香港其他監管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或證監會等的經驗，能確保只有符合最高標準的人才能獲准成為強制性公積金的受託人。我對於建議的審查程序能有效地確保只有適當的人，才能獲得批准，而審查準則又不至於太不合理，卻沒有這樣樂觀。

由於退休保障是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在有限的時間內，要將條例草案未盡完善之處都找出來並作出實質的更改，實在不大可能。我曾提醒請政府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事，要將條例草案裏較為明顯的漏洞和錯誤解決。雖然政府對我的提問也作過回應，但我提出來的很多問題仍是沒有好好處理。

政府正動議多項委員會階段修訂。我根本沒有要求這些修訂，因為我很清楚知道在這方面條例草案根本是行不通的或根本是錯的。在這樣短暫的時間內要好好處理這些問題根本是不可能。

基於上述列舉的理由，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條例草案，如即使條例草案有這麼多疏漏地方，大部分的議員仍然支持，我很希望你們支持我所提出的，並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通過，由唐英年議員動議的3項修訂。

為確保立法局仍有權力對政府就這些不完整的方案提出的條例草案，進行研究，並且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或反對，這些修訂是必要的。我對本局議員在這次辯論和之前的押後動議辯論中，就我對這條例所提出的意見，說了很多意懇情切的話，非常感激。我希望我能就這個題目提出我的想法，但我仍很尊重各位的抉擇和意見。我們希望能一起為香港人找到個長遠的正確答案。謹此陳辭，我不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這條例的「熱身」辯論，昨天和今日已進行過，事實上在本局亦進行了多次。本人在九一年開始辯論議題時，自始至終，都是對一個有互保基金作為後盾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情有獨鍾」，所以在二讀作原則性的辯論時，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是理所當然的事。尤其昨天在終審庭的辯論時，很多議員教我們有原則就必定要堅持，無論結果是怎樣，到時才「博一博」。張建東議員雖說未有細節，亦都立場鮮明，甚麼退休計劃他都會反對。事實上，在立法局有議員是立場鮮明，亦會堅持原則，更加有張建東議員憑着專業的知識，將所有細節看得清楚透徹，在立法局現時說要立場鮮明的時間，他實在是位難得的議員，相信在下年度，我們必定很懷念張建東議員。

現在政府已經訂下菜單，但是巧婦難為無米炊。政府要求教育統籌科和金融科的有關官員，在兩、三個月間制訂所有有關的複雜法例和政策，簡直就是要求奇蹟。本人完全同意尊敬的張建東議員的看法，現時的修例草案確實是「錯漏百出」的。同時我亦同意譚躍宗議員所說，我們不應深責有關的官員。事實上，在短時間之內做出這樣的成果，已可見官員的努力，更加上事後遊說的工作、努力和忠誠，甚至令我有點「感動」。要怪的就如劉慧卿議員在有關終審庭的辯論時所說，政府在九一年要進行政制改革方案，但現在又不

相信九五年所產生的立法局，再一次給一個「有骨沒有肉」的方案給我們，要求本局作出未完全成熟的重要決定。

如果我要作出一個完全理性的決定，張建東議員的立論鮮明有據，甚具說服力，亦反應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應有的態度。但每一次回心細想，本局 4 年的爭取，在退休保障這範疇下都是無花無果，若要我們重新研究已放棄了的方案，再重新落實所有細節，實在談何容易？事實上，這個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是牽涉最少法例修改的方案，如果重新研究其他方案，很明顯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都是遙遙無期，社會的成本將會更高，犧牲最大的仍是廣大的市民。但我亦不會像一些議員說，如果沒有退休計劃，勞方或者資方就會佔了便宜。我覺得任何一個計劃從香港長遠的角度來看，要雙方有利才是最好的方案。而我認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是對雙方和整個社會廣大市民有利的方案。所以本人期望可以盡量令市民得知，政府及本局不是只說話不做事，我們都有決心為市民做點事，行政立法兩局不會互相推卸責任，而最後一事無成。

我不但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可以通過，亦希望所有議員敦促政府盡快——就如這幾個月一樣拼搏的精神——繼續完成其他附屬法例，令到我們不用再等兩年，便可以看到「有肉有骨」的退休保障計劃方案。但亦因為這項草案本身仍然缺乏一些具體內容，即使通過了基本的架構，仍然逃不過張建東議員的「五指山」，他的「五指山」當然是他的 3 項修訂，這 3 項修訂將政府「五花大綁」，讓下屆立法局有做主控的能力，繼續補充所有的內容，直至立法局滿意為止。我不想再花時間，家黃匡源議員、張建東議員、鄭海泉議員那樣批評一些細節，這些我相信立法局將來仍然有機會作出批評。

本人亦明白張建東議員的修訂在憲法上有重要的後果，但是要支持那麼基本和簡單的架構，我覺得是應該有條件。我亦覺得在「非常時期可以行非常事」，如果要支持一個有立法保障，亦對立法局有保險的兩全之策，我覺得唯有是支持張建東議員的修訂然後才可以支持草案。但對於這些剝奪行政主導一類的修訂，我不會經常性或者原則性支持，我會採取一個「下不為例」，即是“exception rather than the rule”的方式，然後選擇性考慮。

我今日發言除了想解釋我投票立場之外，亦很希望有關官員雖被多番批評，受到多番阻延，但仍不要氣餒。同時我亦希望議員知道，雖然我們通宵達旦辯論了一日，聽聞官員是開了不少通宵趕這條條例草案，想到他們的士氣，我亦聯想到政府本身作為僱主，應先照顧公務員的退休保障。這些說話我不是今日才說，以前辯論時，我兩次提到，如果一動用政府的公帑來保障其他私人的退休保障計劃時，政府作為僱主，亦應優先保護公務員的退休保障，現在這草案已經提交立法局，可能通過有望，所以在支持通過法案的同時，再一次希望政府，尤其是希望財政司向中方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近千億元賣地收入累積的儲備基金中，預留多 80 億元為公務員退休保障儲備金提供第二次注資。本人相信，在水漲船高時，這筆總數 150 億元的基金只可以維持公務員的正常退休支出一年多，甚至不夠兩年的時間。我亦在辯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時提到，現在立法司法已有過渡的安排，我希望本局和香港人上下一心，穩定公務員在過渡時的信心和士氣，如果在這關鍵時刻能將這訊息傳達給公務員，我相信會帶來積極的回應。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十月本局辯論總督施政報告時，本人指出任何立法均須具備政治、政策及程序 3 項共識方能水到渠成，缺一不可，並舉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爭議為例，作為說明。

離休老年保障可分為個人、家庭及社會 3 個層次。在不同國度民族，因文化政治經濟等因素有別，故三者所扮演的角色亦不同。中華民族，千百年來受儒家思想薰陶支配，倫理道德向是社會梁柱，加上國民經濟以農為基，故離休老年保障亦以家庭為本，所謂「五倫先重孝、報本反始、願恩惠舅姑、劬勞父母、同證菩提」。而「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的大同社會更是華夏文化的最高理想。

香港雖然華洋匯萃，但向承襲中華文化。不過隨着人口明顯老化，核心家庭興起，實有需要積極鼓勵個人離休保障，以輔助家庭的傳統角色。政府在九二年提出強制性的職業退休保障制度，便是對此政治共識的政策回應。當時立法局的要求是政府提供有限度的最終保證，在個別保障計劃一旦倒閉時，保障受益人的利益。由於政府堅拒任何形式的保證，各政黨亦對此方案不予支持，並轉以中央公積金為目標，為紓解此政治壓力，政府提出極具爭議性的老年退休金方案。在社會各方無法取得共識下，政府自然順應民情撤回方案，回到九二年強制性職業退休保障建議的基礎。不遇，現階段所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論在涵蓋面及運作方式皆與九二年的建議有出入。問題是社會各方對強制性退休保障在政策上有否共識。加上政府採取先通過主體法案，後研究附例的手法，徒添程序上的爭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顧問報告及條例草案最具爭議性的，自然是淘汰現存的志願性退休保障，由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所取代。整個方案原來構思實際上是以私營公積金的方式達致中央公積金的效益，所謂中央公積金私營化，特別是利益轉移及保留的規定，因為若不劃一採用界定供款方式的公積金制度，根本無從執行。事實上，界定利益的制度和界定供款計劃，是由於兩者基礎不同，互相轉移，不但不切實際，技術上更無法執行。問題是這樣變相剝奪市民享受界定利益方式的退休金制度的權利，而政府公務員的退休計劃就正正是採用後者。「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這又是否公平呢？方案提出後，一向支持中央公積金的黨派反對政府的方案，一向贊成中央公積金的黨派反而支持。這實在是最大的政治諷刺。

如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概念上只不過是現行的志願性制度的延展，並訂定最低條件標準，本人想不出有任何理由禁止現有達到起碼要求的計劃延續，並無條件接納新受益人加入。況且，大多數現有計劃的設計、供款及利益均超越條例草案的最低要求。故此，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必須以保留及延續現有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為大前提。大家不要忘記，現有計劃下的受益人佔勞動人口三成。如果推行強制性的計劃，其政策目標便應將現有計劃納入強制性計劃的範疇之內，而並非凍結和淘汰這些計劃。

在現有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中，若是由僱主設立者，多是由僱主及僱員代表共同組成受託人，而受託人亦同時擔任基金經理人。此安排最大的毛病是容許非專業人士負責投資管理，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兩者之間缺乏互相制衡以保障受益人。若推行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理應規定受託人為認可的公司法人，並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身份分開方能有效監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可謂任重道遠。不過任何監管都是過猶不及，過寬則縱，過嚴則苛。如何平衡保障受益人及靈活投資以取得最佳回報，是關鍵所在。此外，監管機構向有自我膨脹的傾向，如何防範計劃監督變成臃腫的官僚亦是重要課題。在過去 10 年，銀行監管機構和證券的期貨監管機構不斷擴大，已令業內人士擔心香港會否步上外國市場過分監管的後塵。

主席先生，我們在離休老年保障政策的路上兜兜轉轉多年，結果返回原來起步點。在現行志願性計劃基礎上延展至強制性，相信是最能照顧各方面起碼要求的折衷方案。若試圖將中央公積金私營化以求面面俱圓，結果必定是尾大不掉。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政府可謂從善如流，積極順應議員的意見。希望政府在稍後回應時清楚闡明其政策取向，紀錄在案，以作為日後我們制訂有關規例時的基礎。

美國聯邦政府架構，司法、立法及行政三權分立。美國兩位開國元勳，曾就國會應採納的制度而爭辯多時。華盛頓主張採納兩院制，而傑弗遜則支持壹院制，雙方僵持不下之際，華盛頓問傑弗遜為何茗茶不用茶壺，而用茶杯。傑弗遜答這樣可待茶冷卻和方便品嚐。華盛頓指出這正是兩院制的優點，立法旨在規範個人行為守則及限制自由，絕不能輕率從事，須三思而後行。兩百多年以來，美國國會一直奉行兩院制。

主席先生，是次條例草案的分階段立法程序，殊不可取，可一不可再。再者，政府的政策取向力求面面俱圓，加上現有計劃並存的問題，應鬆不鬆，應緊不緊，過於執着所謂利益轉移、保留這些原則，忽略實務上的技術困難，落得各方不討好，令審議過程倍增繁複。事實上，若非個別議員對退休保障計劃的運作具實務經驗，在草案審議委員會階段，據理力爭，今日我們要表決的主體法案，恐怕只是紙上談兵的構想，希望當局引以為誡。最後，本人重申，離休老年保障需要個人、家庭、社會這三方面層次相輔相成，不能單靠其中一個環節。本港必須在個人保障層次上落實這個取向。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反對二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不贊成這樣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主要理由包括以下數點：

第一，我們看到計劃的涵蓋範圍並不是全民性的。這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範圍實在非常狹窄，只針對一些在職人士，並未有包括老人、家庭主婦、傷殘人士或是長期病疾者。

第二，這個計劃並不能為一些低收入人士提供足夠保障。這些低收入人士供款 30 年或是 40 年之後，他們到退休時所得的不過是很少的保障。這個計劃其實不足以保障他們退休後的生活。

第三，行政費用的支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行政費用可能會非常高昂，特別是對於一些低收入人士的影響會最大。供款本來就不多，如果再要被行政費用侵蝕，到他們退休時，根本就不知可以取回多少錢。

第四，在投資風險保障和法例的監管上，根本是非常空洞。有人說過，我們很難對投資風險作出一些保障，這是對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現在這個強制計劃是強迫每一個人都要供款。在沒有投資風險保障之下，政府只答允會為一些欺詐或行為失當所導致的損失成立一個補償基金，至於如何補償仍是一個問題，剛才張建東議員已經提及到這點。而其他施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國家，例如澳洲或智利，均有設立一些保障投資風險的制度。當然，這牽涉很多技術上的困難，到今天這方面仍是一張白紙，當然，政府亦未有承諾會進行這件事。

民主黨始終認為，最適合本港的退休制度，應該是中央公積金。而要保障香港的老年人口，我們亦要有一套完善的社會保障計劃，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老人金計劃同時存在。主席先生，我知道如果要在今日的辯論中，說服我們的同事反對二讀通過這項草案，並不是容易的事，或者根本沒有可能。但是我很希望我們的同事可以再看清楚，政府在短短數月內急急忙忙，在六月提出這一項草案，草案提交立法局之後，在草案審議委員會內立即受到熟悉金融和會計運作的議員大肆抨擊，他們提出了很多觀點，很多漏洞，指出了整項草案在今天來說其實仍是陷阱重重。其實，一個強制性的私營退休金計劃，風險本來就非常之高，加上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有那麼多不足之處，更加會提高我們的風險。在審議這項草案的過去一個月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事發現了很多問題和非常多的漏洞。經過我們那麼短促的審議之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了數十項修訂，我記得當時傳媒問為何我們提出了這麼多修訂。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提出數十項並不是很多，這不過因為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再看清楚。假如我們有時間再看清楚的話，我很肯定我們發現的問題將會更多；我很肯定提出的修訂項目將會更多。現在的理由是，在這樣短促的一個月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根本無法有效地、詳細地看清楚這項法案有何漏洞。我很肯定這一個月的審議是非常粗糙的。當然，我也同意，各位同事和政府有關官員在這一個月的會議中非常投入，幹得非常辛苦。但是一項如此複雜的草案，用一個月的時間來審議是不足夠的，是不安全的。如果今日我們通過這項草案，我可以告訴大家，其實我們不知道這項草案還有多少漏洞。本局議員是要向市民負責的，如果我們沒有清楚審議妥當一項條例草案便讓它通過，我想借用剛才教育統籌司的說話，我們是要負責任的，亦正正因為我們要負責任，所以我不覺得我們應該在未曾清楚審議一項如此複雜的法案之前就草草通過。記得在審議職

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時，我們用了一年時間。這項草案較諸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絕不會更為簡單。

現時草案的問題，主要有幾個方面。一方面是政府在計劃內有很多部分都缺乏清楚安排，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現行的公積金計劃的銜接問題，到最後我們在草案上談不攏，而同意將它空殼化。談不攏的事，寧願由它空着，留待將來在附屬法例之內才填補。很多關於儲蓄調動、轉移機制、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又或是補償基金運作等等的問題，都沒有怎樣清清楚楚地落實。另一方面，政府官員對這些計劃的運作和有關條文的認識其實很膚淺。我很同情韋玉儀女士和她的同事，因為事實上我們香港的公務員從未有過如何運作私營公積金的經驗，在一段這樣短促的時間內，我們就條例草案提出那麼多問題，他們根本回答不來。

再看看監管的問題，現在我們強迫人們儲蓄，儲蓄了幾十年後一旦發生甚麼事情，令他們血本無歸，到時怎麼辦？看看我們現在對銀行的監管，香港現時在監管銀行方面有一套限嚴密的系統。但是如果供了那麼多錢，鄭海泉議員剛才說希望可以加倍，即是 320 億美元，那麼多的錢，如果我們沒有一套很好的系統來監管，究竟會發生甚麼事？我很希望大家同事可以想清楚這項草案的審議到今天是否已經很足夠、很安全。如果我們認為不足夠的話，今天通過這項草案，是不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呢？民主黨認為這項草案仍然有很多漏洞，我們不會讓它通過，我們會在二讀時投反對票。但是如果在二讀時獲得通過，我們亦會在審議委員會階段支持唐英年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以及政府提出的部分修訂。這一項如此漏洞百出的草案如果真是獲得通過的話，我們都希望盡量將那些漏洞減少。我們亦會反對自由黨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想在此再回應一下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出的幾個觀點。第一，教育統籌司提到我們為何要提出押後。剛才我說得很清楚，既然沒有把草案審議清楚，就應該押後。這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局，我們今日在這裏立法，這是我們應有的行為。教育統籌司提到很多技術上的問題，說將來還可以討論，還可以修改，這固然沒有錯，不過今次的技術問題太多了，漏洞也太多了。我們不會要求訂立的每一項法例都是百分之一百完美，以後不需要修改，永遠沒有漏洞，我們要求的不是這樣，但是我們明知這項法例仍有相當多的漏洞，很多事情我們根本自己也答不來，這就沒有理由讓它今日在此通過，這正正就是我們一種負責任的行為。

最後，我要在此代表民主黨對張建東議員為草案審議委員會所付出的貢獻致謝。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香港老年人的人口漸漸增加，而青年工作人口又因家庭計劃的工作做得好而減少，所以我一直都認為香港需要實行公積金制度。

我自己不是搞經濟的，所以會選中央公積金，因為對工人的基金來說可能較為可靠。但如果因為實行中央公積金所牽涉的經濟困難十分巨大，以致難於克服，那麼次選便是私營強制性公積金。我是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在審議過程中，覺得條例草案內的建議都是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便提出來。首先，有關建議對所涉及的問題沒有詳細的解決辦法，而這些問題我也不想在這裏重複，因為在辯論時肯定會有人提出來。這些問題在條例草案提出前應已解決了。我們談論這個題目已有好幾年，政府應有足夠時間做好。第二點，這條條例草案要到一九九七年才生效。誰人都知道在一九九七年香港的主權就要移交，可是這條條例草案卻沒有諮詢中方。要是這個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要中止，那麼我們現在費時間、花精神和用錢來設立這個計劃，實在沒甚麼意思。現在就應立即諮詢中方。

我打算支持這個計劃，但是有條件的：凡要採取任何行動前，本局必須先對附屬法例進行詳細研究，而且凡有任何事項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後令香港在經濟上受到成影響的，都須與中方達成協議。

有些人可能為了政治目的而試圖拖延這個計劃，而現在提交到立法局來的每件事都用來做政治角力的工具，這實在十分不幸。這個情況與我心目中的民主相去太遠。民主是應以民為主而不是以黨為主。政治角力不僅對社會沒有好處，而且看來是有目的要令社會不穩。公眾不應被政黨的承諾誤導，以為在下屆的立法局會有個更好的計劃，其實他們只是希望爭取更多議席。要是沒有兌現承諾的責任感，那麼空談承諾實在容易。

條例草案內有一點沒有提到但我卻常掛在口邊，而且是可以在今年內實行的，那就是讓已經退休的老年人分享我們繁榮的成果。他們當年辛勞工作，為香港今天的成就奠下基石。我再一次促請大家，我們應該首先把給予身體壯健但生活上有需要的退休人士的公援金倍增，至於那些在體弱不便的老人，更應獲得額外福利。例如有個老人家來對你說，事實確有個公公曾對我說，他很喜歡到廉價的茶樓吃碗粥，但現在他卻負擔不來。又或有個婆婆說她要輪候做手術，但在等候看政府免費醫生的期間，卻沒有錢買藥減輕痛苦。這些都是多麼可悲的事。但這些事情卻經常發生，不過無論我怎麼說，政府對老年人的需求仍是愛理不理，而對於一些壯觀宏偉的計劃則忙不迭的花錢去做。這是不可原諒的，我再次請求政府除去我們良心上這份恥辱。

主席先生，由於有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並獲政府接納的修訂，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成為主體條例，但亦促請政府在顧及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問題，盡快推行附屬法例。謝謝。

黃偉賢議員：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指示秘書長召集議員返回會議廳。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人將爛衣破衫修補再穿，有人會說這是節儉、有用，是為未來生活養成儲蓄習慣，甚或是「念舊」，當然亦有很多人會欣賞。然而，政府對它一手「炮製」的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一些修修補補的方案，我自己、很多老人家及很多市民對此都並不欣賞。不管辦事者如何努力，也不等於一定做得對；不管是否不眠不休地幹，但若是方向錯誤，對受影響的人沒有幫助，受影響的人仍然是會怪責辦事者。其實甫一開始，本人及民協就反對私營的強制公積金計劃，也曾多番陳述理據。縱使政府對這個百孔千瘡的計劃作出修改，本人及民協也認為是不可接受的。

我覺得我要在此重申立場，政府及社會是有責任設立一個全民社會保障制度，確保每個市民在晚年時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一個全民社會保障制度，當然必須包括中央公積金及老年退休金制度。社會保障制度的精神在於全民性及由政府作出最後的承擔。不過，政府建議的私營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就連這最基本的精神也達不到。

就這點我要怪責政府，它曾經提議及推動過一項老人金計劃，積極的程度較諸任何的其他建議還要大，更曾經在電視上播放廣告，廣告中給予市民及老人一個強烈印象，令他們以為這個不是廣告而是政策。據廣告內容所描述，差不多是老人家第二天就可以去領錢，這印象對老人家及退休人士都很深刻。雖然當時很多老人家有很多意見、很多反應，但這些意見、反應其實並不是反對這個老年退休金的制度，而是希望對這個制度提出一些意見，希望令這制度更趨完善。但不知何故，政府一轉頭又說這樣不行，要換上這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取替老年退休金政策。這樣如何能令香港市民及老人在短短時間內可以接受這改變是好的改變？而我們亦看不到這樣的改變對他們有任何幫助。

老年退休金使老人家受惠，而且是立即受惠，不論是「打工仔」或家庭主婦都可受惠；但私營的強制性公積金只是叫人在年輕時儲錢，到三、四十年後退休時才取回這筆錢，可見兩個制度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不相及的意思就是說，那些在這 40 年內沒有工作的人，那些現時沒有 40 年工齡的人，例如是 40 歲以上的人，怎麼能夠透過這個制度而得益？怎麼能夠透過這個制度來處理和解決老年退休的問題？所以這個私營的強制性公積金，其實是一個 40 年後見效的老人儲蓄計劃，不是一個全民社會退休保障。剛才何敏嘉議員亦提出一些我亦接受但不想重複的理據，就是使用的資源多，施行這個制度所在費的錢多，以及沒有風險的保障。「打工仔」將每个月的薪金、一生的血汗都放進私營公積金內，到最後竟是沒有風險的保障，實在教人擔心。他們到退休時可能只取得很少錢。政府不斷推銷這個制度，加上這條條例草案又是「有骨無肉」，連細節都未有告知，便叫

我們立法局議員支持條例草案通過，我會很嚴厲地認為今日支持通過這草案的人都是出賣了「打工仔」，將「打工仔」推到深淵裏去，就連他們亦不知道將來會是怎樣。我覺得如果議員是憑良心去投票的話，就不應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之下有很多修修補補的意見，亦有很多修修補補的修訂案。對於這些修訂案而言，雖然有人說修訂之後可能會使制度稍為好一點，可能會令那個框框多一點東西，但它始終是沒有「肉」的。我對這修修補補的做法感到完全沒有意思。無論是整容前或整容後，我覺得都是沒有分別的。但由於是在這個議會制度內，我這個立場便出現一個困局，就是對於這些修補意見或修改的建議，我若是支持，其實便是墮入了這個圈套或陷阱裏面，是在支持一個我所反對的制度；若是反對，反對之後其實亦對那些修修補補的建議全無分別；若是棄權，又好像沒有表態。所以我只能選擇到時按一個「出席」按鈕，但不投票。不投票的意思，就是我抗議。我唯一能夠表示支持的修訂建議，便是李卓人議員的修訂。

僱傭條例容許僱主將僱員的退休計劃供款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這條例對僱員是極不公平的，因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成立是保障僱員被解僱時得到合理賠償，並非為退休而設立，與退休金性質完全不同，兩者應分開獨立處理。雖然政府表示抵銷的安排行之已久，或不宜由勞顧會就這方面再進行研究或過早作出修改，然而，行之已久並不等於是對的；行之已久並不等於合理；行之已久並不等於對勞工有保障。我反而覺得是可以修改的，勞顧會是一個諮詢架構而非決策機關；相對地，立法局在法例上有決策權，這是政府多次在中英爭拗時提到的，所以立法局內亦包容了勞工階級、僱主階級。立法局本身可以在決策前向僱主和勞工方面作出諮詢、討論，在過程中當然亦可以參考勞顧會的意見，這不等於是不可行的。因此，本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獨立保存僱員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本人及民協認為這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如一個檸檬，又酸又細，根本難以下嚥。不管這個檸檬怎樣變，也沒有辦法變成一個甜橙；檸檬怎樣變，也沒有辦法使現在的老人家開心；檸檬怎樣變，對 40 歲以上的「打工仔」來說也不會是甜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對一些修修補補的修訂案不會投票，以示抗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在辯論押後動議時，我曾經簡簡單單說了一些話，我認為需要加以發揮才能說出我的心情。

我剛才已明言，不論任何行動，只要能將私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擊敗的，我都會採取。我認為在這事情上，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作出了一個錯誤的決定、錯誤的判斷，從而放

棄了老年退休金計劃，走了回頭路，返回這個跟九二年推出的計劃所差無幾的公積金計劃。在如今的情形下，政府似乎已得到本局過半數議員的支持，因而以為必定可以取勝，於是語出恐嚇，希望得到更大的勝利，有多些議員支持，甚至施以逼迫，一旦否決這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議員就要背上不義之名。剛才梁文建先生所說的便是這些恫嚇之詞，倘若不通過就甚麼也沒有了。我希望他能重新看看一九九四年的辯論，以及一九九五年的辯論。剛才我說記不起的日子正是三月八日，剛才譚耀宗議員已指出來。在三月八日的辯論中，我曾三番四次指出，彭定康總督和梁文建先生說只有 1 位議員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這個說法是錯的，當時他沒有回應。只要翻查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辯論和其後的有關辯論，我們就會見到多數議員都可以說是傾向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只要政府立定心意去做，就必定可以成功。這是我當時的判斷，可惜政府的判斷與我的判斷並不相符。

因此，我必須比較一下究竟是老年退休金計劃較好還是公積金計劃較好。當時，即九五年三月八日，我已說得很清楚，我記得我打了一些跟酸檸檬差不多的比喻，即是魚蛋粉和雲吞麵，我說是魚與熊掌。但最主要問題在於哪裏？就在於現時這項條例草案仍然有這麼多空洞的情況。譚耀宗議員說是空殼，我說不是，是空砵才對。給人一個空砵，要吃就要等 30 年。但若我們否決，便又說我們不照顧老人家，反而照顧現在的青年人，就是現時 30 歲、35 歲的那些人。甚至乎那些 30 歲、35 歲的人到時所得的，可能還不如老年退休金計劃對老年人的安排那般好。現時 20 歲的人工作至 65 歲時或者差不多可以跟老年退休金相比。

我當時說有兩篇講辭，有兩次辯論，一次是政府的動議，另一次是楊森議員的動議。我說我不可以支持一個既不全面又不是即時可以收效，而且得益少、風險大、無保障、費用高、動盪大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如果大家今日一定要讓它通過的話，我也不想再詳細把那些言論說出來，大家只要翻查立法局的會議紀錄便可看到，即是三月八日的會議紀錄 137 至 138 頁。若是一定要施行這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若是大家都同意要讓它實行，我仍然認為一定要立即考慮與老年退休金計劃同時並行。我當時的說法是魚與熊掌，不一定不可兼得，而是可以兼得的。但假如兩者任我選擇哪一個先行，我會選其中一個，就是老年退休金計劃，而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假如兩者都要施行，我也選這個為先。若只施行其一，我寧取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當時，林鉅津議員在楊森議員的動議下提出一些修訂，他打了一些比喻，說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碗雲吞麵，將來慢慢演變下去只有麵而沒有雲吞，繼而連麵也沒有，只剩下湯水，最後只餘一個空砵。而我就說在這情況下，老年退休金計劃是可以馬上吃到的魚蛋粉，如果要我把雲吞麵也吃下，我也會吃，假使將來沒有了也沒有甚麼要緊。但是私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卻是給人一個空碗，不是空殼，須待 30 年後才將雲吞、麵、湯水放進去，有甚麼意思呢？

因此，我可以很坦白地說，我是出盡千方百計一定要擊敗這條例草案，目的是要迫使政府一定要施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也就是指所有 65 歲以上的人士，不論貧富，皆可受益。雖然自由黨講資本主義，說這個是社會主義，但這個不是，很坦白地說就是一個集體

保險，保障老人的生活，而每個老人所得的大概只是當時入息中位數的三成左右，不是一項全面保障。這並不是表示他們不可以參加自願性質的退休保障計劃，我們應該鼓勵多些僱主籌辦這些計劃。我亦不會完全反對其後再推行一個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情形很簡單，若是政府仍然不聽，其他議員又不聽，終於還是讓它通過了一個空殼的計劃，要很久才會有成果。我們因此必須早點制定一些讓人即時得到保障的計劃，並且要立即推出。

我曾說當時政府就老年退休金計劃提出的供款概念是錯誤的，是誤導他人的。它事實上是一種稅項，我很樂意將我薪金的 1.5% 交出來奉養老人家，但政府應該老老實實說這是稅項。就我對香港政制的了解，議員雖然不能提出任何動議、任何條例草案，導致公帑有所開支，但議員有權提出增設新稅項，在英國是不可以的，但香港則可以。在此情況下，我會在下一屆的立法局提出一個增加稅項的建議，每人抽稅 1.5%，根據每個僱主的 payroll，在職員的薪金總額中抽取 1.5%。至於作為甚麼用途？我說明就是這樣的用途，是口中所說的這個用途，在稅項上不能寫出來，但大家心知肚明是用來進行這個計劃的。我現在向大家提出一個慎重的、鄭重的承諾，我必定會進行這件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昨日我在公積金條例草案押後動議辯論時，曾說了數句說話，的的確確只是數句說話，時間大概不超過半分鐘，我現在願意重複所說過的話。我說在較早前，田北俊議員極力稱讚彭震海議員是真正的勞工代表……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的優劣及原則發言。這才是這辯論的主旨，而不是關於不相干的事，也不是關於黨派政治。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把過往三十多年來，本港對怎樣才是為工作入口提供退休後經濟保障的最好方法一事的討論，帶進高峰。

我很感謝議員投票反對較早時會上提出要把這個極為重要事項的討論，押後至下年度立法局會期始進行的動議。

社會人士有需要知道他們在退休保障方面的情況，我們也應讓議員有機會考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優點而投票支持。

退休保障是政府和市民都同樣重視的問題。我們鎔於一九九二年建議一個在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又於一九九四年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但兩者都未能得到社會人士全力支持，不過，公眾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提交的意見書清楚顯示，社會人士所要求的，是早日實行強制性的私營公積金制度。我們在年初向各界人士進行多輪諮詢中，再次獲知這個公眾意向。在本年三月八日，本局議員通過動議，顯示議員明確支持這個現在稱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制度的概念。

我們就這個制度的可行性徵詢過獨立顧問的意見後，於本年五月公布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將會包含的要點，並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唐英年議員各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

過去數星期，我們一直致力使條例草案的條文能大致上獲得各方面的同意。我們審慎考慮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各個僱主及僱員團體、專業組織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見的一些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已盡量採納他們提出的建議。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各項修訂，可以反映我們考慮這些意見的結果。

現在，讓我轉談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主要條訂，以及一些我們認為應該維持不變的地方。

我們已表明，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障範圍，盡量包括最多的工作人口。與此同時，我們不希望干擾參加了現行計劃的人士，不論那些是法定的計劃抑或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因此，條例草案附表又訂明，身為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僱主和僱員的人，而其所供的款額不少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定最低供款的款額，且就僱主的保款額而言，不少於總供款的半數，可以獲豁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項規定一直備受僱主團體爭議。雖然我們認為借助這個簡單的方法，可以解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現有計劃如何配合的問題，但自條例草案公布以來，很多僱主表示，他們為了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已投資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他們要求更靈活的豁免安排，特別令他們關注的兩點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計劃，必須採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有關入息的定義，才能獲得豁免，以及新聘僱員將不准參加這類獲豁免的計劃。

我們在聽過本局議員和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後，現準備再次研究應否擴大豁免範圍，以顧及真正慷慨的僱主的需要。

但我必須申明，我們只會在不損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才會考慮進一步擴大豁免範圍。我們的政策目的，在於使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的計劃，均可獲接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際上，條例草案並不限制僱主及僱員在計劃類別方面的選擇。僱主為履行他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責任，大可為僱員設立一個界定利益的計劃，只要計劃下為每個成員所作的供款，算下來是相等於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的 10% 便可。

按此，我們會動議一項修訂，使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有關計劃，不論是界定利益或是界定供款的計劃，成員都可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條文的規限，條件是須符合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規例所訂的規定。這樣，我們便得以與有關團體進一步討論豁免安排的細節，亦得以進一步研究在甚麼情況下，新成員方可參與這些計劃。

明顯地，有一些關乎規管的問題，例如與償還能力有關的問題，是界定利益的計劃所特有的；而條例草案的條文亦足以容許為界定利益的計劃訂立詳盡的規例和規則。

有關入息的定義亦引起不少討論。現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供款通常是以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率計算，而有建議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應採用這個方法。不過，我們認為這項改變對工作人口來說並非最為有利，因為對於基本薪金偏低、其餘入息來自傭金的人士來說，他們在供款，繼而在退休金方面，都會有所損失。此外，亦可能有些並不那麼正直的僱主會重新釐訂僱員的聘用條件，藉以減少他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我們不打算在這方面作出改變。

另一項豁免安排是有關不時被派到香港工作，但從來不真正屬於香港工作人口一部分的人士。我們沒有足夠理由要把這些人士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因此，條例草案規定，從外地來港工作的人士，他們如在 180 日期間屆滿前永欠性離開香港，即獲豁免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文管限。此外，另有一項條文規定，從海外來港工作的人士，如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參加退休計劃，亦獲豁免，因為如果他們在自己的國家和香港均須向退休計劃供款，可可能會令他們出現經濟困難。

不過，本局議員曾向我們表示，這些條文沒有清晰說明誰人及在何種情況下可獲豁免。為消除這些疑問，我們將以一項更為概括的條文，取代有關的各款以及附表 1 內的有關項目。這項條文將規定，海外來港作有限期間受僱或自僱工作的人，或海外來港並已屬香港以外地方某退休計劃的成員的人，在符合監督所訂規則的情況下，可獲豁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述規則，將處理「有限期間」的定義，以及應否訂定引用這項豁免必須符合的每年日數或次數的限制等問題。

條例草案附表 1 又訂明，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不足 30 日的有關僱員，可免受條例規限。這是考慮到僱員如果辭職，最有可能是在上任後初期提出，因此，應無必要為他們設立計劃，以免招致無謂的行政工作。有些議員問及可否把 30 日的期限延長至 90 日，理由是很多僱員會在這段期間內提出辭職通知。我們考慮過這點，但認為不宜訂立太長的豁免期。假如豁免期延長至 90 日，在這三個月內，僱員可能已一再轉職，以致供款和累算權益出現不連接的情況。

不過，我們明白有些僱員可能會在上任第一個月底提出通知，然後在第二個月底離職。因此，我們會動議一項修訂，把 30 日的豁免期延長至 60 日。假如僱員在這段期限過後仍然留任，僱主將須追溯補付先前兩個月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僱員則須就第二個月的入息補付供款。

尚有最後一項關於豁免和保障範圍的修訂。我們一直都知道，基於行政理由，某些類別的僱員或自僱人士，最少在初期來說是難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範圍的。條例草案規定在附表 1 第 II 部指明這些類別的人士，並有條文訂明指明的內容可予更改、修訂或廢除，亦即在克服行政上的困難後，這些類別的人士便可被納入強制公積金計劃的範圍。

即使在這個階段，我們認為，有兩類人士如在初期將他們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範圍，在行政上是成問題的。這兩類人士是自僱小販及家務僱員，不論原居甚麼國家。因此，我們將動議作出一項修訂，把這兩類人士列為附表 1 第 II 部之下的獲豁免人士。

條例草案第 1(2)條訂明，條例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是一項傳統的法例條文。因此，一些議員要求這個指定日期須經立法局批准，特別令人感到意外。我必須指出，我認為並無需要訂立這項特殊的條文，而據我所知，香港亦無這樣的先例。

讓我解釋箇中原因。實際上，我們不希望亦不會在項各項有關附屬法例制定之前，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早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一職，以便全面參與擬訂所需附屬法例，以及審核受託人和為計劃註冊的工作。在所需的法例制定之前，我們亦不會建議總督實施草案第 6 條，規定僱主須為僱員安排設立計劃，以及規定自僱人士須作出同類安排。

第 6 條的條文不能夠單獨執行，必須先有附屬法例，才能實施。由於各項附屬法例本局議員必須已經同意，才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我會稍後再談以決議形式通過附屬法例這一點），而無論如何，我們亦會就附屬法例的內容，徵詢議員的意見，因此，我不明白議員提出這項要求的理據。

一些議員指出英國有先例，訂明條例的實施日期須先經由立法機關批准。這是事實，1928 年復活節令確實有這樣的條文。我不會在本局揣測訂立這項條文的理由；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就是這項法例從未正式實施。

主席先生，我不理解引進這項條文，怎樣是從本條例草案受惠人士的最佳利益出發的。我認為這項條文可用以無限期延遲條例的實施日期。我不打算更改條例草案現有的第 1(2)條，並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對此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令人更困惑的另一項提議，是訂立條文，把條例的實施與有關規例和規則的實施連繫起來。這是不可接受的。這項條文會令到條例草案第 1(2)條所賦予令條例開始生效的法定權力變得不明確。假如每次提議運用條例草案第 1(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都必須考慮是否已根據條例草案第 44 及 45 條制訂有關的規則和規例，便會出若干問題。

首先，會很難確定條例草案第 44 及 45 條有否確實規定須就某一項條文制訂規例或規則。舉例說，我們很難確定條例草案第 44(1)(b)及(h)條賦予的一般權力是否適用於個別條文。

其次，即使這個問題可解決，仍然存在是否按規定制訂了全部所需規例和規則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就某項條文制訂了一些但顯然並非全部規例和規則，情況又會怎樣？假如有人基於這個理由而對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主要部分即第 6 條的法律效力提出質疑，情況又會怎樣？容許根據意見而作出決定，只會導致不明朗的情況。我們應為我們的工作人口作出更好的安排。我們顯然不能接受這項施行重要法定條文的權力，本身存在這樣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反對任何可能導致這個結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我現在轉談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這話題。一直以來，我們的政策是要讓轉職人士有權選擇把累算權益以個人帳戶形式保留在前度僱主的受託人所營辦的集成信託計劃內，或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受託人所營辦的計劃內。因此，沒有人會被迫退出一項為前度僱主營辦、一直運作良好及回報率可能較高的集成信託計劃。同樣地，沒有人會被迫轉而參加一項為新僱主營辦而表現可能較差的計劃。我們認為這樣會減少轉移累算權益的次數。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13 條已賦予轉職人士這個選擇權。不過，有些議員指稱該條文未能反映我們所訂政策的目的。為了消除這些疑慮，我將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

有些議員擔心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可能很高，但現在，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相當簡單，不應涉及龐大的費用。不過，為了加強對累算權益的保障，我們可確保障附屬法例將規定，除扣除轉交款項所需的雜費及開外，不得從轉移的累算權益扣款。

我現在轉而談談條例草案第 14 條其中一項條文，是有關在甚麼情況下可提早提取在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這包括規定在有關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可根據僱傭條例所訂作抵銷目的而提取累算權益中由現時僱主的供款（按照由監督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規則而量化者）所產生的部分。這是符合我們的政策目的，以便僱傭條例所規定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除適用於依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外，亦可繼續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已十分清楚地表明，在新制度下，僱主無須雙重付款。

我得悉一些議員不贊同我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留這項政策，而據我所知，一位議員將於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目的是把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與他們就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須承擔的法定責任脫鉤。

我們當然明白，長遠來說，政府有需要研究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兩者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相互關係。鑑於這個重要問題對僱主和僱員均有莫大影響，我們需時詳加審議。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僱主代表和僱員代表討論雙方關注的勞工問題的最佳場所，我們將會徵詢勞顧會的意見，而較理想的做法，是待勞顧會表達意見後，才採取下一步的行動。

我現在轉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所。我們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將能簡捷和有效率地運作。在推行強性公積金計劃方面，受託人有主要的責任，他們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所制訂的一貫和具透明度的運作規例，提供服務。因此，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服務提供者，不會變成龐大的集權組織，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所主管的機構，亦不會變成一個可怕的規管部門。監察各項計劃和受託人的工作，將由對市場運作有深入認識的專業小組人員負責。我們預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所主管的，是一個架構精簡有效的機構，負責進行抽樣視察，以及審查與計劃有關的簿冊和帳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會制訂投資指引，定下大體的投資原則，例如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以及限定衍生金融工具只可作對沖用途等。我們必須求取適當的平衡，使我不致因監管過度而抑制了這個行業爭取最佳投資回報的能力。不過，我們亦必須同時維護計劃成員的利益，確保他們的退休金獲得充分保障。

我現在轉談補遺公積金計劃，議員或會記得，顧問認為市場上會有足夠的個別人士及公司有興趣成為核准受託人，因此可能沒有需要設立補遺公積金計劃。業內人士亦贊同顧問的意見。雖然如此，我們仍在條例草案制訂關於設立補遺公積計劃的條文。不過，部分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條文，並無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須在第 6 條生效前設立這類計劃，以致未足以令那些在市場上找不到公積金計劃的人士安心。為消除這些合理的顧慮，雖然我們相信市場會為所有需要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計劃，我們仍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22 條，規定監督須在第 6 條的任何條文生效之前，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安排設立補遺公積金計劃。這項計劃的主要作用，是為無法自行找到計劃，而監督亦無法為他們覓得註冊計劃的人士，提供公積金計劃成員資格，作為最後途徑。我將於稍後就這方面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條訂建議。

我現在轉談附屬法例的批准這重要事項。一直以來我們都決意在制訂附屬法例的期間，全面徵詢本局議員，以及社會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為了實踐這種樂於聽取意見的精神，我們同意，在條例草案第 6 條實施之前，所有根據第 44 及 45 條的規定制訂的附屬法例，以及根據第 46 條的規定制訂的公告，都應該由本局根據第 1 章第 35 條的規定，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來制訂。我稍後會動議作出這項修訂。我想再次強調，由於已有這項修訂，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再如部分議員所建議，規定附屬法例須經本局批准。

部分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I 部，令所載列的人士在任何性況下均免受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任何條文規限。我們的目的並非如此，因此，我們會作出所需的修訂，以說明所述的人士，只是在他們從條例規限的僱用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方面，才屬獲豁免人士。

主席先生，部分議員指這項條例草案空洞，沒有實質內容，對此我不敢苟同。雖然條例草案是一項授權法例，而我們是打算在附屬法例制訂細則，亦會在未來數月，就這些附屬法例的內容廣徵民意，但條例草案本身卻絕不空洞。相反，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妥善的架構作為繼續發展的業礎，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一職、補償基金，以及補遺公積金計劃的設立作出規定。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可從草案的條文清楚知道本身的責任。條例

草案亦有明文規定那些人士受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障，那些人獲得豁免。通過條例草案，便可給予僱員和自僱人士他們一直尋求，而且是絕對應得的退休保障。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及 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第 3、5、7、8、10、15、17、20、23、24、27、32 至 38、42、43 及 47 條獲得通過。

第 2、4、9、11、12、13、16、18、19、21、22、25、26、28 至 31、39、40 及 41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在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以我的名義開列的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中「累算權益」的定義是指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有時可能得到負回報，我建議將定義修訂，使權益包括「從任何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但亦須將任何虧損計算在內」。對條例草案第 11(2)條亦建議作同樣的修訂。

「自僱人士」定義的修訂闡明只是有關的收益是在香港取得的自僱人士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條例草案第 2 條「獲豁免人士」、「集成信託計劃」、「有關僱員」及「有關入息」等的定義均修訂，以確定該等詞句的意思。條例草案第 4(1)條的修訂為技術性修訂。

有些議員對條例草案原來的第 4(3)及 4(4)條可能不能如實反映政策原意而表示關注，因為政策原意是哪些從海外來香港斷斷續續工作的人，以及哪些從海外來香港工作但在香港以外已參加了退休計劃的人，不包括在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之內。條例草案第(3)及(4)款修訂後應可消除這方面的疑慮，而條例草案第(4)款的新條文准許監督訂立規則，指明本項豁免適用的情況，而草案第(5)款的新條文則指明「有限期間」的意思。

條例草案第 9、12、18、19、21、25、26、28、29、30 及 31 條均屬技術性質，主要是澄清條例草案有關係文的意思。

條例草案第 13 條原來是規定累算權益可在僱員轉職時，由一個計劃轉移到另一計劃。我們政策的原意是照顧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但有些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條文未能就所有轉職情況都作出規定。

爲了理清我們的政策目的，不致產生任何疑問，我建議修訂這條條文，將條例草案第(1)款代替，條例草案第(2)款修訂和加入新的第(3)款，說明職業包括自僱，而且條例草案條文不僅規定累算權益須盡速轉移，還規定給予有關人士彈性，使他們在轉職時，如想保留在「集成信託計劃」內的權益，可予保留。

條例草案第 16 條關乎補償基金，這個基金會處理因欺詐行爲或失當行爲所引致的損失。條例草案第 16(1)條的修訂和第 16(1A)條的增補會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向法院申請，就損失的權益取得裁決。法院可裁定在所述的情況下是否有損失產生。

爲回應本局議員的建議，我刪除條例草案第 16(7)條，並動議對附表 9 第 1 及 2 條作出修訂，以便對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作相應修訂，使這項債項成爲優先債項。

目前，條例草案第 22 條准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核准公司受託人爲補遺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只要監督認爲宜使基於任何原因不能取得註冊計劃成員資格的人獲得成爲註冊計劃成員的機會。

有些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22 條表示關注：該條並不規定監督在第 6 條生效前須設立該等基金，這樣會使在市場找不到一項計劃的人感到不能安心。爲了消除這些恐懼，我修訂草案第 22 條，使監督可採取必要的步驟，使補遺公積金計劃能在第 6 條任何條文的生效日期前設立。任何人如未能爲自己找到個計劃，而且監督亦未能爲他們找到一個，則該計劃會是個最後的辦法，使他們成爲某計劃的成員。

爲了回應議員的建議，要在條例草案內就自僱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所作的報告，加強保護私隱的條文，我對條例草案第 39 條作出兩項修訂和對第 40 條作出一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41(1)條的修訂是與議員的建議一致的，罪行應參照條例草案的有關規定。我亦想趁此機會加入新的第 41(1A)條，該條說明就條例草案第 22 條，即處理補遺公積金計劃的條文，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所作的任何說明或聲明，均不得作爲針對作出該說明或聲明的人的證據。

最後，主席先生，我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41(3)條作技術修訂，將「有關僱員」代以「計劃成員」，並加入新條文第 41(4)條，就受託人未能符合第 28 條下的限制或禁制而犯的罪行，訂定條文。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在“自僱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從事”而代以“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 (b) 在“有關入息”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在“指由”之後加入“或須由”；
 - (ii) 在(b)段中，在“計算”之前加入“訂明及”。
- (c) 在“有關僱員”的定義中，刪去“，但不包括獲豁免人士”。
- (d) 在“累算權益”的定義中，刪去“該等供款的投資收益”而代以“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e) 在“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f) 在“獲豁免人士”的定義中，刪去“附表 1 所指明”而代以“按照第 4 條解釋”。

第 4 條

第 4(1)條修訂如下：

在“人士”之後加入“在該部所描述的範圍內”。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條文下，凡任何為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的人 —

- (a) 只為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受僱或自僱工作的目的進入香港；或
- (b) 已是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的成員，

該人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4) 監督可為本條的施行根據第 45 條訂立規則，該等規則可包括條文，指明在甚麼情況下第(3)款所提述的人的豁免須予適用。

(5) 在本條中，“有限期間”（limited period）指按照第(4)款所提述的規則釐定的期間。”。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標題中第二次出現的“level”。

第 11 條

第 11(2)條修訂如下：

在“利潤”之後加入“（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第 12 條

第 12(a)及(b)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14 條”而代以“本條例條文”。

第 13 條

第 13 條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有關人士轉職或終止受僱或自僱工作，則該名有關人士、其前度僱主（如適用的話）、其新僱主（如適用的話）及有關的註冊計劃的各受託人須為將累算權益向註冊計劃、自註冊計劃及在註冊計劃之間作轉移的目的，或為保留屬集成信託計劃的註冊計劃內的累算權益的目的，在盡可能迅速的情況下遵守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以達致該目的（視情況合適而定）。”。

第 13(2)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僱員”而代以“人士”；
 - (ii) 在“轉職”之後加入“或終止受僱或自僱工作”。
- (b) 在(b)段中，刪去“僱員”而代以“人士”。

第 13 條加入 —

“(3)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 (a) 成為自僱人士的前度有關僱員；
- (b) 成為有關僱員的前度自僱人士；或
- (c) 有關僱員。”。

第 16 條

第 16(1)條修訂如下：

- (a) 在“監督”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二次出現的“引致”之後加入“，並經法庭應監督申請而裁定”。

第 16 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1A) 監督只可 —

- (a) 在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第(1)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已有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出現的情況下；及
 - (b) 按照首席大法官為此目的訂立的規則（該等規則可包括關於程序或其他方面的條文），根據第(1)款向法院提出申請。”。
- (b) 刪去第(7)款。

第 18 條

第 18(1)修訂如下：

- (a) 在“，可”之後加入“為確保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守的目的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
- (b) 在(b)段中 —
 - (i) 在“的人”之後加入“或要求任何其他人”；
 - (ii) 在“備存”之後加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該其他人所管有或控制”。

第 19 條

第 19(6)(a)條修訂如下：

在“能以”之前加入“相當可能”。

第 19(9)(a)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iii)節中，刪去“執行”。
- (b) 刪去第(iv)節。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補遺公積金計劃

(1) 監督須在第 6 條任何條文生效前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安排為第(2)款所提述的主要目的設立一項屬集成信託計劃並稱為“補遺公積金計劃”的註冊計劃，並須授權一公司受託人擔任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2) 根據第(1)款設立的補遺公積金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僅作為最後途徑)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僱主的有關僱員或符合以下條件的自僱人士，提供該計劃的會員資格 —

- (a) (i) (如屬僱主)該僱主以書面向監督聲明他不能夠透過自己的努力或其他方式遵守第 6(1)條的規定；或
- (ii) (如屬自僱人士)該自僱人士以書面向監督聲明他不能夠透過自己的努力或其他方式按第 6(3)條的規定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 (b) 該僱主或自僱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監督協助他為遵守(a)段所提述的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目的而獲得加入註冊計劃的途徑；
- (c) 該僱主或自僱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監督提供監督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所有資料及協助，

而監督是不能成功地就該僱主或自僱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取會以其他方式令他能夠遵守(a)段所提述的規定的加入註冊計劃的途徑的。

(3) 如監督認為適宜如此，監督可批准補遺公積金計劃有以下其他目的 —

- (a) 利便累算權益向註冊計劃、自註冊計劃或在註冊計劃之間作調動或轉移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 (b) 為任何無人申索的累算權益作出規定；及
- (c) 達到本條例的任何其他目的。

(4) 監督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根據第 45 條為補遺公積金計劃的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訂立規則。

(5) 在本條中，“僱主”（employer）包括會成為僱主的人，而“自僱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包括會成為自僱人士的人。”。

第 25 條

第 25(a)(ii)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通常期望”。
- (b) 刪去“時會”而代以“須”。

第 26 條

第 26(2)條修訂如下：

- (a) 加入 —
“**(da)** 按監督規定向監督提交由核准受託人管有或控制的資料或文件；”。
- (b) 在(f)段中，刪去“正確地”。

第 28 條

第 28(2)條修訂如下：

刪去“有關僱員或其他”。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3)款。
- (b) 在第(4)款中，刪去“或(3)”。

第 30 條

第 30(1)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能有某些情況存在，而該等情況可能對計劃成員的利益有損害；或”。

第 30(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0) 本條並不規定 —

- (a) 律師向根據第(2)款委任的查察人員披露向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該律師作出的受專業保密權涵蓋的通訊，但該律師的客戶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除外；或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向根據第(2)款委任的查察人員披露關於該機構的客戶的事務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i) 該查察人員有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能夠提供與調查有關的資料；及
 - (ii) 監督信納該項披露對調查的目的是必要的並以書面證明如此。”。

第 31 條

第 31(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而代以“第 19(8)條”。

第 39 條

第 39(1)條修訂如下：

在“何資料”之後加入“(包括第 6(5)(d)條所提述的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第 3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第(2)款不適用於第 6(5)(d)條所提述的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第 40 條

第 4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第(1)(d)及(e)款不適用於第 6(5)(d)條所提述的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第 41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僱主 —

- (a)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6(1)條；
- (b)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6(1A)條；
- (c)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6(2)(a)條；
- (d)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6(2)(b)條；
- (e)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6(2)(c)條；
- (f) 在有關僱員就其受僱而收取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入息並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須就該有關僱員支付的法定最低供款轉交予該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g) 在本條例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的選擇權賦予有關僱員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而對該有關僱員施加一項規定作為其受僱條件，規定他不得行使其選擇權選擇作出供款，即屬犯罪。

(1A) 為第 22 條的目的而由某人向監督作出的聲明或陳述不得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第 41(3)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有關僱員”而代以“計劃成員”。

第 4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 核准受託人不遵守對將註冊計劃的資產投資於第 28 條所提述的受限制投資項目的限制或禁制，即屬犯罪。”。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對於政府在限期前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本局的議員都沒有機會看到最後版本，因此亦沒有機會審查是否可予接受。

此外，雖然我同意主持技術小組，就草案的條文逐一研究，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很多議員都因為給予他們的時間有限，而他們又有其他事務，所以都未能參與。事實上無論怎樣，也沒有足夠時間對草案的每一條文逐一研究，以確保草擬的疵漏都找出來，並加以更正。

很多修訂均屬技術性的，但有數項修訂卻涉及重要的政策性問題，而且都是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充分討論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自僱人士」的定義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原來版本根本不能確定誰可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範圍內。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的辯論中，政府已解釋說他們是希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在香港經營商業事務的人，對於經營的業務是在其他地方的人則不適用。

在這方面，居地和居籍是無關重要的。例如有自僱人士是居於美國的，他既無在香港的居留權，又沒有計劃在香港定居，但卻有業務在香港，他便須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作

出供款。反過來說，有人在香港居住，並有意在這裏長住下去，但他的業務是在深圳的，他便不需作出供款。這個政策的道理何在？在倉卒間通過條例，這些和其他重要的政策問題就全都撥開了。這條定義的具體修訂又添了新的不確因素，使這條法律的適用範圍更不明確。像「源自香港的貿易和貨品或服務」之類的詞句很特別，在稅務條例等條例是找不到的。由於所涉及的數額不大可能會很重大，以致需要經過司法程序，我們實際上是將立法的權力轉授予政府。

草案第 4 條的修訂是另一個例子，條文在修訂後加入了第(3)、(4)及(5)款，並相應地刪除了附表 1 第 I 部第 8 項。如果原來的第 8 項保持不變，所產生的漏洞會很大，使整個強制性公積金建議完全不可行。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訂承認了有問題，但將解決的方法推給附屬法例處理。我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否可以解決，要是可以的話，所用的藥物是不是會很強，以致吃不下。由於這些原因，關於該修訂的動議，我投棄權票。

馮檢基議員致辭：

政府已經放棄老年退休金計劃。還記得當政府提出這計劃時，老人家和民協均率先支持這計劃。當時更有老人家為支持這計劃，於請願時間暈倒，送進醫院後死亡。我覺得政府提出這麼多私營強制性公積金的修補條文，是無法修補老人家對政府的期望的；這些修補條文，是無法達成老人家對政府的希望；這些條文也無法爭取老人家的支持和改善對政府的印象；這些條文是無法幫助現時的老人家的。我不會投票，以示抗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如我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所說，這項審議是非常草率的。

審議委員會於收到第一份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草稿時舉行了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上，我們發現更多問題，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的最後定稿，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讓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此，民主黨覺得這些修訂，原則上應該可以補充原有條文的一些漏洞，但我們認為這並不是安全的修訂。這個議會和草案審議委員會其實並沒有時間審閱最後的修訂版本。因此，民主黨就這一系列的修訂會投棄權票。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我提出的押後動議遭否決後，我已知道條例草案的二讀必然會獲得通過。我亦在會議廳外看到有關官員表現十分輕鬆，充分說明條例草案二讀必然獲得通過。現在我們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有關政府提出的一系列修訂，我們認為十分有問題。其中包括了

張建東議員的意見，事實上，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政府很多時亦找他商討和向他請教。他告訴我們，很多問題仍未想得透徹，還未想到最佳方法去解決。而且，我亦相信張建東議員並不是玩弄政治。我和他由於職業退休金條例草案的關係，彼此共事了一段時間，我十分尊重他的意見，亦相信他提出的意見是相當寶貴的。所以，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動議，我會投棄權票。我亦擔心在這麼倉卒的情況下，提出這些修訂，是否已考慮周詳。我十分希望他日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研究其附屬法例時，亦應謹慎進行，因為所牽涉的層面十分廣泛，當中包括 300 萬勞工，而且影響相當深遠。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否認這條條例是在匆忙間拉集而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很多議員都提出很多寶貴意見，說這條條例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就寫成。但另一方面，我相信教育統籌司所說，是有其道理的，這條條例草案是須現在就提出來。這是一條賦權條例就必須如實的是一條賦權條例。條例草案奠下未來建設的基石。所提出的意見都已考慮到，而政府亦已在這些修訂顧及到，我會支持這些修訂。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希望留下一項記錄，就是民主黨對政府是次草率提出這項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今早我才收到秘書處給我的一份文件，提及政府於最後一刻也就家務助理作出修訂。試想這樣的修訂，審議委員會也沒有機會討論，但我們現在卻要通過這條草案，審議這條草案。現在所舉的只是一個簡單的例子，但已足以反映今日整個草擬程序和審議程序，令立法局議員很難充分發揮應有的制衡及監察作用。我對政府今次耗盡所有精力，希望能夠遊說議員通過這條草案表示遺憾。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如我今早所說，香港現時是需要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當然，政府的態度是要面對現實，請人家吃飯。情況就像是政府請大家吃飯，問你們去不去，但我們沒有理由要求在赴會之前看一看菜單，再決定去與不去。所以我只能夠說政府是有誠意去做一件事。當然，大家前往赴宴時，必定會發覺有些東西不合胃口，有些東西又太多油，大家可再提出一些有建設性，對大家身體健康有利的修訂。

我們了解到，以前提及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不可行的。我們堅信工商界、金融界有關人士絕對不會否定或否認政府能夠更好利用這筆社會福利金。我很關注一個社會風氣，就

是我既然要拿，亦要拿得有面子，亦要拿得有權利。但我希望大家了解社會是需要平衡的，工商界才會對社會發展有信心。他們在香港多些投資，便可多抽些稅。這樣令強制性公積金不但有更好的運作，而且以後的社會福利金亦能符合市民需要，做得更好。當然，我個人代表金融服務界，其中包括保險界，我比較自私一點，因為通過強制性公積金對他們日後有利。因此，我對這問題的支持是抱着「拉票」的心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這項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草案上，當然張建東議員是個專家，他認為有很多細節問題仍未解決。但在主體法案中，所有人均提出的幾個問題，政府已表了態。例如有人問這個退休金計劃要否供款；供多少？答案是僱主和僱員均供 5%。又例如在這計劃下，如果僱員辭了職，或遭這散，是否可以立即取回該筆款項呢？例如現在所謂的「ORSO」計劃，政府的主體法案已說明不可以，一定要到 65 歲退休時才可以取回。又例如，如果破產或基金有問題，在甚麼情形下才可以有一個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機關負責賠償？這些最受人關注的問題，均全部有答案。當然，張建東議員說有很多細節問題還未解決。若這個主體法案獲通過，到了九月份新立法局會期開始，將有一群不同的議員，但我相信他們會同樣盡力和落力監察政府，令那些附屬法例逐一生效。屆時，那些問題可能還需要年多才可以解決。工商界和自由黨基於大體上的主要問題，政府均已提出，所以我們支持剛才教育統籌司的修訂。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詹培忠議員提到請吃飯不看菜單的問題。現在強制性公積金就好像我們去吃飯時，全部均是魚骨，一吃下去便會鯁死，如果鯁死怎麼辦呢？我自己覺得很失望，因為剛才詹培忠議員說要創造多些就業機會給保險經紀業的人，這正正是我們擔心的其中一個地方。太多人去兜售這計劃，令僱員或僱主轉來轉去，導致行政費升高，最後不是工人得益，而是保險經紀真正得益。這亦正正反映了舊功能組別選舉本身最大的先天性缺陷，就是利益非常狹窄。

多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讓我們集中討論各項修訂，不要處理那些無關重要的事。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一番說話是回應詹培忠議員的說話，但我覺得不夠徹底。沒有人請吃飯是要自己付錢的，何況整盤都是魚骨又怎樣吃呢？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明白，這不是說用公帑派給別人，然後慢慢再談派送方法。即使派公帑也要先看清楚，何況是要自己付錢呢？我希望詹培忠議員說話要小心些才好，即使是他業界本身的利益，也不可這樣過分。

主席先生，就有關修訂，我只會參加一項投票，就是有關生效日期的投票，其他我全部均不會參與。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錫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修訂動議，並無反對票；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4、9、11、12、13、16、18、19、21、22、25、26 條、第 28 至 31 條、39、40 及 4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 條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第 2 款，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草案第 1(2)條說明：「本條例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總督可為不同的條文及不同的目的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由於強制性公積金很多主要條文在條例草案中還沒有處理好，所以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都建議這些條文應在立法局批准後始能生效。政府則指出如果要待有關的附屬法例訂立後，條例草案始生效，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雖然政府有這樣的意見，草案審議委員會仍然希望給予本局足夠機會，以確保藉積極的批核程序，可達致目的。

主席先生，我作為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不僅要表達委員會的意見，也要表達我自己的意見，而我對這項修訂的態度並不積極。教育統籌司稍後會提出一項意見，規定所有附屬法例須得立法局批准。我同意政府的做法，有了這種積極的批核程序，公眾的利益算是有了個足夠的保障，而這項修訂是多餘的。此外，這項修訂對立法局的機制立下了一個很危險的先例。我們必須維持而不是損害行政主導的政府。我認為我們已採取謹慎措施，確保在行政與立法之間有足夠的互相制衡，我希望本局的議員反對這項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在“總督”之後加入“，經立法局批准後，”。
- (b) 加入 —

“(3) 在不損害第(2)款有關立法局批准方面的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第 44(1)(a)至(j)或 5(1)(a)至(r)條訂定可就本條例某條文或目的訂定規例或規則，如立法局認為沒有規例或規則就該條文或目的而按照本條例經立法局批准後訂立，則立法局可不批准為該條文或目的的實施而作出的指定。”。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是支持這項修訂的。我較早前曾提及今次的審議十分粗糙，我們希望在這項修訂後，可以使立法局對於將來法例生效後的控制，有多一重保險，所以民主黨支持這項修訂。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唐英年議員建議的修訂，授權立法局控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生效日期。

爲甚麼立法局需要控制生效日期呢？簡單的說是有 3 個理由。

首先，立法局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詳細辯論強制性公積金方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於六月十四日提交立法局，議員只有一個月多一點的時間審議這樣複雜的問題。政府在回應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時，建議了一大堆修訂，而我們只在限期前一星期前收到有關的通知。草案審議委員會因此並沒有機會審議委員會階段修訂的最後版本。

此外，我認爲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訂沒有確實的處理了條例草案內很多仍懸而未決的問題。立法局如果沒有權力控制生效日期，在處理那些尚未解決但又十分重要的問題上，就沒有多大能力可以影響政府了。政府迴避了所有已知的不確問題和爭議，留待附屬法例來解決。如果有多點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含意，肯定在草案的條文中會找到更多問題。不可靠的地方就在於這些問題很多都不能由附屬法例來解決。立法局能控制法例的生效日期，就能有效地確保這些事項在法律生效前妥善處理。

作出該項修訂的第二個理由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很多細節還沒有確定下來，其中有些會由附屬法例作出規定，但有些則不需要附屬法例。在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商議中，我提過一個例子，就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現行計劃。因此，政府現已同意動議修訂，將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現行計劃的具體條文刪除，並將這件事留待日後訂立附屬法例時審議。

我在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例子是有關投資指引的條文。條例草案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須訂下投資指引，但跟其他條文一樣，條例草案內並沒有這些條文的立法意圖的細節，例如這些指引怎樣制訂，行使的準則等。很多空洞的條文將來都會有附屬法例支持，可是投資指引則不同，並沒有規定要有附屬法例來規管指引的制訂和執行。即是說即使所有附屬法例以後都經立法局正面批准，但像這些空洞的條文仍會不受立法局審查，政府最終可決定怎樣使用這些權力，但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得立法局批准，情況便不同了。我們事實上並不能肯定還有沒有像這樣的地雷陷阱。我得承認我根本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條例草案的每一部分，看看還有沒有這些陷阱。我猜沒有哪個議員有足夠的時間完全研究過整條條例草案的每一部分。結果是十分清楚的。除非立法局保留生效日期的控制權，否則便沒有權力可確保現在因沒有時間而漏了的事項，將來可以妥善處理。

第三，我們需在得知所有細節後，全面研究整個強制性公積金方案，以評定是否合乎邏輯、是否可為社會接受等。立法局如果要確保最後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實際上是可行並可為社會接受的，就需要有效日期的控制權。我們不能抹煞一個可能性，就是在條例草案的所有問題給暴露出來後，社會大眾可能會以代價太高而不接受強制性公積金。

政府反對這項修訂的理由並不成立而且將人誤導。

首先，政府辯稱正面審議附屬法例已提供足夠的保障，所以沒有必要須通過這項修訂。這個論據有 3 處不能成立。

第一，根據政府的方案，正面審議的權力在總督決定公告指定日期後即自動失效，而且沒有保證總督的決定會顧及立法局當時有關附屬法例的地位的意見。因此立法局如果確實需要正面審議，就需要有控制生效日期的權力。

第二，我之前已指出，並不是所有現在仍屬空洞的條文都會由附屬法例處理。條例草案中很多界定性的條文就不會牽涉到附屬法例了，而立法局、社會大眾，甚至政府仍沒有完全了解到有關的含意。

第三個理由是單是正面審查並不足夠的，因為所有細節披露後，可能沒有機會將整項計劃通盤研究。

政府反對修訂的第二個理由是政府聲稱這樣做會違反行政主導政府的憲法原則。本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則剛好相反。政府的法律顧問亦向草案審議委員會承認該項修訂並沒有引起憲法問題。香港政府一如以往，會維持行政主導。除非政府認為行政主導的政府亦應代立法議會立法，否則我不明白為甚麼在立法局只是想把工作做好的情況下，政府還要諸多刁難。

修訂的目的是要給未來的立法局留個機會，可以好好的審議強制性公積金的重要條文，本局因為政府今天催促要通過立法程序而沒有這個機會。

政府反對修訂的第三個理由是沒有先例可援。可是教育統籌司在今早的辯論中已承認，在英國法律中是有先例可援的。

我謹此致辭，促請各議員反對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訂，並支持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修訂，容許立法局批准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謝謝。

場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剛才各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使其獲二讀通過，事實上這是必然發生的。但是，我想跟各位說一句話，政府這項條例草案真是十分草率。這是一個事實的描述，而不是道德的判斷。因此，如果要維持立法局的監察及制衡，各位應考慮盡量支持現時提出的建議，因為這樣可使立法局的監察和制衡作用得以充分發揮，這點我是從憲制的角度出發的。

再者，唐英年議員較早前亦曾提及，這樣將破壞政府的行政主導模式，但實際上是不會的。因為根據現時的憲制，所有建議的政策及草案都是由政府提出，而我們的私人條例草案則屬例外。那麼，行政部分的權力始終在政府手上，我們是不能更改的。我們現時只是看着一幅拼圖，事實上問題十分簡單，若可以將拼圖完全放在我們眼前，這便是實施的日期。然而，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沒有這個拼圖，只是一塊塊零散的碎片。因此，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很多東西，只是要求政府將全部拼圖給我們，讓我們看清楚整幅圖畫，大家認為滿意，才是生效的日期。因此，我想這個要求十分合理，希望較早前支持政府條例草案的議員，也能支持這個提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發言的時候已提出，一個老年保障計劃是有三層的，分別為個人、家庭及社會。香港所欠缺的就是個人層次的棋子，而這條例草案正好彌補了欠缺的部分。正如張建東議員再三提醒我們，那草案的條文有很多我們可能不知道的技術上問題，但如果我們有了決定，為香港的勞工界送上一隻棋子，擬定一項個人離休保障計劃，我們需要確定這條法例是否可行，主要取決在幾方面：第一，有關原則的政策取向，大家是否有一致的共識；第二，技術性的條文是否已經完善；第三，我們能否達到立法的目標。

就目前這法例的架構來說，我相信沒有一位議員可以肯定。在這情況下，立法局有需要保留重新審議整個法案的權力，由立法局決定生效日期。剛才張議員已再三提出在憲法上沒有問題，在外國也有先例，但對香港來說，這可能真是我們開創的先例。但在非常的情形下，我們是需要的。如果沒有立法局來控制生效日期，我想今日投贊成票的議員，可能日後會被人埋怨我們不負責任。多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修訂，因為這項修訂等於將「按掣權」放在立法局。大家都知道職工會聯盟反對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如果「按掣權」屬於立法局，我們希望立法局不要按這個掣。有些人經常問我們為何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很多人均提出是否有勝於無呢？這等如昨日討論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時，黃宏發議員經常說「尿勝於海水」。我不是說強制性公積金好像尿，因為尿是有毒的。強制性公積金不是有毒，但它像一個穿了孔的水袋，如果我們一直倒水下去，而這水袋是穿的，那麼工人的退休金便會漏瀉。

我覺得「按掣權」要在立法局的原因是要反對，若一旦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便很難再可在這基礎下設立老年退休金。立法局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於以這法例為老年退休金蓋棺，這個法例便像棺材釘般釘了進去。我們希望不要釘進去，最後可以爭取到老年退休金。

昨日自由黨的李鵬飛議員很激動地說，有人詆毀他們的黨。事實上，當政府贊成推行老年退休金，勞工團體、工會、民主黨和老人家均贊成推行老年退休金的時候，自由黨是反對的。這是一個人所皆知的事實，因為你們反對，今日全香港的老人沒有老年退休金制度。如果你們當時不是反對，今日提交立法局會期最後一次會議的，應該是老年退休金計劃，而不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由黨在老年退休金這件事上，絕對是歷史罪人。李議員提及劉千石也是無補於事的。

剛才，我重複提及不想立法局按掣，另一個理由是如果立法局按了掣，我們便爭取不到老年退休金。若立法局一直不按掣，我們也會繼續爭取。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有人說如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不獲通過，那些老人家怎辦呢？即使我們十多年後成功爭取老年退休金，也勝於今日通過了強制性公積金。原因是低收入的人在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下，等上二、三十年也拿不到老年退休金的水平。我曾經計算，6,000 元收入的人，根據顧問報告所說，30 年後可拿取 1,560 元；8,000 元收入的人 30 年後可拿取 2,080 元。但老人金的水平是工資中位數的三成，所以即使今日不按這個掣，我們十多年後成功爭取老年退休金，也勝於今日的處境。如果按了這個掣，以後香港社會就沒有老年退休金制度，所以我覺得這個掣是按不得的。

多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發言內容應限於各項修訂的範圍之內，不然的話，這項修訂動議的辯論就永遠無法結束。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二讀的時候，我與李卓人議員剛離開了會議廳，那時已轉由教育統籌司發言，所以我的演辭內容仍好像停留在二讀階段。主席先生，既然你叫李卓人議員不再說那些問題，集中討論關於修訂的事項，我會盡量環繞這個問題發言，不會再觸及其他問題。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根本與較早前譚耀宗議員希望將條例草案押後辯論一事有很相似的意義。張建東議員和我都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根本這就是他的意思，但在審核程序中卻由唐英年議員提出。究竟由立法局通過和最後按掣的問題出在哪裏呢？這與條例草案押後至十二月後再審核具有同樣目的。若不押後的話，我們今日會二讀通過，三讀通過。但如果在下一屆立法局會期，一樣有機會詳細討論每條所謂有漏洞和有陷阱的附屬法例。政府其實也有讓步，最初條例草案是以負面形式通過，根據憲報 28 日所載，如果沒有特別情況發生便會實施。而現在政府提出的修訂，則建議改為正面通過。這表示我們

一樣可以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研究附屬法例。民主派議員、獨立議員或自由黨議員若有意見，也可以在那個階段詳細審核。我們一樣可以研究半年、一年、年半、兩年，一樣可以做到。屆時如果大家均對所有附屬法例的內容表示滿意，政府才可實施。我不能想像政府可以今天通過一條附屬法例便去實施，一個月後通過另一條又去實施。若附屬法例不是全面獲得通過，政府是不可能實施的。所以結尾的論點就是，是否立法局按鐘通過附屬法例，或是附屬法例獲得全部通過，政府亦得到行政局通過後，便可真正生效呢？如果「按鐘權」又回到立法局，便等於這次辯論是徒勞無功的，屆時又要再次舉手，結果是即使附屬法例現時獲得通過，也一樣可以按鐘否決。

主席先生，基於這個原因，自由黨反對唐英年議員以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的修訂。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你可否允許我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呢？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由於這些話與修訂動議毫無關連，所以，我認爲你毋須作出回應。即使你作出回應，也是與修訂動議無關的。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是支持這項修訂動議的。

我剛才也提到我是反對這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因此所有反對、制止或拖延這條草案的動議，我也會支持。今次這條草案不但令老年退休金計劃不能實施，也令中央公積金計劃不能實行。其實政府這樣做是希望打擊所有其他有可能實行的老人退休保障制度。然而，我亦想澄清一點，就是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的老年退休金，其實最初只有 3 個小黨旗幟鮮明和公開支持政府。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反對這項修訂。

現在大家爭論是否通過這條法例，我們正在二讀辯論，即使是二讀或三讀通過，恐怕你們也可以推翻，你們有信心回來便可以推翻。不要說老人金你們的兒女可以拿，你們現在的生活費也可以向政府拿。你們自己有能力可以在立法局提出反對。但絕對不應是這情況，不要以爲作爲立法局議員便好像了不起，是否真的如此呢？老百姓是看着的。

我謹此陳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是想更正幾分鐘前有人提出的資料和責備，而我是反對修訂的。我並且想各位注意，我猜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和我就是代表那 3 個強烈支持老年退休金的團體。主席先生，我聽到李卓人議員的話覺得很奇怪，他聲稱他所屬的黨和他自己當時是強烈支持老人退休金的，但立法局的會議紀錄卻清楚指出是誰支持，誰不支持的。所以，主席先生，我今天仍是支持老年退休金的，但本局大部分議員當時則發言強烈反對，並且投票推翻，政府於是將該計劃收回。在這個階段，我認為誰也不應搶着領功，說通過了這些退休金。主席先生，基於這個理由，我不同意修訂，並且會投票反對。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修訂。原因是將權力給予別人，但又要保留，這是絕對不合理的。倘若日後有問題時才再作討論。

較早前，李卓人議員以救世主的姿態出現，我代表我的業界爭取，不容許他攻擊我的言論。而且，與黃宏發議員一樣，我是代表我的業界發言，不是代表他的業界發言。請記着，我有我的權利。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應將怒火稍為降低，大家都是出自一片善心，希望為香港退休保障問題，老年人能夠安居樂業、安享晚年的問題定出一些計劃。這件事情已差不多拖延了 30 年，希望能盡早有結果。

即使碰巧我認為老年退休金較好，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沒有這麼好，也毋須指責他人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純為富有的人着想，只顧剝削窮人。在激烈的言詞中，很多事情也給弄錯了。明顯地馮檢基議員談到三小黨的支持時，是在嘲笑民主黨。較早前，麥理覺議員提到李卓人議員和他所屬的黨，其實李卓人議員是不屬於民主黨的。所以，很多事情給弄錯了。馮檢基議員所說的當時 3 個小黨，他忘記了在發言中提出麥理覺議員所屬的政黨已「轉軚」。很明顯，有很多事情仍未說清楚。

我想說清楚，我是旗幟鮮明，而且會盡千方百計來阻撓此條例草案。若不可以，我會在下一屆會議將其推翻，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來撤銷此事。在此情況下，可以草擬另一條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例如增加稅項。這可能有問題存在，不過可以加點技巧來草擬，主席先生便不會認為會支出或動用公帑。

當張建東議員提出意見時，他是完全反對一切有強迫性的退休計劃的。所以，他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亦反對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因此，他原則上是完全反對所有計劃的。但是他們提出的論點，並不完全是此事爭論的論據，而只是指出條例草案內容空洞。

即使內容空洞，也因為時間倉促而須通過。我們可否讓立法局在附屬法例提出時，經議員審閱通過後，才由立法局議決執行，實施日期由立法局議員決定？

議決實施日期亦可能涉及公帑的使用。所以，議決案必須由政府提出，屆時政府若不提出，大家便會十分高興。若由政府提出，而大家均不滿其內容，不讓其施行亦能滿足像我這樣想盡千方百計阻撓政府的立法局議員。同時，亦滿足了另一些如張建東議員般，認為條例草案必定要較為完備，內容不能過於隨便、過於空洞的人。

至於很多人士持的論據，例如行政主導，根據我的看法，在我們的憲制下，很多事情行政當局應有主動能力，由其提出的事項應列入優先考慮之列。有一些事情，只有行政主導者才有專利提出，例如公共開支，這才是行政主導的體制。行政主導並不表示行政當局煮甚麼東西，我們便要吃甚麼東西。這並不是行政主導，而是行政霸權。

我希望大家能夠清楚，我全力支持張建東議員提出的意見，可能我和他的目的並不完全相同，但我完全支持他提出的理由。

多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藉此機會糾正李卓人議員較早前錯誤散播的消息，這已非第一次發生的事情。他在立法局提出的老人金，只是粉飾其名，事實上只會將香港帶進一條福利主義的道路。可是他指自由黨反對這樣，自由黨反對那樣，我希望提醒他，反對的是立法局，請他尊重立法局，請他尊重民主過程。立法局反對的原因是因為有局內、局外的意見。當然，在這件事上有着很大的意見分歧，爭議亦很多，不要只針對自由黨說些攻擊的說話，我希望在此澄清。若他每次所講的說話均有誤導成分，則我每次也會澄清。

自由黨支持雙管齊下，絕對顧及有需要的老人，並會加強對他們的援助。這些均是我們一直以來爭取的事情。但是，我們亦主張年青人、正在工作的壯年人，要為他們的老年作出準備，因此有需要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而作為僱主，亦需要與這些人一起供款，這樣才是整個社會一同支持我們現時和將來的老人家，並為他們作好安排。

我希望議員不要常常針對自由黨，若他們不同意異見人士的觀點，可將事情全部說明白，不要誤導，將事情說得不清不楚，亦希望不要以此作為一些政黨的攻擊話題，這並非正確的做法。議事論事，應客觀持平，不應只顧攻擊別人。

多謝主席先生。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最初在草案審議會提出時，我覺得是要確保立法局能監察整條條例草案有秩序地通過，不會有疏忽的地方。但聽過一些議員的發言後，他們的目的很清楚是要推翻這條條例草案，這樣的做法我是不能支持的。我們推翻了這條條例草案，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有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要是我們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那就需動用公帑，我想是過不了的。所以我們只有這條條例草案，否則甚麼也沒有。要是我們不要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便甚麼也沒有。因此我感到十分驚奇，亦很氣憤。我們要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確保老人家能得到一點東西，否則便甚麼也沒有。我反對這項修訂。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很多議員評論這項修訂，提及各政黨或團體的立場。我試從另一角度去看。

我是一名僱員，由開始工作到現在位沒當過僱主。我很慶幸我是屬於那 30% 為有良知僱主工作的人，他們很早已設立公積金。在我的好友之中，有白領，亦有藍領，我沒有聽說哪一位是對這制度表示不滿的，他們甚至很歡迎這制度。但同時我們亦明白，香港很多僱員是沒有機會得到公積金計劃的保障。我覺得在今日的社會，我們這三分之一的僱員，（可能主要是白領階級，亦有部分是藍領，）均希望社會上其他受僱的人士也可以得到同等保障。

我認為這項修訂如獲通過，便會與這目的背道而馳，所以我們不應接納這項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會階段修訂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假設，以為政府不知道在做甚麼，而會武斷地實行條例草案的條文。議員這些憂慮是完全根據，而且是不應有的。政府做事的方式是絕不會違反公眾利益的。

此外，如果條例要待附屬法某些項目定下來才實施，在實際上是是不可能的。我們希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能盡早設立，因為這是整個程序的一部分，這樣監督便可完全參與附屬法例的擬訂。

有些議員須有這項額外的決議案規定，因為他們不知道將來的附屬法例會是個甚麼樣子，而且對整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是否能切實執行沒有信心。我可以提醒這些議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技術問題，我們得到顧問的詳盡專家意見。我還可以提醒這些議員，類似的退休制度在海外亦運作得很成功。

此外，我之前已說過，總督在所有事情都妥當前，是不會行使條例第 6 條所訂的權力的。附屬法例只會根據本局的決議案制定。由於附屬法例是要議員完全滿意才可以制定，所以除非議員是要破壞行政主導原則，否則我看不到有甚麼道理或目的要規定生效日期須得到立法局額外的決議案通過。

主席先生，官守議員會反對這項修訂，而我亦促請議員反對。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錫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揚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7 票反對。他於是根據慣例投反對票，並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小休，以便各位議員晉用午膳，請於 45 分鐘後準時返回會議廳。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二時零七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很抱歉，我們耽擱了一些時間。不過，何敏嘉議員要求我批准他就附表 1 至第 II 部提出修訂，事實上，他這項修訂會令教育統籌司原本打算就附表 1 第 II 部提出的修訂恢復原狀。各位議員已於今天上午較早前接獲通告，表示我已批准教育統籌司就附表 1 第 II 部提出一項新的修訂。由於通知期這樣短促，我認為何敏嘉議員應獲批准提出原來載於議事程序表的修訂動議。我們現在重寫稿辭，我希望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這部分的修訂時，情況會明朗化，屆時我會進一步解釋有關程序。

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 1 條。由於唐英年議員就第 1(2)條所提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我不會請他提出增訂第 1(3)條的動議，因為這項動議與委員會剛才所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第 1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第(1)款，在條例草案第 6 條中加入第 1(A)款，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第(2)、(3)及(6)款，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所有僱主和自僱人士都分別要為僱員和自己在指定日期之前或之後，確定一項退休計劃，因此為闡釋清楚這項政策意圖，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1)條，並對條例草案第 6(2)及 6(3)條作相應修訂。

由於議員認為「不可撤銷」一詞約束性過大，我動議修訂，將該詞刪除。

議員會發覺現在草擬的條例草案附表 1 豁免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為期 30 日的有關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有些議員建議這期間應延長，因為很多工作的試用期往往超過 30 日，或僱員可工作 30 日，然後給予 30 日通知。我同意這 30 日豁免期可改為 60 日。稍後會對附表 1 作出適當的修訂。

新條文第 6(1A)條會規定如僱員從事某一工作超過 60 日，僱主要對整段期間作出供款，但僱員則只須就最後的 30 日繳付供款。我亦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6(1)及 6(6)條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我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6(2)及 6(3)條作 3 項技術修訂，按各附表的說明，將供款額與最低及／或最高工入息水平連繫起來。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指定日當日或之前”而代以“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 (b) 刪去“不可撤銷的”。
- (c) 刪去“30 日”而代以“60 日”。

第 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凡第(1)款所提述的僱主的有關僱員已受該僱主僱用 60 日或以上 —

- (a) 該僱主須按照本條就該有關僱員的整段受僱期間（包括該項僱用的首 60 日）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及
- (b) 該有關僱員的供款適用於他受僱的整段期間，但該項僱用的首 30 日不計算在內。”。

第 6(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在指定日及自該日起”。
- (b) 在(a)段中，在“自其”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9 條的條文下，”。
- (c) 在(b)段中，在“自受”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8 及 9 條的條文下，”。

第 6(3)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在不抵觸第 8 及 9 條的條文下，每一自僱人士均須加入一項註冊計劃為成員，並須”。

第 6(6)條修訂如下：

在“第(1)”之後加入“、(1A)”。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和唐英年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6 條第(7)條款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我現在先請教育統籌司提出他的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第(7)款，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由於有了草案第 6(1)、6(2)及 6(3)條的修訂，在指定日期及之後，所有僱主和自僱人士都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此，草案第(7)款便成為冗贅，此外，條例按第 1(2)條生效，已有提述該天，所以我建議刪除這款。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7)款。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就教育統籌司所提的修訂，以及其本人所提出的修訂發言，除非教育統籌司的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唐議員提出其修訂。若教育統籌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唐議員擬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建議修訂草案第 6(7)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之前已解釋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很多地方在條例中並沒有詳細指明，但會在附屬法例中處理。條例草案中有多個附表看來也是很空洞或並不完善的，在這個情況下，立法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 條而僅以消極通過的方式通過某些重要事項，是不可接受的。草案審議委員會因此建議在定下指定日期時，須由立法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正面通過。

我現在想轉換身分，把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的身分除下，而以個人身分表示意見。我之前已說過，我自己並不同意草案審議委員會的看法。就所有附屬法例而言，正面通適的程序應可提供足夠的保障，要在第 6 條的生效日期上，額外取得立法局通過實屬多餘而且過分。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在可就教育統籌司及唐英年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進行辯論。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教育統籌司建議的修訂，並支持唐英年議員動議的修訂。教育統籌司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6(7)條作出的修訂會令立法局沒有任何機會控制強制性公積金中最重要的成分的生效日期，立法局要保留對生效日期的控制權，有關的原因已在辯論條例草案第 1(2)條的修訂時討論過，我不想在這裏再重複。由於現在這條法例有這麼多的漏洞，立法局必須在生效日期上有控制權，以確保建議中的所有重要成分都經過充分辯論，並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我促請各議員反對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訂，並支持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修訂。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的修訂會刪去條文的第 6(7)條。如果政府的修訂獲得通過，那麼，草案審議委員會想提出的修訂，即在原文加上由立法局決定生效日期的修訂，便不可以再提。所以民主黨會反對政府的修訂，支持唐英年議員提出的修訂。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理由剛才已說過，我現重複一次，就是對任何能夠制止、拖延這項法案的實行的修訂，我都會支持，所以我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反對政府的修訂。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如剛才我們討論的第 1 條；這項修訂其實亦是張建東議員的意思，但後來由唐英年議員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同樣，基於我剛才發言中所提的理由，自由黨不支持這項修訂。

下午二時十八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恐怕我還沒有考慮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我要暫停會議一會兒。

下午二時二十八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已得出一個結論，我認為唐英年議員擬就第 6(7)條提出的修訂與委員會就第 1(2)條所作的決定不一致，因此，我認為唐議員擬提出的修訂不合乎會議常規的規定。我們繼續處理下一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6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4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所提修訂的目的，在於將強制公積金與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脫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第 14 條容許僱員從他的公積金戶口提取僱主應該給予的遣散費或長服金，也就是說，僱主在公積金計劃供款之後，可以完全免除支付這散費或長服金，而這些金額則變成從退休金扣除。對於教育統籌司將兩項完全風馬牛不相及的政策混為一談，我代表職工會聯盟表示極為不滿及強烈反對。因此，我亦代表工盟提出這項修訂。

大家首先在觀念上要清楚知道，遣散費、長服金及強制公積金有着截然不同的政策目標及功能。有關遣散費的規定，於一九七四年立法，目的在於減少裁員對勞工造成的困苦，如果有僱員工作滿兩年，之後遭裁員離職，他在該段時間內會有些錢，協助他度過難關。長期服務金則是在一九八五年立法規定，目的在於為年資高的僱員提供可以說是不公平解僱的賠償。我記得，那時我們常批評說，有些僱員可能做了 30 年，然後由於不是遣散，亦不是裁員的理由而遭解僱的話，那個工人連一分錢也得不到。在這背景之下，訂立那條法例就是令那些年資高的工人，不會做了幾十年卻甚麼都拿不到，而是給予他們長期服務金。這是與解僱補償有關。隨後在一九八八年才加入條文，如工人死亡的話，其家屬亦可拿到該筆錢；如因為長期病患不能工作，他自己到 65 歲時亦可以拿這筆長期服務金。這項規定是在一九八八年加進法例之內的。因此，很清楚，遣散費也好，長期服務金也好，都與解僱有關，而強制公積金的目的卻完全不同。

大家知道，強制公積金計劃，便等於一個強迫的僱員儲蓄計劃，令僱員到退休年齡時，可以有一筆儲蓄供退休之用。如果將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服金與退休金作對沖的話，便完全違反強制公積金的原意。政府自己所聘用的顧問所撰寫的報告書也說得很清楚，從強制公積金制度的政策目標角度來看，解僱時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服金不應該與強制公積金作對沖，這是政府自己的顧問報告書內所說的。

教統司駁斥我的說法時唯一的論據，就是現行的僱傭條例容許長服金和遣散費與現在的私人公積金對沖。為何容許作對沖呢？這是因為兩件事情有同一個政策目標。長服金和遣散費是解僱離職時拿到的；現在的私人公積金亦是離職時拿到的。兩者都可以在離職時拿到，因此便可作對沖。然而，按照強制公積金計劃，卻在退休時才可拿到公積金，為何要對沖？完全沒有理由。大家要想清楚，為何現行的僱傭條例容許對沖呢？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這是因為兩者都是離職保障，但強制公積金計劃不是離職保障。大家記着，強制公積金計劃是到退休年齡 65 歲時才能取得的保障。

有些人會說，如果我成功令兩者脫鉤，僱主是否要支付兩次呢？即既要支付遣散費，又要支付退休保障。既然兩者是不同的事情，為何不可以支付兩次呢？難道我要將僱傭條例的所有規定廢除，只剩餘退休保障？僱傭條例內也有解僱代通知金的規定，也有規定如果解僱的話，要按比例支付雙糧，是否全部都要與退休金對沖？全部都以退休金扣除？那

是不可能的，亦沒有理由這樣做，因為兩者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僱主當然要給兩份，因為兩者完全不同，不可以說因為不想僱主給兩份而容許其作對沖，因為兩者是完全不同性質的事情。

果各位議員不支持我的修訂，結果會怎樣呢？就是將強制公積金制度淪為一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基金。任何僱員，如果遭解僱數次，而每次解僱都符合法例規定從退休金拿取一筆錢的話，到他 65 歲時，他的退休金內就只餘下他自己供款的 5%，沒有僱主的供款，我們是否想這樣呢？我想問問政府，強制公積金是遣散費基金嗎？如果是遣散費基金，便應該命名為遣散費基金，但這不是遣散費基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一個到 65 歲退休時可以取得的保障。因此，如果大家否決這項修訂，便會令該計劃淪為一個遣散費基金，最後令工人可以取得的退休金額「縮水」。

教統司曾經表示，要交給勞顧會討論，但我想問，如果交給勞顧會討論，為何我們要立法之後才交給勞顧會呢？為何我們不讓勞顧會有機會先行討論，然後才決定怎樣做呢？我不太明白，教統司常說要交給勞顧會討論，這樣做對這次辯論有甚麼實質意義呢？這反而令人覺得，應該通過我這項修訂，因為通過我的修訂後，便等於令這方面的規定空白一片，接着再在勞顧會進行討論，這樣對勞顧會才公道。

明眼人很清楚看到，教統司背後的原因，很可能是為換取自由黨支持的一宗交易，因為田北俊議員曾經明言，如果政府沒有這項對沖條文，工商界不會支持。教統司雖然說，政治的藝術是妥協，但對我來說，我覺得妥協的是僱員的利益，交易的是僱員的利益。這是整項條例草案內其中一宗不道德的交易，我稍後會多說一宗。很希望大家記着我剛才的說話，就是不可將兩項完全不同政策目標的法例混為一談，然後互相對沖。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就累算權益中由現時僱主的供款（按照由監督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規則而量化者）所產生的部分而言，亦包括有關僱員有權為如《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明作抵銷的目的而根據該條例獲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註冊計劃不得解釋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 所訂明而根據該條例獲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作抵銷的退休計劃。”。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是有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退休金的關係。

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十分複雜，基本而言，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是，僱員替僱主工作，拿取薪金。到僱員要辭職不幹時，當然這個世界沒有由僱員賠錢給僱主的理由，可以就這樣辭職不幹。反過來說，如果僱主要遣散一名工人，情形會是怎樣呢？按照最初的構思，若要遣散工人，二十多歲也好、三十多歲也好，為解決其短期生活困境，便要讓他支取一筆錢先用。

對僱主而言，僱員離職那天，僱主已支付一筆錢，僱員可能因暫時找不到工作而要拿些錢先用，亦有可能將錢儲蓄在銀行戶口，到 65 歲退休時才用。當然，李卓人議員說，這是兩回事，但從僱主立場，從支付金錢者的立場而言，僱主都已給予一筆錢，是現在用也好，將來退休用也好，因為大部分市民多少有自己的理財哲學，他們大多明白自己的財政安排。有些人可能認為現在用好一點，例如讓較年長的子女讀大學，用作學費，希望子女畢業出來，賺取多些薪金回饋父母。這樣他們便有權先用這筆錢。

現時長服金和遣散費在現行 ORSO 計劃中全部對沖。對沖的意思是，如果金額不足的話，須另外給予。事實上，這不是兩回事，是一回事。是否像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作這項規定，勞工或僱主一點好處都沒有？事實並非如此，是行中間路線。我想解釋一下箇中原因。現時，如果僱員辭職不幹，而又未到 65 歲的話，便甚麼都沒有。但如果是僱主辭退僱員的話，就有分別了。如果是公司沒有生意，要倒閉的話，僱主便要支付遣散費給僱員。如果因為僱主不滿某個僱員而辭退該僱員，並另聘他人填補該職位的話，這便不是遣散，而是要支付長期服務金。現時爭拗不多，因為兩種情形的計算方法很接近。以遣散費計算出來的金額，與以長期服務金計算出來的金額差不多。然而，將來的情形卻不同，大有爭執的餘地，到底是要支付遣散費還是長期服務金？到底是因緊縮生意而取消職位，還是換上另一個人填補原來的職位空缺？按照現行的計劃，一名僱主代僱員供款若干年後，就算僱員自己辭職不幹，都可以取回金錢。

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較早前已辯論過，並由李卓人議員自己撤回的一項建議，就是做滿 10 年的全部可以支取。現在有了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便是說無論僱用了多少年，10 年也好，5 年也好，他都可以支取僱主的供款，加上自己的供款。這與現在的遣散費不同，現在如果僱員自己辭職，是不可支取款項的。

事實上，對僱主而言，參加這個供款計劃，已經向前邁進一步。至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與強制性退休保障是否雙重保險，或是雙重支出、雙重福利，則是觀點與角度。在僱主方面，今時今日通脹仍頗高，每年薪金加幅約 10%。強制性公積金通過之後，僱主要多加 5%；有些甚至說，僱員的 5% 供款，多多少少亦會由僱主幫補，而且今時今日經濟亦不景。或者我們可以說，這個法例通過後，再制訂附屬法例，不知要多少年才生效，只希望屆時經濟會好轉。僱主是否真的全部負擔得起呢？如果負擔不起的話，會否引致僱主要考慮財務情況，或薪金增幅不可以太高？因此，政府今時今日的建議，是前行了一步，就是先令強制性公積金獲得通過，僱主一方面須供款 5%，但另一方面則保持 ORSO 計劃中有關對沖的條文不變。

主席先生，自由黨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

雖然按照現行法例，自願性公積金可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但我覺得現時所行的自願性公積金，與他日如果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是兩回事，因此，我不認為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時，要將公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所謂的對沖。

或許由於僱主認為可作所謂的對沖，因此他們對於推行強制性公積金是無可無不可，因為橫豎他們也要付錢，只是名義不同而已，但都是同一回事。僱主因此便不反對，因為毋須額外付出，數目還是一樣。

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政府的態度比較曖昧，一直說慢一步才解決，或交予勞顧會研究。其實這問題毋須怎樣再研究，大家都應知道勞方的立場。我們認為兩條不同的數、兩件不同的事，不應混為一談。如果混為一談的話，對工人不公道。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這項問題實在非常重要，我希望大家認真考慮，例如以遣散費來說，遣散費的支出是由於公司裁員或倒閉，工人可能會即時失業，為了幫助工人度過這個困境，才會制訂有關遣散費的條例幫助這些工人。我認為這問題和退休保障，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我們認為兩者不可以作對沖。

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我們只想特別指出一點，就是按照現時草案這樣的安排，如果我們讓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與公積金扯上關係的話，到僱員離職或遭遣散時，便須變相扣除公積金，這樣會令這些工人在真正退休時，不可以像預期般積存到一定金額的公積金。這正正違背了我們今日要推行強制私營公積金的原意。因此，主席先生，我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訂。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與民協都認為，退休計劃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應該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不應該顧此而失彼，因此我對李卓人議員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而支持這項修訂其實是希望僱員原應享有的東西可以繼續保持，而退休保障制度則是另一回事。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並沒有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我只是想說一句，我很相信政府今次是爲了換取自由黨的票而作出不道德的交易。我對這不道德的交易予以譴責。這個夕陽政府，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已經出賣香港的法治，現在竟然做出這樣無恥的事。**Shame on the Government**。

陸觀豪議員致辭：

涂議員不用太激動。剛才我聽到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又聽到田北俊議員談及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典故。這件事反映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看清楚這個問題，以決定取向。

我聽過李卓人議員一席話後，覺得他是有道理的，因爲既然這是退休保障，爲甚麼要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呢？田北俊議員剛才亦說，以歷史而言，當時沒有長期退休保障，所以其實真的有一個作用，就是提供退休保障，包含了因僱員離職後不能重返工作而作一點補償的意味在內。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怎樣呢？

現有的制度是一個自願性的退休保障計劃，僱主自願爲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在這情形下，他所付出的責任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互作抵銷，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強制性的情形之下，兩者如何分野，政府卻沒有給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很清晰的政策取向。我曾經在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副教育統籌司提問，究竟兩者之間有何分別？我得不到一個很清楚的答案。至於兩者之間的分野如何，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根本和政府的解釋互相矛盾。

在這情形下，我會投反對票，但我不是反對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而是在目前這情形下，我們只可以無奈地維持現狀。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議員都知道這條條文所處理的抵銷做法是項長期安排，僱主和僱員都完全明白。

目前，僱主對退休計劃的供款可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任何數額抵銷，所以要僱主繳款兩次是不恰當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只是退休計劃以外的其他辦法，並不可以補充任何退休計劃。

我要完全駁斥幾位議員的指摘，他們說政府與自由黨作不道德的交易，實情並不是這樣，除非他能證明確實有這樣的交易，否則我要求該議員收回這句說話。

政府是需要檢討的，由於有了強制性公積金，政府明白到有關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條文須加以研究，因此政府已請勞工顧問委員會盡早進行檢討。主席先生，在檢討完成前，是不宜作任何更改的。官守議員因此會反對該修訂，我亦促請各議員投反對票。

李卓人議員致辭：

首先，我希望陸觀豪議員不要那樣無奈，他如何投票是很重要的。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遣散費可以給工人儲蓄起來留待退休時用，應該由工人自己理財。老實說，如果那些工人可以毋須應付即時的困難，可以把錢儲起來到 65 歲的話，根本上便不需要強制性公積金。推行強制性公積金的目的，就是因為現在應付生活已根本不足，如果遇到遣散、解僱等問題，則更加困難，所以才有強制性公積金。請大家真的想清楚，強制公積金計劃是退休保障，不是離職保障。

最後，我想回應一點，我記得李鵬飛議員昨晚說過，他愛工人階級。我現在邀請他向工人階級示愛。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揚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意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訂的第 14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任何新條文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就第 44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4A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批准在沒有發出通知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因此委員會不能處理你這項要求。為此，本人宣布本局會議現在恢復。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我批准你提出這項議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就 44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4A 條。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4A 條 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條文第 4A 條，詳情已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怎樣與註冊的現行計劃銜接，一直是個最受關注的問題。在我的主要演辭中，我已說過政府的政策用意是很清晰的。政府的目標一直都希望強制性公積金能盡量照顧勞動人口，越多越好，政府無意干預僱主與僱員之間現行的合約關係，而僱員都受到現行註冊計劃的保障。

有些人說這方面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又有些人憂慮界定利益計劃是否包括在豁免安排之中，其他人則促請政府考慮應否讓新僱員參加豁免計劃。

在考慮過多個組織的看法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準備動議一項修訂，任何人只要有相關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不論那些計劃是界定利益還是界定供款，都可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文規限，只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基本原則沒有受到損害即可。

只要獲豁免的計劃能符合規例中指定的規定，新條文第 4A 條會就此作出規定。政府希望能與關注這些計劃的人討論豁免規例中的有關詳情。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抗議這些修修補補的條例，我是不會投票的。

李卓人議員致辭：

這項修訂關乎與現時的職業退休金計劃的關係。我只希望提醒一句，我十分擔心，如果將來完全把現時職業退休金計劃的所有僱員豁免的話，尤其是如果新的工人、新的僱員都獲得豁免的話，即是將社會分為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三分之一的人，即現時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的人，可在 65 歲之前支取退休金；而另外三分之二的人就必須在 65 歲才可支取。這會令將來產生一片混亂。我十分希望政府將來處理這問題時要非常謹慎。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 4A 條是審議委員會經過長久的討論後，發覺沒有辦法弄得妥而最後得出的產品，也就是說留待將來討論附屬法例時，才再次討論。對於這樣的安排，我們覺得無可奈何，但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我們亦只有接受這個現時我們可以找到的最理想答案。

主席先生，民主黨會投棄權票。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現有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下的計劃事實上有兩類。這兩類計劃無論在供款、利益等方面與今次法例所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相比，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這類計劃其實可以十分容易過渡至新的計劃，現時一些計劃的安排仍未達到要求，但可以把它們更正過來至達到要求。所以，事實上，處理一些仍未能合乎要求的計劃，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政

策取向。假如政府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一個全民應有的水準，是我們一個最起碼的要求，便應將這些不合乎規格、不合乎水準的計劃過渡至達到水準。因為對政府來說，若有兩套監管機制的話，不單勞民傷財，而且很多時候會出現互相矛盾、令人無所適從的情況。因為兩套計劃實際上是異曲同工，大家都有同一個目標。既然政府認為強制性公積金是我們現時應有的標準，現有的計劃便應積極地過渡至這個準則，而不是用凍結或自然淘汰的方式，將其擯出局外。

多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現有的 ORSO 計劃如何併入所謂 MPF 計劃之中，我們在審議委員會內亦曾進行討論。自由黨亦曾發表很多意見或可行方法，但基於時間問題，自由黨支持把這事留待討論附屬法例時再作商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4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4A 條

加入 —

“4A. 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

(1) 凡本款所適用的任何人是有關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不論該計劃是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註冊為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或是根據該條例第 7(1)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的標的）的成員，該人及其僱主按照第(2)款所提述的規例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全部或部分條文管限。

(2) 第(1)款適用於屬該款所提述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並符合根據第 44 條為該目的訂立的規則的規定的成員，該等規例可包括條文，指明在甚麼情況下本

條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須適用於或不得適用於（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屬如此指明的類別的成員的人或其僱主。”。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4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他就第 44(1)條所提的修訂中(a)段所載的修訂，並在第 44 條加入第(1A)款。唐英年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44 條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我現在先請教育統籌司提出他的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作出修訂，而有關的修訂已列於我對條例草案第 44(1)條所作修訂的(a)段，並且在條例草案第 44 條加入第(1A)款，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政府一直認為在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附屬法例時，須全面諮詢本局議員的意見。為此，我動議作出修訂，而有關的修訂已列於我對條例草案第 44(1)條所作修訂的(a)段，並且在條例草案增補第 44(1A)條，使所有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獲得立法局的正面決議，直至條例草案第 6 條整條生效為止，而該第 6 條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安排註冊計劃，而自僱人士亦須作出相應安排。

政府的用意是希望在條例草案第 6 條生效前，所有附屬法例都已準備就緒。此外，我想強調不僅在所有有關附屬法例還沒有準備妥當前，條例草案是不可能生效的，而且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採取這項行動。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1)條修訂如下：

在“總督”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

第 4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在第 6 條所有條文生效之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局批准。”。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就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及其本人所提出的修訂發言；除非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唐議員提出其修訂。若教育統籌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唐議員擬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你已決定我由於這項修訂與剛才我擬就第 6(7)條提出的修訂非常相似，而你已裁定上述修訂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請問我可否要求你就這項修訂是否與委員會就第 1 條所作的決定是否一致作出裁決？

下午三時零七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唐議員，我也想到這一點。我會暫停會議數分鐘。

下午三時十二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這項修訂與制訂規例的方法有關，因此我認為沒有不一致的地方。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已說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很多關鍵要點在條例草案中都沒有詳細說明。這些要點不久會由附屬法例來處理。條例草案中有數個附表看來亦是空洞無物或是不完整的。在這

個情況下，如要立法局以消極通過的形式通過任何附屬法例，而這些附屬法例又只處理強制性公積金的一些關鍵要點，那是難以接受的。因此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須由立法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正面通過。

政府很樂意在條例草案第 6 條整條生效前，把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所有規例交立法局決議通過；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般都不滿意對規例作正面通過只可在第 6 條生效之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應是個永久的做法。建議的修訂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

我身為自由黨的成員，認為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訂已能確保附屬法例的整個制定過程都會在立法局緊密監察下，按正面通過的程序進行。因此待條例草案第 6 條生效時，所有規則和規例都會是各方都感滿意的。為了配合因時而變的需要，檢討附屬法例是個持續不斷的作業，而有關的檢討亦會由立法局，按一直沿用的審查和修訂途徑，加以監察。如日後所有規則和規例，不論大小，都要經立法局通過，那實在無必要，而且非善用立法局寶貴的時間。

因此，我會支持政府的動議，在條例草案第 6 條生效前的所有附屬法例才需得到立法局的通過。

謝謝主席先生。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教育統籌司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第 44(1)條和在第 44 條增補第(1A)款的動議，但支持唐英年議員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對條例草案第 44(3)條作出的修訂。

這些修訂的目的是要確保總督會同行政局不會在沒有經本局商議和通過下，而根據主體條例，以規例的形式訂立附屬法例。在制定法例的正常程序中，所有主要條文都在主體條例中訂明，所以在制定成為法律前，法例中的各項細節都已經過立法局徹底審議，並且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更改和修訂。附屬法例通常是用來處理次要和技術細節，因此立法局以消極通過的方式通過便可以了。

但在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方法完全背離這個做法。政府在 1 個月前提出的條例草案滿是漏洞，而且很多主要和重要內容，草案內都沒有提到。所有重要而且具爭議的問題都留待附屬法例以規例和規則的方式處理。要是這些內容是放在主體條例內，立法局便須加以審查和通過，但放到附屬法例便沒有需要。

政府同意立法局須審查附屬法例，但卻堅持這個權力只可在法例的生效日期前使用。這是不可接受的，因為生效日期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所以，立法局的正面審議權力

會不會被政府剝奪，是完全沒有保證的。我相信議員都理解到在這情況下，審查和通過附屬法例是有必要的，而且立法局的權力不應在條例的生效日期便沒有了。因此，我促請各議員反對教育統籌司的動議，並改而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政府的修訂，支持審議委員會主席唐英年議員提出的修訂。

第 44 條規定我們在法例內制定一些規例，這些規例將會規範將來的退休年齡、一些表格，以及營運基金條文等相當重要的內容。既然是一些那麼重要的內容，但現在我們完全沒有這些內容，大家亦完全沒有辦法可以審議，所以我們支持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在第 44 條加入第三項條文，即是說將來要經過立法局同意，才可生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同意何敏嘉議員和張建東議員的發言，尤其是張建東議員發言的首部分，特別點出了一個憲制問題。有關這個憲制問題，一直以來很多法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年多兩年前，我提及的飛機噪音附屬法例，同樣重要的事情均應在主要法律裏面涵蓋，不能夠只是一些次要或技術上的事情，才由附屬法例規定。在這條例草案裏，我察覺到在審議的過程中，根本一直以來全部關鍵性項目，均沒有在主要條文出現。基於這憲制上的原因，我希望政府在將來，尤其是於下一年度呈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方面，要記取這個教訓。

無論這項修訂是否通過，這憲制的問題也會影響九七年後所有立法，亦影響了立法和行政之間的關係。我希望將來一個更加民主的立法局產生時，尤其是九五年時，政府應該更有需要平衡這憲制原則。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同意剛才所有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的同事的發言，因為我覺得一個「有骨無肉」的條例草案，基本上沒有辦法從中看清究竟是怎樣的一項公積金計劃。因此，我覺得立法局應該有權對每一項條文作出審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第 44 條的修訂，即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其實也是張建東議員的意思，與剛才提出的幾項根本上一樣。

在此我再說一說，這項當然與剛才兩項不同，因為這裏所說的是附屬法例。政府已經說明或許在明年、後年會花很長時間研究附屬法例，甚至直到九七年，或者政權移交前，也未必會真正通過，要市民供款。在這情況下，權力還會在立法局。這重要法例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一定要成立委員會審議。我們立法局議員有很多機會逐一審核，開會次數任由我們決定。正如張建東議員在 ORSO 的會議，譚耀宗議員也說開了數十次會，歷時超過一年，仍可繼續下去。民主派的議員，全部可以很詳細慢慢研究。如果在這情況下通過附屬法例，為何還會說權不在立法局呢？基於這個理由，根本不用擔心屆時的附屬法例經立法局通過後，有關生效期的問題是要立法局決定，還是由總督和行政局決定。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政府的修訂，反對唐英年議員代表審議會委員會所提的張建東議員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政府的修訂，支持唐英年議員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但實際上是張建東議員的修訂。

我想指出剛才張建東議員所講的說話，以及何敏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所講的說話是有少許差距的。張建東議員所說的，主要是在行政主導下，反而很多細節事情不應以正面程序的決議案方式加入。當然，現時條例草案所謂空白的地方，很多可能是原則性的，應該納入條例本身才對。但一些細節的事情，政府很明顯用這樣的方式與某些黨派談妥或者可能欺騙他們，令他們讓步。所以，有關實施日期可以請議員讓步，不要變成由議員決定，我覺得就是這樣的一件事情。

張建東議員說他完全不想侵蝕所謂行政主導的體制，他只想說出甚麼叫正確體制。如果甚麼雞毛蒜皮的事情，也須通過附屬立法以反面程序通過實施，反而變成以決議案方式處理的話，我認為政府本身正是侵害行政主導的體制。

我只想指出這一點，其中是有很重要的分別的，不是每位議員在說反對，便是與政府唱對台戲，這是不對的。張建東議員的說話完全道出了甚麼是正確的行政主導體制。多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對這條作出修訂時，已指出政府樂意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前，把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所有規例提交本局以決議通過。政府相信將這項權力再加以延伸，實在無必要。因此，所有官守議員都會投票反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修訂，我促請所有議員亦投票反對。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楊孝華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根據慣例投反對票，並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教育統籌司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4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此以前我已解釋了修訂的原因，所以不再重複覆。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一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局批准。”。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情況特殊，如果各位議員擬進行商議，我可不會要求各位議員立刻投票。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休會兩分鐘？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以，本局將會暫停會議。

李永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知道為何要休會？

委員會主席（譯文）：理由很簡單，暫停會議的目的是爲了讓各位議員可以決定如何投票。因爲如果這次也是打成平局，我便要投反對票，這樣，兩項修訂都會遭否決，而原來的條文就會保持原狀。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這個結果。我仍然會坐在這裏，各位議員可以進行商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揚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及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對第 44 條第(1)款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在我名下的(b)、(c)及(d)段，以及對第 44 條第(2)款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對第 44(1)(c)條作出兩項技術修訂，把涵蓋範圍包括累算權益的各種提取。另一項技術修訂是對第 1(g)款作出，以便訂立規例，批准受託人為核准受託人。第 44(2)條的修訂是更正打字錯誤。因前面有項修訂，增補了新條文第 4A 條，所以須動議對第 44(1)(j)條作相應修訂。第 44(1)(j)條的另一項修訂是因在條例草案中遺漏提述第 26 條而作出的。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1)條修訂如下：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提早”；
 - (ii) 刪去“未達到退休年齡的”。
- (c) 在(g)段中刪去“撤銷”。
- (d) 在(j)段中 —
 - (i) 在“6”之前加入“4A、”；
 - (ii) 在“23、”之後加入“26、”。

第 44(2)條修訂如下：

刪去“contravations”而代以“contraventions”。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5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他就第 45(1)條所提修訂中(a)段所載的修訂，並在第 45 條加入第(1A)款。唐英年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45 條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我現在先請教育統籌司提出其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對第 45(1)條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在我名下的(a)段，以及在第 45 條加入第(1A)款，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與先前對第 44 條所作的修訂一樣，我建議對第 45(1)條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在我名下的(a)段，以及在條例草案中增補第 45(1A)條，使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須由立法局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以正面決議訂立，直至條例草案第 6 條整條生效為止，而該第 6 條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安排註冊計劃，而自僱人士亦須作出相應安排。

我重複：在所有有關的附屬法例還沒有準備妥當以及經立法局通過前，條例草案是不可能生效的，而且政府亦不會這樣做。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5 條

第 45(1)條修訂如下：

在“監督可”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

第 4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在第 6 條所有條文生效之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局批准。”。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就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及其本人所提修訂發言;除非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唐議員提出其修訂。若教育統籌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唐議員擬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些議員可能追不上,我們現在已討論到我們的文件第 58 頁頁底。主席先生,我提議修訂第 4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之前已解釋過,強制性公積金的一些要點並沒有詳細列明,而會留待附屬法例來處理。因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以負面通過的方式來通過法例,是不可接受的,並認為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規則必須由立法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正面通過。

政府樂意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前,將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規則提交立法局以決議通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於只可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前作正面通過,並不感到滿意。建議的修訂就是要達到這效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在可就教育統籌司及唐英年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進行辯論。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訂,並支持唐英年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的修訂。所據理由與我就第 44 條的修訂提出的相類似,不再重複了。

我促請各議員反對教育統籌司的修訂,改而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反對政府的修訂,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這項修訂與原來的修訂基本相同，只不過原先的是規例，而這項修訂是規則。規則包括了將來怎樣管理、維持及有關受託人的角色等。這項修訂亦與剛才一樣，即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如獲通過，亦會加入條例草案內，成為立法局通過生效的條文。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反對政府的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之前已提過，政府樂意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前，把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所有規例提交本局以決議通過。政府相信將這個權力再加以延伸，實在無必要。因此，所有官守議員都會投票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夏佳理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教育統籌司的修訂不獲通過，所以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對第 45 條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之前我已解釋了作出這項修訂的原因。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5 條

第 4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一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局批准。”。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獲通過。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因為上次分組表決的結果還沒有印出來，所以我恐怕機件會出現故障。如果我們現在開始分組表決，我恐怕各位議員就不會知道電子投票系統如何點算上次的投票結果。我必須再次暫停會議，直至上次分組表決的結果印發出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就唐英年議員擬議修訂第 45 條的動議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對第 45(1)條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在我名下(b)段。

所作修訂會在第 45(1)條增補新條文(oa)款，以便就無人認領權益的轉移或提取訂定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5 條

第 4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oa) 無人申索的累算權益向註冊計劃、自註冊計劃或在註冊計劃之間作轉移或提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6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及唐英年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46 條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的規定，我現在先請教育統籌司提出他的修訂。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對第 46 條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所作的修訂與我先前對第 44 及 45 條的修訂有關。政府一直都同意在制定附屬法例時，會全面諮詢立法局的議員，因此，我建議修訂第 46 條，根據該條所發出的通知均應由立法局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以正面決議通過，直至條例草案第 6 條生效為止，該第 6 條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安排註冊計劃，而自僱人士亦須作出相應安排。政府相信在所有有關的附屬法例還沒準備妥當以及經立法局通過前，條例草案是不可能生效的。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6(1)條。
- (b) 在第(1)款中，在“總督”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
- (c) 加入 —

“(2) 在第 6 條所有條文生效之前，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須經立法局批准。”。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就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及其本人所提修訂發言；除非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唐議員提出其修訂。若教育統籌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唐議員擬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建議修訂第 46 條，有關修訂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在我的名下。

我之前已解釋過，強制性公積金的很多要點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詳細列明，而會留待附屬法例來處理。因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過程，通過可能載有強制性公積金重要事項的附屬法例，是不可接受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因此建議根據第 46 條訂定的附表必須由立法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5 條正面通過。

政府已同意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後，將根據第 46 條訂定的附表提交立法局決議通過。可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於只可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前作正面通過，感到不滿，認為應是個永久做法。建議的修訂就是要達到這效力。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 各位議員現可就教育統籌司及唐英年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進行辯論。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教育統籌司動議的修訂，但支持唐英年議員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的修訂。第 46 條關乎條例的附表，而各附表就獲豁免人士、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供款百分比、在管限規則中所隱含的契諾、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為施行第 14(2)條而確定的年齡、有聯繫者等作出界定以及處理其他相應修訂。這些條文對整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都有重要影響。如果立法局只可在第 6 條生效之前以正面程序通過這些條文，我認為是不夠的，有關的理由已在第 44 條修訂動議中說明了。因此，我促請各議員反對教育統籌司的修訂，而改為支持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的修訂。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會反對政府動議的修訂，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的主要分別，是將來 8 個附表的修訂必須經過立法局的正面通過，所以我們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說到這裏，現在我們幾位議員就好家一隻唱片在重播一樣。關於第 46 條的修訂，亦如剛才一樣，自由黨支持政府，反對唐英年議員以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張建東議員的建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任何可以反對、制止和拖延這個政策的建議，我都支持。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先前已多次說過，政府樂意在第 6 條整條生效前，把根據第 46 條作出的所有公告提交本局以決議通過。

政府相信將這權力再加以延伸，實在必要。因此，所有官守議員都會投票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教育統籌司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楊孝華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教育統籌司對第 46 條的修訂不獲通過，我現在請唐英年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4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先前我已解釋過作出修訂的理由。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6(1)條。

(b) 加入 —

“(2) 根據本條對附表 1 至 8 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局批准。”。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揚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新訂的第 29A 條 資料及文件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條文第 29(A)條，該條文經以本人名義提出而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增補的新條文第 29(A)條 — 資料及文件 — 是項技術修訂，授權強制性公積金總監向核准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他提供資料或文件。核准受託人未能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29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 29A 條

新訂的 29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9A. 資料及文件

(1) 監督可藉送達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核准受託人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提交通知所指明並與該註冊計劃有關，並且是由他管有或控制的資料或文件。

(2) 任何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第(1)款所提述的書面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 1 第 I 部，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在第 7 項中，把 30 天修訂為 60 天是因應條例草案第 6 條先前的修訂而作出的。建議把第 8 及 10 項刪除亦是因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而作出的。第 9 項的修訂是因應第 8 項的修訂而作出的。

增添的一類獲豁免人士增補為第 11 項，對受僱於歐盟香港辦事處的人作出豁免。

建議在附表 1 第 I 部增補的 3 項附註是要闡明就有關人士而言，豁免的適用程度。

建議條訂內容

附表 1 第 I 部

附表 1 第 I 部修訂如下：

(a) 在第 7 項中，刪去“30 日”而代以“60 日”。

(b) 刪去第 8 及 10 項。

(c) 在第 9 項中，刪去“8”而代以“7”。

(d) 加入 —

“11. 任何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人。”。

(e) 在末處加入 —

“附註：

- (1) 就第 1 至 5 項及第 11 項而言，各項所描述的人僅在有關的法例條文適用於源自屬該等條文的標的之僱用的有關入息的範圍內屬獲豁免人士，而不在該等條文適用於（如適用的話）源自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受本條例條文規限的其他來源的其他入息（如有的話）的範圍內屬獲豁免人士，亦不在該等條文適用於（如適用的話）以其作為僱主的身分在本條例下的責任的範圍內屬獲豁免人士。
- (2) 就第 7 項而言，該項所描述的有關僱員僅在其有關入息的範圍內屬獲豁免人士。
- (3) 就第 9 項而言，該項所描述的僱主僅在第 1 至 7 項所描述的人或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的範圍內（而不在源自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受本條例條文規限的其他來源的其他入息（如有的話）的範圍內）屬獲豁免人士。”。

條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希望所有議員都有經修訂的第 63 頁稿辭。教育統籌司要求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45(2)條的規定，批准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附表 1 第 II 部的動議，以取代以他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同一份的原來修訂。何敏嘉議員亦要求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45(2)條的規定，批准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附表 1 第 II 部的動議。正如我剛才已表示，何議員這項修訂動議會令教育統籌司原本打算提出但卻被現時的修訂所取代的原來修訂恢復原狀。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45(2)條的規定，批准他們的要求。教育統籌司的新修訂動議及何敏嘉議員擬議的修訂動議，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由於教育統籌司是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所以我但先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我還想指出，委員會曾就此等修訂徵詢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他確認已把擬議的修訂撤回。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 2 第 II 部，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政府一直都留意到在行政上，某類僱員或自僱人士是很難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的，尤其是在實施初期。即使在這階段，政府相信家務僱員，不論是來自何處的，以及自僱小販這兩類人士應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II 部獲得豁免。我建議對這部分作出的修訂可達此效果。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第 II 部

附表 1 第 II 部修訂如下：

加入 一

“項 說明

1. 就家務僱員僱傭合約屬家務僱員的人，但藉給予其僱主的書面通知選擇就其有關入息而就註冊計劃供款的人除外。

2. 屬小販的自僱人士。
3. 第 1 項所指明的人的僱主。

附註：

在本部中 —

“小販”(hawker)的涵義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家務僱員”(domestic employee)指其僱傭合約完全或主要是為在僱主的住宅處所中提供家務服務而訂立的僱員。”。

教育統籌司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何敏嘉議員就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及其本人所提修訂發言；除非教育統籌司所提修訂遭否決，否則我不會請何議員提出其修訂。若教育統籌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何議員擬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附表 1 第 II 部主要是說明家務僱員及小販是否可獲豁免而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文規限。

在今早十一時四十五分，我很愕然地在桌上看到一份通告，才知道政府有一項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這可說是我們的一項紀錄，就是當我收到這份文件的時候，我們事實上已經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正在討論條文的修訂，而竟然收到新修訂的通知。

主席先生，對於這樣的一個安排，我並非指責秘書處或任何人，但是，如果當我們已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正在審議條文之際，而我們仍會突然間收到一些條文的修訂的話，我希望將來的立法局務必小心注意此點，因為這是非常不好的，此舉會令我們議員不能在會議之前有充足時間看清楚那些修訂，以及考慮修訂將有甚麼後果。這個情況亦顯示出，今次的審議，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階段直至今天，的確確是一個十分粗疏的審議過程，每項事情都是天天在變。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修訂，其實即是政府原先放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方案。我想在此解釋我的修訂與政府的修訂有甚麼不同之處。政府的修訂是將所有家務僱員及小販完全不包括在此條例草案的退休範圍之內。當然，我知道在今次的討論過程中，其實有人認

為一些外籍家庭傭工在香港不會工作至退休，這可能是他們的其中一個念頭，所以才要豁免一些家務僱員。

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其實家務僱員不一定是外籍勞工，香港現時仍有一些家務僱員是本地人，我不清楚數目有多少，但肯定是有一定數量。如果我們支持政府這項安排，所有當家務傭工的人，就會完全被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外。我認為這樣的安排是不公平的。

我的修訂較富彈性，主要分別在於這些家務僱員可以用書面形式，要求其僱主加入或不加入這個強制性公積金方案。這樣起碼會有一個彈性，僱主與僱員亦可以進行商討。

主席先生，我希望以上的解釋可以令各位同事更加明白兩項草案的分別，而民主黨會對政府的修訂投反對票。

本人謹此陳辭。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兩項修訂案都沒有特別意見，一項是由教育統籌司提出的，別一項則是由何敏嘉議員動議的。不過，我想向各議員指出這項修訂在草擬上有一項技術錯誤。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是源於條例草案第 4(2)條的賦權條文：「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不時於附表 1 第 II 部指明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所有或部分條文（在指令中識辨及所載者）管限的人士或某些類別的人士，並可更改、修改或廢除該指令。」我們在會議前得到的委員會階段修訂和今天早上提交的修訂都沒有指明條文的哪些方面可予豁免。我想知道通過這樣的條例可達致甚麼效果。我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批評法律草擬專員或政府的法律顧問掛一漏萬，事實上，大家都很忙，像這樣的錯誤總會有。我只是想指出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這條條例有很多錯失。如果各議員覺得這樣也不打緊，並準備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話，那就由它去罷。謝謝。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就是否應把小販也包括在內說句話。我猜我是第一個提出這點的人，但我所說的是「非法小販」，試問政府怎樣向非法小販收取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而又不逮捕他們，禁止他們擺賣。現在所有小販都包括在內，我倒想請政府說明一下，究竟政府所指的是所有小販，其中有些是有牌的，因此可以把他們也包括在內，還是只是指那些非法小販，除非他們以非法擺賣而被捕，否則是不能包括在內的。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附表 1 第 II 部的修訂，在這兩天以來轉了好幾個彎。政府最初的豁免是包括家務僱員，說是家務僱員如果願意供款，僱主便要供款。事實上，不論是政府今日提出的修訂、何敏嘉議員提出的修訂，或是我撤回的修訂，在小販方面都全部沒有變過，是跟原來的建議一樣。所以我們討論的，只是家務僱員應否包括在豁免的附表之內。我們的意見是，現時大部分家務僱員都是外籍或是在香港沒有永久居留權的人士，以每份合約為期 1 年來說，他們大多數是工作兩年、4 年、6 年，當然也有些會工作 8 年、10 年，但絕大部分都在退休後返回自己家裏，與家人、丈夫（因為大部分家務僱員是女士）、子女在一起，而不會長居香港。所以在這情形下，這些外籍家庭傭工或家務僱員不應包括在這項法例之內。就算他們自己要供款，僱主又要跟着一起供款，這是不應該的。

政府的立場，最初認為應該供款，後來又撤回，並同意我的建議，而且還多走了一小步。他們多走了一小步的意思，就是不論有否永久居留權，總之所有家務僱員都獲得豁免。這一小步事實上有多少分別呢？我們試想想，這些家務僱員其實就是指那些將從事家庭工作當作全職的人。事實上，以前我們所見的很多「自梳女」家庭傭工現已很少。今時今日在香港仍有多少，何敏嘉議員也說不知道。但是其他可能有很多是半工或兼職，例如那些在家裏教彈琴的、當幾小時園丁的，根本為數不多。政府現在作出這樣的修訂，以後所有家務僱員都得到豁免。

我覺得從立法的層面來看，這件事是否可行呢？政府在委員會會議中亦對我們說實際上是很難實行的。我們現時有 10 萬個家庭聘用總共 14 萬或 15 萬家務僱員，按每個家庭計算，僱主每個月的供款可能還不到 200 元，僱員的亦是不到 200 元，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大概是 3,750 元左右。大部分僱主未必如張建東議員一樣是專業人士，也未必如我一樣是做生意的，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叫僱主向僱員收取這 187.5 元的供款，然後自己再付，將每月 375 元的供款交予投資公司代為投資？光是行政費用一這麼多議員擔心的行政費用，就已將這些所謂注入資金吞噬掉。

基於這些理由，自由黨認為由於家務僱員的薪金全部均在 4,000 元以下，而且絕大部分不會在香港退休，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應該得到豁免。既然政府將原來包括外籍傭工和少數香港傭工這點修改了，自由黨會支持政府的修訂，撤回我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訂，並反對何敏嘉議員再次提出的政府的原來修訂。

多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

剛才我曾經說過我會多舉一個例子，說明政府在這件事上有不道德的交易，例子就是這個了。

其實，歷史是很清楚的，當時在這本藍皮書上，第Ⅱ部是空白的。所以剛才杜葉錫恩議員說得對，本來小販不在其內，現在又將小販包括在內。但這部分本來是空白的，當它是空白時，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曾經有人問，那麼外籍家庭傭工又如何？這是具有爭議性的，外籍家庭傭工不在香港退休，究竟應該給還是不給，這點確有爭議性，所以政府提出一項建議，就是不論外籍或本地的家庭傭工，如果有意參與，就必須書面提出要求。其實，一旦規定須以書面提出要求，很老實說，我相信很多外籍家務僱員會因而卻步。因為只是一個對一個時，如果僱員書面提出要參加這個計劃，僱主應該不會喜歡罷，那麼，他還會不會提出？到底有多少外籍家庭傭工知道我們今日正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亦成疑問。其實外籍家庭傭工的問題已經可以得到解決。

然後，又有田北俊議員的整項修訂，說所有外籍家庭傭工不能參與。他有一個理由，他認為不應讓他們參與，是因為他們不會長期在香港工作，他們不會在香港退休。他着實有一個理由，但是我最不滿意的，就是政府接着提出這個不道德的交易，或者換一個說法，是不道德的建議，就是硬把本地的家務僱員一併「拉下水」，說他們也沒有份兒。本地家務僱員的人數可能不是很多，女傭不是很多，但還有一些園丁和家庭教師，說不定也有一些家庭護士。其實在家庭的範圍內，這是必定有的，現時香港仍有這類僱員。我不禁要問，是否應該將他們一把拉進來呢？為何要將他們拉進來呢？如果大家覺得外籍家庭傭工不應參與，便只談這個問題好了。政府說如果只是外籍家庭傭工不准參與，就是種族歧視，現在這又是甚麼？這是階級歧視，是工種歧視。故意將一群人扔掉，丟開他們，這何嘗不是一種歧視？而且是歧視更多的人，這是否就是理由？是否為了田北俊議員收回他本來的建議，政府就要提出這樣一個還要差的建議來呢？所以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政府這個建議。議員反對了政府這個建議，就算一併反對何敏嘉議員的建議，最後只是空白一片，那就可以日後再談。但最重要的是，我呼籲大家反對政府那個建議，因為大家都聽到整個過程是如何不光彩，那結果又是如何不合理。

多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政府現在提出的最新修訂，有關條文將會違反人權法。我亦預計將會有人權法的訴訟，謹此記錄在案，立此存照。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反駁李卓人議員的不道德交易指摘。任何議員除非有真憑實據能證明這項指摘，否則我要他收回這樣的指摘。這樣的言詞只會令本局的議員丟臉，我亦極之反感。

政府以這個模樣提出這項修訂，是有多個理由的，我很感謝各議員包容，接受這項修訂今天早上提交立法局。

首先，各議員都知道這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設計上是要以簡單方便為目的。各議員都知道大家辯論這個題目已有 30 年，本局和社會大眾都希望我們能盡早定下一個制度。所以在設計上，這個制度的一個要點是要簡單。我們的指導原則是要盡量減少行政上的問題，因此經過再三思量後，我們認為要令這個制度不太複雜，某類人士就不能包括在內，最低限度在實行初期須是這樣，這個問題稍後會加以考慮。家務助理和小販就屬於這類。

第二，讓家務助理選擇是否加入只會增加執行上的困難，當然亦會增加行政和官僚費用，而這些全部都要由納稅人支付。我認為本局並不會贊同不必要的開支的。所以政府要避免這方面的支出，最低限度是在實施初期，因而這類人士使得到豁免，不用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第三，我向本局各議員保證，當然也向僱主和僱員保證，他們有絕對自由透過集成信託計劃，向其家務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我亦請聘用家務僱員的本局議員對他們的僱員也能寬厚對待，不用加以政府強迫。

最後，政府無意永遠豁免這類人士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只要在行政上是可能而且適宜進行的，政府會檢討有關的條文，使這類人士最後也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的範圍內。謝謝。

教育統籌司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錫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意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教育統籌司就附表 1 第 II 部提出的修訂已獲通過，所以我不會請何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因為此項修訂與委員會剛才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3 及 9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 2、附表 3 和附表 9，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附表 2 和附表 3 的修訂是技術修訂，闡明每月的供款數額。附表 9 第 1 條增補了一段，把須付予強制性公積金監督的數額和利息包括在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 條內，作為該條例的相應修訂。附表 9 第 2 條亦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作類似增補。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2 條的公司條例內容的中文文本仍以英文表示，所以建議作出一項修訂，提供真確中文文本。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2、3

附表 2、3 修訂如下：

在“有關”之前加入“每月”。

附表 9 第 1 條

附表 9 第 1 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c)段之後加入 —

“(c)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號)須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的任何款項及其利息；”。

(b) 在(b)段中，刪去“及(c)”而代以“、(c)及(c)”。

附表 9 第 2 條

附表 9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中 —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c)段之後加入 —

“(c) any sum and interest thereon payable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16(6)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of 1995);”。

(b) 在(b)段中，刪去“and (c)”而代以“，(c) and (c)”。

附表 9 修訂如下：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優先付款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ch)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號)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按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 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

- (c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號)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等有關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款項；

- (b) 在第(3)款中，廢除“及(cg)”而代以“、(cg)、(ch)、(ci)及(cj)”。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2、3 及 9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 至 8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

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錫孝華議員、陸恭意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劉蕙卿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動議及 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蕙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二讀。

政府在今年四月十九日向立法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目的是要管制資料使用者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以及令資料所屬的當事人能夠向資料使用者要求查閱及更正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監管法例的執行，並推廣法例的認識及理解。

在五月十六日，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我獲推選為主席。在兩個月來，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13 次會議，與政府代表討論研究這條例草案。我們亦收到 12 個團體的意見書，更邀請了 7 個團體出席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

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報告書的內容制定。條文不算太長，但卻頗為複雜。委員會曾經兩度考慮放棄審議工作，留待下一屆立法局處理，因為時間實在太倉卒。但最後大部分成員都同意，應該盡力去做，希望法例能在本年度獲得通過，令政府可以盡早籌備成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辦事處，展開工作。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們時常說，有兩項條例草案須擱置。但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證明，若議員覺得有需要，定會盡力和政府一起去做。如果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值得通過，議員就會「咬緊牙根」一齊去做。因此，我們在兩個月內舉行了 13 次會議。這是很強烈的證據，可以告知政府，如果議員覺得應該做，政府是正確的話，我們定會給予支持。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附表 1 列出 6 項保障資料的原則及一般指引。

第一項原則是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二項原則是有關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資料的限期；

第三項原則是個人資料的使用；

第四項原則是個人資料的保安；

第五項原則是在一般情況下可以提供的資料；及

第六項原則是有關查閱個人資料。

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條例草案條文凌駕於原則之上。至於這 6 項原則的法律地位，政府解釋說，如果有資料使用者違反這些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以向他發出執行通知。如果資料使用者不遵守執行通知的指示，即屬違反這項法例，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高 5 萬元及入獄兩年。任何人因為有資料使用者違反這項條例而蒙受損害，可以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務司會提出一系列的修訂，全部都得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此外，黃震遐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亦會提出他們自己的修訂。

主席先生，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資料使用者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就資訊科技行業提出的擔憂，政府澄清資料使用者的定義並不包括資料傳遞者，因為他們並沒有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此外，針對馬會提出的關注，政府亦會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增訂條款，清楚指出如果某人的行動令馬會暫停或取消其資格，該行動便會被視為「嚴重不當的行為」而可獲豁免於這條例之外。

經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討論，政府同意修訂「核對程序」及「不利行動」的定義。但黃震遐議員對「核對程序」的定義仍感不滿，所以他會提出自己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總督須在憲報公告委任一名人士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總督要免除那人的職責，要經立法局決議批准。黃議員建議專員的任命也應獲立法局的批准，因此，他會提出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 12 條建議專員可以為資料使用者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為條例內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就香港政府來說，政府告知我們，政府並沒有試圖制訂一套中央指引，給各政府部門採用。而各部門可以運用酌情權，自行決定需否制訂指引。

委員會一致認為，與其將這問題全部交由專員處理，政府應該以身作則，率先為各政府部門制訂指引，特別是那些持有敏感資料的部門。如果條例草案今日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馬上展開工作，十月就可向立法局匯報最新的進展。

條例草案第 19 條建議，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的要求 45 日內，根據要求處理。議員認為這期限太長。政府解釋說在這方面，各界有不同的意見，例如銀行界指出，他們通常 30 日進行一次資料處理。在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將限期縮短至 40 日。

條例草案第 30 條建議，在得不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資料使用者不得進行核對程序。不過，其他條例就可以規定需要或准許進行核對程序。議員並不贊成這做法，認為應該在一個附表中列出各項涉及的有關係例。政府會提出修訂，指明專員在憲報公告某類別的核對程序屬於附屬立法。

條例草案第 34 條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數間直銷公司，包括香港直銷集團、美國運通和讀者文摘都反對條款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在資料當事人的要求下，刪除其資料。代表建議草案改用一個國際接受的「選擇退出」原則。在該情況下，如果某人決定不想收到直銷公司寄給他的資料，可向該公司提出要求，而直銷商就會在該名人士的紀錄上加一個禁止標記，表示以後再不會向該名人士發出任何直接促銷的通訊。直銷商說這做法較刪除資料更有效，因為即使個人資料被刪除，但資料當事人的姓名仍可透過其他途徑，重新出現在資料使用者的檔案上。政府接納直銷商的建議，並會提出修訂，將「刪除」一詞改為「停止這樣使用」。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42 條是有關專員為進行視察或調查而須進入處所的權力，委員會擔心專員權力遇大。經過詳細討論後，政府同意將這項條款大幅度修改，要專員向裁判司申請搜令，才可進入住宅處所，並清楚界定「住宅處所」、「非住宅處所」及「處所」三詞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 61 條建議，新聞界獲得豁免，不受第六項原則及第三項原則部分條文所規限，但香港記者協會卻要求獲得全面豁免。他們說如果將各項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強加於新聞工作過程，不但會影響傳媒的正常運作，更會扼殺新聞自由。記協代表向委員會指出，由於記者搜集資料只會在發表後才向市民公布，因此，個別人士或專員並不適宜，亦沒有必要在有關資料發表前索取該等資料。這個做法亦可能導致某種形式的發表前審查。記協亦擔心，如果不能獲得全面豁免，新聞界可能被迫披露機密資料或消息來源。

委員會就這問題作出非常詳細的討論。政府反對給新聞界全面豁免，因為它認為這樣做會令新聞界完全凌駕於市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使兩者失去應有的適當平衡。

回應記協擔心新聞界可能被迫洩露機密資料來源，政府指出，雖然資料當事人有權向新聞界查閱其個人資料，但這項權力只適用於已發表的個人資料，也不包括採訪有關新聞所得來而未經發表的資料。此外，如果有資料當事人要求新聞界證實有否持有其個人資料，而這做法大有可能會損害受條例草案第 18(1)(a)條豁免保障的利益，資料使用者可以獲得豁免，毋須作出證實。

對於記協擔心專員查閱新聞資料的權力過大，政府同意涂謹申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專員必須向高等法院申請這項權力。

條例草案第 54 條有關僱傭的過渡性條文，建議僱員在條例生效之後 10 年，都不能向僱主索取某些有關其個人的資料，包括第三者私下向僱主提供有關該僱員的評價。議員質疑為何過渡期要 10 年這樣長。政府解釋說，這條文是為處理條例生效前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僱傭資料，用意是避免在人事關係上製造紛爭或尷尬。定下 10 年期限，是希望有一段時間，藉着人事上的變遷，沖淡這些資料對有關人士的影響。經過討論，政府同意將期限縮短為 7 年。

條例草案第 57 條有關香港的保安，條文建議凡是有關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以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規限。一份由總督或布政司簽署的證明書，就會成為這個事實的證據。總督或布政司亦可以在證明書中指示專員不得進行視察或調查。

議員對這條款表示不滿，認為過分籠統及概括。政府解釋說，條文是針對關乎保安的高度機密文件，專員亦不會獲得批准審閱這些文件。議員認為政府以這些理由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是危險及不可接受的做法。黃震遐議員會建議訂出附表，列出所有高度機密檔案，藉此規限這條款的適用範圍。政府只同意在關乎個人資料一點，加入一句「由或代表政府」，並且在證明書內列明不准專員查閱文件的理由。我相信很多議員都不同意政府這個做法，我們會支持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59 條有關健康。條款建議如果引用這條文，大有可能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造成嚴重損害，有關其個人的資料就可獲豁免，即當事人，又即病人就不可以取得有關他自己的資料。議員認為醫生沒有理由向病人隱瞞真相。有議員甚至懷疑這條款的

用意是保障公共機構，防止公眾人士查閱有關危害健康的個人資料，例如輻射洩漏或有毒廢物。黃震遐議員將會提出修訂，刪除第 59(a)條。

主席先生，議員都同意今次審議這條例草案的過程比較倉卒，但議員都希望條例草案可盡早通過，使政府在執行方面的工作可以馬上展開。

現時全球有 27 個國家訂有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包括澳洲、日本、新西蘭以及一些北美及西歐的國家。如果這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香港就會躋身在這行列。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不像剛剛通過的兩項條例草案般引起公眾注意，但這項草案其實影響深遠，同樣值得我們關注，因為牽涉到的課題，是如何保障市民的資料私隱權，以及如何阻止政府和其他機關侵犯個人資料私隱權。

律政司在一九八九年交給法律改革委員會一項任務，就是研究這個問題。三年半之後，經過 56 次會議，這個委員會發表了諮詢文件，經過一年半的諮詢，又發表了報告。這個法律改革委員會需要四年半來考慮的法律問題，政府居然只給我們一個多月左右的時間來研究和審議，我對此表示極端不滿。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雖然已經過去，George ORWELL 的新世界幸而尚未出現，除非我們繼續保持警覺，防止一個無時無刻不在監察和控制個人的極權社會出現，否則這個極權社會仍然會出現。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為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而立法。立法的原則，是確保個人資料的公平收集、使用、持有及披露，以及確保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資料。通過這項條例，無疑會為市民個人資料的私穩權帶來更大的保障，可惜現時的政府建議的草案有很多嚴重不完善的地方。政府雖然已經作出某程度的讓步，值得我們歡迎，但草案仍然有很多嚴重的缺點，政府卻不肯作進一步的改善，故此，民主黨提出了相應的修訂，希望令草案更加完善。

民主黨的批評主要有 3 大範圍。首先，政府是市民個人資料的重要儲存庫，亦是收集和使用有關資料的主要使用者。政府統計處、人民入境事務處、稅務局、警方等等，都掌握了市民不少重要的個人資料，故此，如何貫徹保障市民私穩、防止政府濫權和侵犯市民的私隱權，應該是條例草案的重要目的。不過，現時政府建議的草案卻未能防止政府部門濫權。明顯的例子是條例草案就個人資料的核對程序所作的規限，沒有辦法阻止政府對市民作出不合理的監察。故此，政府部門極容易在收集和核對個人資料時，違反保障市民私隱的原則。因此，民主黨希望修訂條例草案第 2(1)條，收緊政府進行資料核對的所有程序，並且透過修訂第 14 條，增加透明度，減少政府利用秘密方法收集市民資料的機會。

第二，保障資料的第六原則聲明，市民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且讓市民有權查閱這些資料。第二原則更加表示，當事人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更正錯誤的資料。查閱和更正資料的權利非常重要，否則檔案內可能包括很多小道新聞、流言閒語，對當事人不利。事實證明，這一些憂慮並非杞人憂天。舉例來說，英國曾經有一位女士，屢次求職都不成功，事後發覺，原來是警方的檔案把她當作一名涉嫌恐怖分子。追查原因之下才發覺，原來她在某一年舉家往歐洲施行，當時歐洲警方正在追查德國一名恐怖分子，他們認為該位女士丈夫的樣貌與那些恐怖分子有點相似，因而進行追查。後來證明，他們原來並未牽涉其中，這對夫婦只不過是英國普通市民，但英國警方的檔案卻從沒有修改這事，令事主多年來的檔案上都列載他們涉嫌參與恐怖活動，以致她無端受累。

此外，同名同姓的人士經常被誤為不法分子、社會活躍分子被列為危險人物，不勝枚舉。如果沒有辦法查閱及更正檔案，真的很容易沉冤難雪。主席先生，我亦想談一段往事。當年我結婚時，我太太派請帖，有一位朋友收到喜帖時還以為是弄錯了，以為我太太要嫁一個老頭子。原來當年有一位名叫黃震遐、差不多九十歲的軍事專家。那位朋友以為我太太竟然以二十歲的年齡，下嫁一個 90 歲的老頭子。我是否亦有一個檔案，誤以為我是研究共產黨的軍事專家呢？這個我不清楚，不過這類同名同姓的人士，很容易在檔案裏有錯誤資料。因此，個人資料應該有辦法查閱和更正。其他國家的經驗亦證明，當資料的使用者知道檔案可能會被當事人查閱時，資料使用者就會更加小心，檔案亦會寫得較為客觀。同樣重要的是，當市民可以查閱有關自己的個人檔案時，更加有機會知道政府有否濫權，秘密收集監察市民的資料，或在政府部門之間非法交換有關市民的私隱資料。

條例草案容許在某些情況下，政府部門可以獲得豁免權，拒絕市民索取個人資料。民主黨認為，政府部門只應該在證明必要的情況下，才可以享有豁免權，而且享有豁免的部門，必須清楚向市民公布，令市民知道，政府在一個合理的情況下，可拒絕市民取閱個人資料。只有這樣，才可以在市民的私隱權和政府部門的有效運作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草案現時建議的豁免部分，給予政府極大的權力。這種權力如沒有足夠的制衡，不單會損害市民的私隱權，更重要的是，會令政府濫權的情況不受限制。草案第 57 及 58 條，令政府可以保安或者防止罪行的理由申請豁免，拒絕當事人查閱有關本身資料的檔案。第 63 條更加令政府可以拒絕披露是否持有有關的檔案。

歐洲人權法庭審議 *Linda vs Sweden* 個案的時候，認為國家必須有足夠而有效的方法，在杜絕濫權的情況下，才能以保安為理由，干涉個人私穩權。瑞典有國會議員監察敏感的資料；英國的 M15 受法官監察；美國的 CIA、澳洲和加拿大的情報組織，都受到國會所監察，而且這些國家的政府都由民選產生。然而，香港政府是一個殖民地政府，市民對於政府缺乏有效的監管。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政府亦不是民主產生，因此，香港的保安機構和治安機構，都缺乏足夠而有效的機制來杜絕濫權。在這這個情況下，市民受到的威脅更加嚴重，政府濫權的可能性更大。故此，民主黨會在豁免權方面提出數項修訂，規限政府必須在較合理的情況之下，才可享有豁免權。當然，我更希望將來能夠見到類似英國 M15 的法例，或關於美國 CIA 或澳洲及加拿大情報組織的法例，將所有的保安機關納入監管範圍，而不是像現在一樣，猶如一些秘密的獨立王國。

第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涉及市民的利益，故此，執行這項條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應該向公眾負責，而且要有更高的透明度，否則，私隱專員可能不是保護市民的私隱權，而是幫助政府保密；更有甚者，成為監視民間資料的官員。有鑑於此，私隱專員的任命是民主黨的修訂對象之一。條例草案規定，政府有權任命私隱專員，任期為 5 年。民主黨認為，為加強私隱專員的獨立性，以及對政府部門作更有效和有利的監察，會就專員的任命條款作出修訂。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亦是另一項修訂環節。條例草案規定成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就任何與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有關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條例草案的施行有關的事宜，向專員提供意見。由於個人資料的私隱事宜，不單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而且對商界和傳播界都影響深遠，故此，委員會的組成應該有更大的公信力和公眾的參與。有見及此，民主黨會就委員會的組成提出修訂，確保不同的意見都能夠在委員會內得到反映，令委員會有更加大的公信力。

最後，專員的權力是否適當，亦是民主黨關注的地方。新聞工作者對於條例草案一般抱着疑慮的態度，認為草案給予專員權力，要求當事人提供資料，很可能會因而須披露新聞消息的來源，損害了新聞保密的原則。民主黨亦認為，條例草案賦予專員在收集證據方面的權力太大，有可能損害新聞自由，故此，為平衡市民的私隱權，以及維護新聞的自由，民主黨會就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將由本人及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出。至於有關修訂條文的詳細原因和論點，本人稍後會逐一向議員解釋。本人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民主黨的修訂，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主席先生，我要提的另外一點，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發覺條例草案內並沒有就偷竊個人資料方面作出懲罰，除了涉及偷竊電腦資料的行為，即“hacking”之外，香港沒有任何其他相關的法例。國際經驗證明，這些罪案其實並非罕見，而且後果可以很嚴重。最嚴重的一次是，加拿大政府萬多份納稅人的稅務資料全部被人偷去。由於時間原因，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希望政府日後會就這個問題提出條例草案。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演藝娛樂界最近發生了兩件關於私隱權的新聞。其一，藝人發起了 72 小時的閉口運動，抗議傳媒報導藝人的負面形象，侵犯私隱權；其二，在正在進行的一個選美活動中，一位佳麗的身世充滿懸疑，傳媒努力發掘內幕消息，追查求證，部分記者過度投入的「出位」採訪，亦招來輿論的非議。

這項條例草案不是防止探查個人資料，或禁止報導當事人的負面事實，而是管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賦予當事人可以查閱及改正有關他自己本人資料的法定權力，以及設立一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監察及監管條例的遵行。

世界主要的發達國家，早已立法保障個人資料。如要確保香港繼續與這些國家，包括香港最重要的貿易夥伴，進行資料交換，特別是電子資料交換的話，香港必須作出相應立

法。這對維持及發展香港成爲亞太區國際通訊中心，非常重要。社會大眾對這個問題有很清晰的政治共識和政策共識。

由於茲事體大，政府其實在 6 年前已經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要的資料使用者，負責進行廣泛的諮詢和研究落實，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研究具體的立法細節。本人亦一度成爲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制訂草擬條例，進行諮詢及研究。本局今日所審議的條例草案，就是這兩個組織多年努力、嘔心瀝血的成果。

民主黨的黃震遐議員剛才就本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訂，進一步限制政府作爲資料使用者的權利，特別是核對程序方面和有關香港爲治安、防務、國際關係的目的而持有個人資料的豁免方面。民主黨的修訂是基於對政府不信任的假設，其實政府如其他資料使用者一樣，要遵從本條例的規範，我們沒有理由假設政府會濫權，利用條例所賦予的豁免權來侵犯市民的私隱。如果要這樣做的話，現在已經可以。我相信香港不是柯維爾筆下的黑幕社會，如果現實真的如此，這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甚麼用呢？只不過是一句空文。我們更沒有理由認爲，資料使用人如果是政府的話，便要接受更嚴緊的規範。黃震遐議員剛才的例子，當然有其負面的地方，但亦正面證明，英國的私隱條例保障是有效的，否則那名女士根本不會得知她求職時遭拒諸門外的原因。

當然，任何一項條例都不可以百分百保障每一個人在每一段時間的權益，但只要機制裏，有一定的平衡監察的話，這些條例便是有效益的。

民主黨亦提出修訂，要求私隱專員的委任須經由立法局同意。當然，這項修訂並不是如民主黨所說，爲了加強專員的公信力或權威性，其實可能只不過是令專員成爲立法局各派系折衷的人選。這些情形可以說屢見不鮮，就算選大學校長，亦不能排除這種情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整個個人私隱保障機制的靈魂，如果是一個折衷人選的話，可能反而有損他的公信力和權威性，變成弄巧反拙。請問市民會否得益呢？

至於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民主黨的建議其實是針對政府。我恐怕會將委員會變成政府的監察機構。委員會的公信力，其實有賴其組合，但硬性界定它的組成成分，不一定會增加它的公信力，可能會令委員會根本無法有效運作。我們是否要冒這個風險呢？

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差點胎死腹中。本人參與其事多年，如果真的「爲山九仞，功虧一簣」的話，當然非常可惜。本人對個別政黨的態度，深感失望。分工合作，是政黨的一個重要功能，亦是政黨組成的一個目標。如果個別政黨有如此表現，我只好說句「擲筆三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談到保障私隱方面，其實在一九九一年我們通過人權法時，政府曾就兩方面特別答應議員，將來會有具體法例保障私隱權和消除歧視的行為，以此來換取立法局議員（我記得當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是周梁淑怡議員）通過人權法，而毋須令人權法適用於個人與個人之間，即是限制人權法只可應用於一個官方機構和官方權力的機構與私人之間的訴訟。自九一年通過人權法至今，我們在保障私隱方面其實只踏出了一個部分。為甚麼我說是一個部分？因為當時私隱的範圍除了個人資料外，其實還包括其他方面，現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仍在研究之中，例如電話或電訊的截查、截聽，我亦曾屢次在立法局委員會內強調進度太慢。尤其是徐家傑事件引發的聆訊，所有市民都很關心究竟偷聽電話等行為會否侵犯人身自由的權利，應否有一個更好的制度予以保障？

當然，正如陸豪議員所說，最近演藝界人士認為有一些所謂「狗仔隊」跟蹤他們，或是不合理地侵犯他們的私隱。由於演藝界人士具知名度，加上題目有趣，於是再次將關注程度帶到另一個高峰。我可以說政府是很急於通過這項條例，原因是政府知道如果到九六年仍未有這些法律的保障，較諸世界各地，尤其是歐盟體已經通過決議，我們可能會在貿易、商業等活動交換資料方面受到很大的影響。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我們花了兩個月時間，舉行了十多次會議。我只好坦白說，我覺得真是很倉卒，沒有充足的時間，亦沒有充分的深思熟慮。而個別政黨、大的政黨，甚至在後期的一半以上的會議都完全沒有出席。我不知這是否代表一種抗議，抑或是時間分工的問題，又或是因為有其他更加重要的法例要處理。我自己亦有數次會議未能出席，因為當時我要處理有關終審庭和其他的條例，所以我自覺未有深入考慮這條例可能會產生多大的影響。我只可以說，即使民主黨也好，今天雖然我們作出這麼多的修訂，亦不過是勉強的支持和通過，我們不敢擔保我們已經很詳細審議整項條例草案，因為時間實在太少。

第二點，我想回應陸觀豪議員剛才就我們的修訂而說的話。第一，陸觀豪議員說，我們稍後由黃震遐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的條文，是對政府提出更多要求，較其他資料使用者有更加嚴格的要求，令市民有更大的保障。原因是甚麼？原因就是我們知道政府擁有最多的資料，亦因為根據法律的理由、法定的理由，它需要搜集這些資料。只有一個部門除外，就是稅務局，它受到自己的條例保障，如洩漏任何資料均屬違法。其他部門若洩漏資料，最多是引用所謂官方保密法。但官方保密法在現時只有 6 項資料，這些資料亦未必對市民有直接的影響。最能直接影響市民的資料反而未如其他資料所得保障那麼多。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作為一個這麼龐大的機構，完全不同於其他的商業機構或民間機構，它必須有更嚴密的保障、保安和更嚴格的要求，這相對於手無寸鐵的市民，我們這個要求並不過分。即使我們有雙重標準，這個雙重標準也是在有理由之下作出的。

另一方面，陸觀豪議員剛才說，為何私隱專員這個人選須得到立法局通過。我可以告知陸觀豪議員及在座其他議員，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有一些重要的職位，包括核數署署長、私隱專員，甚至是出任一些監察情報機關的人選，即使很多是退休大法官也好，都必須得到立法機關或代表民意的機關同意。我說的同意並不是折衷的人選。陸觀豪議員所想像的是，可能各黨各派在互相爭逐、拉扯之下妥協而定出一個「麻麻地」的人

選。我的想法反而是，正正因為要定出一個同時得到立法局內各黨各派支持的人選，我們不一定要要求這個人很棒，但他起碼必須是各黨各派都能接受和同意通過的一個人選，這樣，他為市民做這項工作時才能更加令人安心，亦可令市民相信他在很多調查中有很多權力，甚至在所謂國家安全等等很多事情上他都有調查權力的話，這個私隱專員的職位便更形重要。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並不是單單限制私隱專員，還包括我們將會提出的如核數署署長等等。這是關乎憲制的問題，是一些很重要的、需要有很強公信力的機構，甚至廉政專員也好，我們都覺得這些機構，其實不應一如現在的制度。

最後，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要求私隱專員要是搜集證據用以調查一些可能侵犯私隱的罪行或行為時，如果他要到一間新聞機構索取資料，而那些資料可能與透露消息來源有關的，他就必須向法院申請。政府最初不同意這項修訂，我很高興最後政府終被說服同意這項修訂。法院也會在衡量公眾利益之後決定是否批准專員行使這權力以取得這些資料。為何我會提出這項修訂？原因是很多這類強制權力，其實牽涉利益的平衡。比方說，我們今日稍後會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 章，關於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到新聞機構搜集資料這方面，其實我們作出一個很好的平衡，做了一個很好的修訂，據我所知，稍後所有議員會一致接受。既然當牽涉到例如貪污、重要或嚴重罪行時，起碼也要由法庭基於公眾利益而做平衡工作的話，我看不到為何私隱專員就可以單方面按照法例的判斷來做。其實我原本的構思是一個全面的豁免，因為我認為全面的豁免，在平衡利益之下更加正確。有人會認為一旦全面豁免，傳媒將會變成太上皇。我認為以現今社會的狀況和平衡來看，究竟現在這個權益受到侵犯的問題是否嚴重？這個私隱專員能做多少來保障私隱權？我自己的最終理想是做到全面豁免。但我知道如果我提出全面豁免的話，政府可能未必會提出向法庭申請這個程序。最後，我覺得我會作出妥協，而我希望這個妥協會不斷得到檢討，到最後我能夠達致一個理想的平衡。但無論如何，我很高興政府最後接受了這項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召集人劉慧卿議員的領導下，竭誠盡心，努力不懈地審議《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草案》。委員會苦心孤詣，對本條例草案的條文逐一審議，得出了約 30 項實質修訂。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有關修訂提出動議。

一如我在今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局議員推薦這草案時所說，本條例草案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此外，亦保障了個人資料可自由流入本港，不致因越來越多國家訂立了保障資料法例而有所限制。

本條例草案落實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這些建議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經過四年多研究所得的成果，其中包括一次全面的公眾諮詢。一如其他地方的類似法例，本條例草案對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賦予法定效力。這些原則臚列於附表一，並就多項事宜作

出規定，例如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以及資料當事人應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等。至於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則細列有關讓個人查閱及更正資料使用者所持個人資料方面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促進和執行有關法例。私隱專員有權批核和簽發實務守則，就如何遵行條例草案條文提供指引；以及指定某類資料使用者每年須提交申報表，說明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儲存該等資料的作用，以便把有關資料編成登記冊。此外，專員又獲得適當授權，對有關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及對懷疑抵觸條例草案的規定展開調查。

為確保既可保障私穩權，又能維護某些公眾和社會利益，本條例草案載有關乎下開兩事項的條文：一項是個別人士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有限豁免，另一項是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目的。上述豁免關乎若干特定利益，例如本港的保安和防衛、防止及偵查罪案、評稅或徵稅、財務規例和新聞報導等。

本條例草案訂定的罪行，包括不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條文規定：任何個人如因他人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即有權申索補償。

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已就大約 30 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達成了協議。這清楚顯示我們為本條例草案定案時，採取了積極的變通的態度。不少外間組織曾向審議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而我們所提出的多項修訂，就是為了順應他們的特定需要。舉例說，資訊科技業的服務提供者擔心，他們的顧客會引致他們違反條例草案。為紓解他們的憂慮，我會提出一項修訂，說明如某人只代表另一人保存、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則他並非那些資料的使用者。因此，擁有有關資料最終控制權的人，不會引致他違反條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意就條例草案各方面，謀求共識。我提交的修訂，就是委員會為這目標所作努力的見證。不過，個別委員所提出多項修改草案的建議，雖未獲委員會一致通過，但仍有提交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特別是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我們已向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為何不接納黃議員的修訂提議。我想複述其中數點。首先，這些修訂不必要地增加了政府的行政負擔。舉例說，按照第 14 條的修訂，所有政府部門和決策科必須向規管當局，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交申報表。條例草案現時賦予專員的酌情決定權，既可決定哪些組織須這樣做，亦可法定若干政府資料使用者毋須提交這些申報表。

第二，黃議員就第 57 條所提出的修訂，會使政府所持有關於保安、防務和國際關係的資料，失去了必要的保障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所關注的，是第 57 條的範圍頗為「廣泛」。我們已作出積極回應，提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修訂。黃議員所提出的修訂，達較我所動議的更為激進，沒有適當考慮到有需要保護一些高度敏感的資料。

第三，黃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委任，必須得到立法局批准。這項規定會將專員的人選政治化，使專員的獨立地位受損。這些修訂又提議由本條例草案設立、專責向專員提供意見的委員會，必須包括由立法局提名的成員，以及商界和新聞界

的人士；這樣規定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未免有點硬性。實際上，政府一定會確保委員會的成員，可以廣泛地包括各有關方面的代表。我謹促請各位議員非常審慎考慮以上各點，並對黃議員的修訂投反對票。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曾仔細研究的其中一個環節，就是條例草案對傳媒的影響。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曾致力探討這個問題，並在有關的報告書內用上一整章的篇幅，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在擬備本草案時，亦力求依循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不過，審議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調查權力，為傳媒訂立額外保障。條例草案已訂明：專員只可在接獲投訴，指有人涉嫌觸犯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時，方可調查與新聞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事案。為了積極回應審議委員會成員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會進一步訂明這些資料必須已經發表或播放，專員才可進行調查。我並會動議修訂新聞活動的定義，以確保新定義涵蓋所有新聞工作活動。

此外，本條例草案第 44 條亦訂立規定，限制專員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資訊或出示文件，以披露新聞來源的權力；我們本來打算提議修訂這條文。不過，涂謹申議員將會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而其修訂與我們的建議略有不同。他提議由高等法院決定，應否要有關人士向專員披露新聞來源。經詳細考慮這項修訂提案後，我們認為由高等法院介入作為這事宜的獨立仲裁人，亦可以接受。因此，我已撤回對第 44 條的修訂，並建議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要求各位議員二讀通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

第 1、3、4、7、10、15 至 18、26、29、32、35、36、38、40、41、45、48 至 53、56、62、65、67、68、69 及 73 獲得通過。

第 6、9、12、13、19 至 25、27、28、31、33、34、37、42、43、46、47、54、55、60、61、63、66、70 及 72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在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所列的條文。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9)條，私隱專員須在核准實務守則前，諮詢受影響及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對這條條文的修訂將這項規定亦適用於私隱專員對實務守則所作的修訂。

為了使條例草案配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13(2)條減低違反實務守則即屬違反條例草案規定的贊據推定。

條例草案第 V 部載有有關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詳細條文。對條例草案第 19(1)及(2)條所作的修訂把資料使用者回應查閱資料要求的最長期間由 45 天減為 40 天。條例草案第 23(1)及 25(1)條就更改要求而言，屬相同條文，亦作同樣更改。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3)條，資料使用者可在本條例生效後的第一年內，將已有查閱要求提出的個人資料，在未提供複本前予以更正，正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19(3)條的修訂規定如是這樣做，資料當事人須獲得通知。條例草案第 19(3)(a)(ii)及 19(5)條的修訂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修訂規定在改正資料要求正在研究下，如有關的個人資料轉移到第三者，則須採取實際可行的步驟使該第三者注意此事。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下，條例草案第 27(1)(c)(i)條的修訂將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備存在紀錄簿上的最短限期由兩年增加至 4 年。

一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建議般，條例草案第 33(2)條的修訂就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的限制，訂下例外情況，只要這是為了資料當事人的利益，而且當時要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並不切實可行。

條例草案第 34 條是關乎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所作的修訂規定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停止為此使用個人資料，而不是如目前的條文所規定般要求將個人資料刪除，因為該等資料可能為其他目的而需要使用。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下，條例草案第 42 條的標題修訂為說明該條文是關乎私隱專員為視察或調查的目的而進入處所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43(1)條的修訂是要在用詞上與條例草案第 44 條一致。

條例草案第 46(4)(b)條的修訂把資料使用者反對在私隱專員行將發出的報告中，把資料使用者相信憑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而不受查閱管限的事項包括在內的期間，由 14 天增加至 28 天。

條例草案第 54 條就資料當事人查閱由第三者以機密方式提供的現存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訂下過渡豁免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54(1) 條作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除去對豁免的限制，以免無意地將其適用範圍限制在具體要求的資料。第二項修訂縮減豁免適用的過渡期，由本條例生效後的 10 年減為制定後 7 年。

條例草案第 60 條的修訂是項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第 61 條就為新聞活動而持有個人資料訂定豁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同意對這條條文作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把私隱專員排除於投訴調查之外，而該項調查是就在刊印或廣播個人資料前，為新聞活動而持有個人資料。第二項修訂是把「記者活動」也包括在「新聞活動」的定義內。

根據條例草案第 18(1)(a) 條，資料使用者須確認是否持有某人的個人資料。條例草案第 63 條豁免資料使用者受本規定規限，只要這樣做會影響受條例草案第 18(1)(a) 條的豁免所保障的任何權益。為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 63 條的廣泛適用範圍的關注，修訂將之限制於保障條例草案第 57 條下的權益、保安等，以及條例草案第 58 條、罪案等。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下，條例草案第 70(1) 條予以修訂，把用詞廣泛的制訂規例的權力除去。

餘下的修訂只是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b) 條修訂如下：

刪去“業務”而代以“職業”。

第 9 條

第 9(3)(b) 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人”而代以“人”。

第 12 條

第 12(9)條修訂如下：

- (a) 在“實務守則”之後加入“或核准根據第(3)款對該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建議如此作出的修訂”。
- (b) 在(a)段中，在“守則”之後加入“或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3 條

第 13(2)條修訂如下：

刪去“除非該指明當局信納”而代以“在沒有證據證明”，並在“遵守”之後加入“的情況下”。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45 日”而代以“40 日”。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ii) 加入 —
 - “(aa) 在已對該等資料作出(a)(ii)段所提述的任何改正的情況下，須附同一份通知，說明該等資料已依據該段予以改正（或相似意思的字眼）；及”。
- (c) 在第(5)款中，在“第(ii)節”之後加入“及(aa)段”。

第 19(3)(b)(iii)(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副本”而代以“複本”。

第 19(4)(ii)(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間中”而代以“間內”。

第 20 條

第 20(1)(b)條修訂如下：

在“事人的”之後加入“個人”。

第 20(2)(a)條修訂如下：

在“事人的”之後加入“個人”。

第 20(3)(b)條修訂如下：

刪去“供應”而代以“提供”。

第 20(3)(c)條修訂如下：

刪去“同類”而代以“類似”。

第 20(4)(b)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無須”而代以“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

第 21 條

第 21(1)條修訂如下：

刪去“45 日”而代以“40 日”。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在不損害第 23(1)(c)及 25(2)條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資料使用者如在接獲一項改正資料要求後但在依據第 24 條依從該要求前或在依據第 25 條拒絕依從該項要求前，向第三者披露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則該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告知該第三者有關資料為該使用者仍在考慮中的改正資料要求的標的（或相似意思的字眼）。”。

第 22(2)(b)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使用”而代以“的處理”。

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刪去“45 日”而代以“40 日”。

第 24 條

第 24(3)(c)條修訂如下：

刪去“供應”而代以“提供”。

第 24(4)條修訂如下：

刪去“實施”而代以“施行”。

第 25 條

第 25(1)條修訂如下：

刪去“45 日”而代以“40 日”。

第 27 條

第 27(1)(c)(i)條修訂如下：

刪去“2 年”而代以“4 年”。

第 27(2)(b)條修訂如下：

刪去“從”而代以“守”。

第 28 條

第 28(4)條修訂如下：

刪去“而資料”而代以“而複本”。

第 28(6)條修訂如下：

在“行政”之後加入“成本”。

第 31 條

第 31(2)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等資料使用者中的任何一名”而代以“任何該等資料使用者”。

第 33 條

第 33(2)條修訂如下：

加入 —

“(ca)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 —

- (i) 該項移轉是為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資料當事人對該項移轉的書面同意不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如獲取書面同意是切實可行的，則資料當事人是會給予上述同意的；”。

第 33(2)(a)條修訂如下：

刪去“通知”而代以“公告”。

第 33(2)(e)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盡”而代以“作出”。

第 34 條

第 34(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i)及(ii)段而代以 —

- “(i) 在該使用者於本條開始實施後首次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時，他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謂如該資料當事人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該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ii) 如該資料當事人作此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第 37 條

第 37(2)條修訂如下：

刪去“他們中的任何一”而代以“任何該等個”。

第 39 條

第 39(1)(d)(i)(A)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香港居住”而代以“居於香港”。

第 39(2)條修訂如下：

在“繼續”之前加入“拒絕”。

第 42 條

第 42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在“進入”之前加入“為視察或調查而”。

(b)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在以下情況下進入在其內有屬於該項視察對象的個人資料系統或個人資料系統的任何部分的處所 —

(i) 如屬非住宅處所，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處所；

(ii) 如屬住宅處所，須在於該處居住的任何人（未成人除外）的同意下進入該處所；”。

(c) 在第(3)款中，在“(4)款”之前加入“(3A)及”。

(d) 加入 —

“(3A) 在不損害第(4)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凡專員擬就第(3)款所指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除非專員在送達該通知後的 14 日內獲得於該處居住的人（未成人除外）的同意，否則在未獲得同意前不得就該處所行使該項權力。”。

(e) 在第(5)(a)款中，在“附表 5”之後加“第 I 部”。

(f) 加入 —

“(5A) 裁判官如因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如專員因第(3A)款的實施而不能就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便可能對某項調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損害，則該裁判官可 —

(a) 發出符合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格式的手令；及

(b) 以該手令批准專員就該處所行使該項權力。”。

(g) 加入 —

“(9) 在本條及附表 5 中 —

“住宅處所” (domestic premises)指興建作或擬作居住用途的任何處所；

“非住宅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指不屬住宅處所的任何處所；

“處所” (premises) —

(a) 指其中並無任何部分被分開佔用的建築物，並包括任何附屬於該建築物的土地；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建築物中任何被分開佔用的部分，並包括任何附屬於該部分的土地。”。

第 43 條

第 43(1)(a)條修訂如下：

刪去“獲取”而代以“獲提供”。

第 43(3)條修訂如下：

刪去“前發言”而代以“前”。

第 46 條

第 46(4)(b)條修訂如下：

刪去“14日”而代以“28日”。

第 47 條

第 47(4)(a)條修訂如下：

在“使用”之前加入“資料”。

第 54 條

第 54(1)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應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的要求而”。
- (b) 刪去“指定日之後的 10 年”而代以“本條例制定之後的 7 年”。

第 55 條

第 55(2)(a)(i)條修訂如下：

刪去“適合”而代以“合適”。

第 60 條

第 6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程序中，”而代以“上”。

第 61 條

第 6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i)款中，在“18(1)(b)”之後加入“及 38(i)”。
- (b) 在第(3)款中，在“新聞活動”的定義中，在“指”之後加入“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

第 63 條

第 63 條修訂如下：

在“不受第 18(1)(b)條”之前加入“憑藉第 57 或 58 條”。

第 66 條

第 66(3)條修訂如下：

在“本條”之後加入“針”。

第 70 條

第 70(1)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b) 刪去(c)及(d)段。

第 72 條

第 7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2.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9、12、13、19 至 25、27、28、31、33、34、37、39、42、43、46、47、54、55、60、61、63、66、70 及 7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不利行動」的定義和中文文本第 2(1)條中，「財經規管者」的定義(h)段，以及第 2 條作進一步的修訂，加入第(12)及(13)款條文，有關的修訂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條例草案第 2(1)條就用於本條例草案的語句的定義，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同意對「不利行動」的定義作輕微修訂，以闡明「權益」包括「合法期望」。條例草案第 2(1)條的其餘修訂是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 2 條餘下的修訂增補兩款條文，都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的。第一項修訂說明僅代他人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並不是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第二項修訂確定導致皇家香港賽馬會暫停或取消資格的行動構成「嚴重不當行爲」，而就該等行動而言，有適用的豁免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在“不利行動”的定義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包括合法期望)”。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財經規管者”定義的(h)段中，刪去“人的”而代以“者的”。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2) 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13)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人的行爲已使他或可以使他根據不時生效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成為被吊銷資格的人或被暫時吊銷資格的人，則該等行爲屬嚴重不當的行爲。”。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政務司和黃震遐議員已發出通知,擬就第 2(1)條中的“核對程序”的定義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我現在先請黃震遐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1)條中關於核對程序的定義,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主席先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若要做到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一項重要的原則是要監管和限制政府收集市民資料的權力。政府如果可以大量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即使一時間未有對市民造成迫害,但政府的權力肯定會日益膨脹!一個控制龐大個人資料庫的政府機器,可以隨心所欲地操控市民,鎮壓市民。

現時條例草案最嚴重不足之處正是未能防止政府部門濫權,侵犯市民個人資料的私穩權,或基於錯誤資料而傷害市民的權利。

條例草案的規定其實表示,資料的使用者假若對於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進行比較,必須得到資料的當事人或者私隱專員同意,除非這種比較並不是為了產生或核實可能作為對某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可惜這個草案沒有規管以人手方法進行的比較程序,亦不規管並非為採取不利行動而進行的比較程序。因此,政府如果是常規性地,或沒有即時意圖採取不利當事人的行動時,便可以任意把來自不同來源的檔案資料核對比較,從而拼圖織成對某人的詳細檔案。這些檔案資料將會成為可以控制操縱市民的工具,而並非只限於對市民進行不利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用不同來源的個人資料進行比較,都應該納入規管。

政府有權、有機會、有能力收集大量個人資料,政府權力膨脹的危險性亦隨之增加。的確,就是不用電腦,純粹用人手抄集,中國大陸的人民幾十年來都受着自己的私人檔案左右命運。一九八四年,英國通過資料保護法時,沒有把手抄集的資料比較納入規管。但事後英國政府也發現這是一個漏洞,許多部門都可以用人手方法進行核對資料的程序,故隨後通過法例,管制社會福利、房屋及衛生部門等用手抄資料進行比較。法律改革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報告書中,亦認為人手方法進行的核對資料程序,亦應納入法例的管制範圍。政府不將人手處理的資料納入規管,明顯是違背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

民主黨的修訂與政府的修訂有一共通點,就是會容許私人部門以人手操作將資料作比較,如果這比較並非為產生或者核實可能作為對某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因為我們覺得私營部門目前對市民並不構成任何威脅。但民主黨修訂的精神是盡可能減少政府權力過大,因此,我們的修訂,要求政府將資料比較、核對的程序全部納入監管範圍,而在稍後

就第 14 條的修訂時，要求所有政府的資料使用部門必須向專員申報，使市民知道政府有多少部門擁有市民的個人資料。

政府不同意將所有比較資料程序納入核對程序受監管的範圍，正恰恰證明政府「心中有鬼」，害怕我們的修訂會阻止政府不合理地監察市民及對市民私隱權作出秘密的侵犯。如果不是這樣，我看不出為甚麼政府要反對我在第 2(1)條對核對程序的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刪去“核對程序”(matching procedure)的定義而代以 —

““核對程序”(matching procedure)”指 —

- (a) 由政府或代政府進行將為 1 個或 1 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 10 個或 10 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包括用人手方法的）；或
- (b) 任何將為 1 個或 1 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 10 個或 10 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所作比較 —
 - (i) （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為產生或核實某些資料；或
 - (ii) 產生或核實某些資料，是合理地相信在此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可被用作（不論是立即或是在其後時間）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政務司就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及其本人提出的修訂發言。除非黃震遐議員的修訂遭否決，否則我將不會請政務司提出他的修訂。若黃震遐議員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政務司的擬議修訂不獲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30 至 33 條對核對程序，訂下特別規管。在目前的定義下，核對程序涉及自動核對為不同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以期對一名或多名該等資料的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

黃震遐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1)條的修訂擴大了「核對程序」的定義，把由政府進行或由他人代政府進行的程序也包括在內。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定義僅針對政府，把核對以人手方法收集，而且並不是對任何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為目的的個人資料包括在內。這項改變的效果亦僅針對政府，是把各種核對個人資料而又不需有任何規管的活動都納入「核對程序」的控制之內。這個做法會對政府加添不必要的額外規管行政負擔。

這些規管所針對的損害是在大規模的自動核對程序中可能出現錯誤，以致可能錯誤地採取了不利行動。如核對是以人手進行，或並沒因該項程序而採取了不利行動，即是說該項損害並不存在，該等規管亦屬不必要的。

黃震遐議員的修訂亦會增加一項客觀測試，以決定核對程序是否可用於對任何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如黃震遐議員對該定義整體的修訂被推翻，我會動議另一項修訂，把這項客觀測試包括在已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協議的定義中。

政府會投票反對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我亦請各議員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政府在較早前的回應中，並沒有完全針對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事項。因為按照我們現時的理解，政府內部有很多資料，都不是電腦化處理，還有很多是人手抄集的檔案。那麼，政府可否澄清，若根據政府現時的建議，那些檔案是否都不歸入此法例的管轄範圍內？同時，黃震遐議員建議將所有資料比較核對的程序都納入此法例規管，這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黃議員質詢政府是否「心中有鬼」。如果認為沒有問題，是否可將條例擴闊？我們明白將條例擴闊，是為了要擴闊這種保障，我們認為這符合此條例草案的精神。我想政府直接解釋一下。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政務司，闡釋與否，完全由你決定。事實上，並沒有任何規定限制議員只可發言一次。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闡釋。

黃震遐議員致辭：

政府剛才對我這項建議所作出的批評，我覺得是沒有根據的。第一，政府提出這會增加行政負擔，我卻看不出有甚麼行政負擔可言。向私隱專員每年申報一次是否會構成重大的行政負擔？這根本是沒有證據的。第二，其實政府現在亦有人手進行比較工作，就是將一個部門關於某人的檔案與另一個部門關於這個人的資料拼在一起，作出比較和核實。我想問政府究竟在做甚麼？我們是否在計劃將香港變為秘密警察的社會？如果我們不是秘密警察的社會，為甚麼政府要害怕這個規限，將有關比較程序納入監管呢？我實在看不出政府有甚麼理由要這樣做。除非政府認為在九七之後，要成為中國大陸那種秘密控制的社會，否則，我覺得香港政府不應該有意圖對政府的比較工作不作規管。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劉慧卿議員及黃震遐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

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黃震遐議員就第 2(1)條中的“核對程序”的定義提出的修訂已遭否決，我現在請政務司就第 2(1)條中的“核對程序”的定義及第 2(9)條提出他的修訂。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1)條及第 2(9)條有關核對程序的定義，修訂內容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條例草案第 2(1)條中核對程序的定義現予修訂，增補一項客觀測試，以決定該項程序是否可用於針對任何資料當事人而採取不利行動。條例草案第 2(9)條的修訂是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技術性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中，在“核對程序”的定義中，刪去“除外)，”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 —

- (a) 所作比較（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爲了產生和核實某些可（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或

- (b)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某些資料，而就該等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等資料（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核對程序”的定義中，刪去“多於”。

第 2(9)(a)條修訂如下：

刪去“業務”而代以“行業”。

第 2(9)(b)條修訂如下：

刪去“業務”而代以“行業”。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 條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規定政府有權任命私隱專員，任期為 5 年。民主黨認為，條例能否有效地執行，專員的角色非常重要。專員是維護市民私隱權的重要申訴渠道，並且肩負監察政府有否侵犯市民私隱權的責任。故此，為了加強私隱專員的獨立性，並對政府部門有更強的監察力，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專員的任命，必須獲得立法局批准，以增加專員的問責性和公信力。

私隱專員應該站在市民的立場，保障市民的私穩權。如果他只是由政府委任，便難免會變成政府的應聲蟲，幫助隱瞞政府侵犯市民私隱的行為，甚至有可能變成政府干涉新聞自由的工具。雖然，反對有關修訂的意見認為，專員由總督委任已經有問責性。但我想提醒大家，現在和九七年的政府都不是由民選產生的，現在的是一個殖民地政府，九七年後的香港政府亦不是全部由民選產生，因此政府和市民的利益定然未必相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責，往往衝着政府而來，而且專員是代表市民監察政府有否侵犯市民私隱權的一個重要機制，故此其獨立性愈高，便愈能有效發揮監察的職能。我們希望透過規定專員任命須經立法局批准，因而令專員的地位更具獨立性及公信力。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條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總督須經立法局藉決議批准藉憲報公告委任一人為專員。”。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以下的說話可能會引起很多反擊和回應，不過我是不吐不快的。

我們在兩個月內舉行過十多次會議，到後期即是下半段的最後幾次會議，其實只有三、四人參加，我要點名指出自由黨的議員在後期並沒有參加會議。當然，我知道他們一直認為這項法例根本沒有充足時間審議，我亦認為時間並不足夠，但我們盡力去做，試試可否做到，到現在我仍然認為這未必是完成的。但問題是第 5 條和剛才投票的那一條，我們很清楚看到投票結果顯示，就是事前根本甚麼意見也不說。上星期劉健儀議員說她憋了一肚子氣，我們已經道歉，因為是我們「漏招」，看漏了，但問題是，同樣地自由黨的議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對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訂，有否說過半句話？有否提出任何意見？有否提出他們的理由，認為甚麼是對，甚麼是不對？

議會是辯論理由的地方，不只是在這個殿堂投反對票，而是在這個議會的審議委員會內，大家討論條例草案。如果認為是對的，我們會被說服，根本不會提出修訂。這是互相說服的過程。如果是這樣的話，很清楚的是，政府擁有一切的票數，總之，民主黨投票贊成的大家就反對，就這麼簡單，這是殘酷的現實。不過我希望將來不會一直是這樣。既然是理性辯論，我不介意別人投反對票，但是他們可否告訴我們，好讓我們死得口服心服，到底他們投反對票的原因是甚麼？理由是甚麼？是不是支持政府的論據？若是，就請他們說一句是罷，起碼我會口服心服。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震遐議員建議對第 5 條的修訂，規定總督委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須得立法局通過決議批准。政府認為此舉會令整個委任程序政治化，對私隱專員的獨立地位有不利影響。目前的條文是沿用委任行政申訴專員的條文，能確保私隱專員的獨立地位。政府會反對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我亦促請各議員反對該項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

政府說若然由立法局通過議決委任專員，便會將問題政治化，因而影響他的獨立性。政府也記得，我們昨日通過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亦是讓立法局有權以決議委任法官，這是不是說整個過程就會變得完全政治化，亦令這些法官的獨立性受到質疑呢？我想請政府解釋一下。

多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現在政府已料到多數會勝出。它所說的反對理由根本是說不通的理由。所謂政治化，政府官員要到立法局跟我們開會，要解答我們的問題，而他們身為公務員，這難道也是將他們的職位政治化了嗎？不過，我知道今天並不是一個說道理的日子，剛才在有關核對程序的修訂上，我們看到政府在道理上也說不通為何到今時今日仍要進行這核對工作，把不同部門的個人資料拼湊在一起。但政府居然會贏，而且贏得很輕鬆。

當我們舉行委員會會議時，自由黨議員從來沒有出席會議——不應說「從來」，他們好像來過一次——從來沒有提出意見，現在卻一面倒支持政府，容許政府可以做出有如警察國家一般的行為，亦容許它毋須受到規管。當時有一位議員——陸議員，曾在委員會說這份文件這麼容易看，為何那些大政黨不用功一點看看這份文件？我今天終於明白為甚麼他覺得這樣容易，原來全盤接受政府的建議不就行，所以會這麼容易，立刻就可通過，哪用辯論，哪用審議？

我明知在這項修訂動議上我們也會輸掉，但我覺得這不過是證明在今天這個時刻，政府與本局很多議員，根本上私隱專員亦不可以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權，不可以防止政府濫權和侵犯香港市民的私隱權。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8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訂的第 5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5)及(7)條的規定，任何新提出的附表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及附表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5)及(7)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就第 8、57、58 及 64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附表 6；而在審議就第 30 及 71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附表 3A；以及在審議就第 4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附表 5？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批在沒有發出通知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因此委員會不能處理這項要求。為此，我宣布本局會議現在恢復為立法局。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我批准你提出這項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5(4)、(5)及(7)條，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就第 8、57、58 及 64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附表 6；而在審議就第 30 及 71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附表 3A；以及在審議就第 4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附表 5。

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 6 為施行第 57 條而指明的人士

附表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7)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附表 6，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予二讀。

主席先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規定，市民有權查閱有關個人的資料，但政府可基於保安或防止罪行的理由，拒絕這些要求；更有甚者，可以拒絕披露保安部門或警方是否擁有有關人士的檔案。在保安方面，政府更可以禁止私隱專員調查，令專員沒有辦法調查政府部門拒絕市民要求的理由是否合理。

經過多番爭取，政府終願意略為讓步，向專員提供拒絕的理由。然而，政府的權力依然過大，政府任何部門都可以保安或防止罪行為理由，製造借口，防止市民查閱有關本身的資料。一個完全奉公守法的市民亦可能沒法知道自己已遭秘密監察，一個可能充滿小道新聞、謠言的檔案已經將他描黑；同時，政府亦可能設立一些秘密的非政府機構來收集市民的資料。剛才我們辯論資料的核對程序時，已經看到政府現在確實正在進行這類資料審查，否則，政府亦毋須擔心我剛才所提的修訂。

胡紅玉議員和觀察社的成員當年被政府監察就是好例子，提醒我們，香港政府如何侵犯市民的私隱權。在很多議員都不在會議廳的時候，我曾經提及，英國有一名女士當年屢次求職不遂，後來才發覺原來是政府的檔案錯誤將她列為涉嫌恐怖分子。如果根本不可以調查的話，便沒有辦法更正。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建議修改第 57 條，刪除政府用證明書的方法拒絕市民查閱其本人的資料，而以一個附表代替，即只有附表所列的政府部門才可以保安為理由，拒絕市民查閱檔案，或拒絕透露是否持有這個檔案。將持有這些資料的保安機構，即政府部門列明在附表上，根本不會令部門喪失其工作效率，亦不會削弱其工作效率。

眾所周知，香港報章經常說有所謂「D 組」等等，亦不見得會傷害這個部門的工作能力。英國、美國亦有 CIA，MI5，MI6 等組織，或者有 KGB 這樣的組織，亦不見得這些組織無法運作。因此，這對保安工作沒有阻礙。附表的作用就只是令那些早已清楚表示是保安單位的機構，才可以申請豁免，拒絕市民查閱，或讓市民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名列在檔案內。

草案的原做法，是由總督或布政司簽署證明書，便可以申請豁免，從而令很多政府部門，可能原本與政府保安毫無關係的，都可以保安作為借口，拒絕讓市民查閱本身的資料。事實上，大家都記得，香港政府以前經常將很多文件列為秘密、機密、極機密等等，但內容往往平常得毫無驚人之處。很多國家的經驗亦顯示，保安部門為何不想讓人查閱其資料呢？很多時是因為這樣會讓市民察覺到保安部門的無能或無聊；很多時是由於保安工作做得不好而拒絕讓人查看資料，而不是真正為求做好保安工作而不讓人查閱資料。因此，將保安範圍收窄，對市民能夠查閱及更正自己的資料會更有幫助，也就是說，只有真正的保安機構，即名列在附表上的保安機構才可獲豁免。這樣既不會傷害香港在保安和國際關係方面的需求，同時亦可平衡和保障市民的權益。

如果這一次有其他黨派又再做政府的應聲蟲，支持政府的話，我希望他說出理由，不要然不作聲，卻對我的修訂投反對票。

新訂附表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把事情弄清楚，因為我們要知道怎樣投票，而我一直都很仔細的聽各議員發言，我猜其他議員也是。我們聽過雙方的發言，希望大家都能很明智的投票。如果我們不是如一班很明智的人一起，我還以為我們是在一堆患了多疑症的人之中，終日幻想到處被秘密警察追。當年胡紅玉議員被警察追查時，我也是其中之一。我沒有做錯事，所以甚麼也不怕。我猜幻想被警察跟蹤也很有趣。不過自由黨多番被人提到，我卻覺得對他們不公平。我並不是他們一分子，但卻反對被人當作是政府的走狗。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補充黃震遐議員的觀點，以說服各位議員。既然杜葉錫恩議員說她會以聽到的論據來投票，所以我有興趣說下去。現在我們的修訂並不是要令政府的保安工作洩漏機密，我們是同意他那個字眼的。不過，我希望清楚知道哪些機構會獲這條條例豁免。剛才有人說，如果把傳媒完全豁免，便會令其變成太上皇，而且很多人也有同感。因此，我最後的修訂是只有法院才可申請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拿取牽涉新聞來源的資料。有關保安工作的問題是很敏感的，因為其中牽涉國家安全，有甚麼會比這更緊張呢？例如，在私隱保護條例之下，美國一些擁有機密資料而不能受私隱條例限制的機構便會放在附表中。他們的附表只有一個機構，便是中央情報局。中央情報局的有關法例特別提及如何能在私隱保障方面取得平衡，但私隱專員則不可以接觸中央情報局的事，中央情報局是完全豁免的。

我們只希望有一個附表，其中政府可以放入政治部，但政治部解散了，那便可改放警察保安部。但我不希望將來突然加入郵政署，忽然每個部門均變成保安部門。問題是如果真有一個保安部門，應該讓大家知道保安部門的工作，就這樣罷了！但若大家均贊成政府的做法，反對黃震遐議員的修訂，那我們根本完全無法知道有些甚麼保安機構。只要保安司簽署，布政司簽署，便不受規限。簽署的行為等於我們昨日就終審庭所說的國家行為一樣，人大常委簽下去說這是國家行為，大家不要這樣做，兩者皆是同樣道理。我們是否要把香港弄成這樣？即使是將來，中國有關的國家安全部門，也可寫在附表中，讓大家也知道有這個部門。原因是最近的徐家傑事件引發一場討論，就是我們附近會否有些人正在做很多跟蹤的工作，完全不在控制範圍之內。例如最近從傳媒中聽到楊福廣先生披露一件事，說政治部人員一直跟蹤他，於是他調查那個車牌，在政府名錄中查出是屬於前政治部某位很高級官員的。然後再查出車牌是屬於一間保安公司，由那間保安公司一直推展下去，可能原來很多公司正秘密進行保安工作。

坦白說，這個問題事關重大，並不是談論普通一個私隱權被侵犯的問題那麼簡單，而是討論一個「大阿哥」，隨時隨地可以有不同機構，毋須告訴別人他正在做的工作，也毋須寫在附表內。有甚麼保安工作會像美國面對的那麼敏感，須應付無數敵人、仇家和可能性？但美國至少載明，中央情報局以外的機構，例如郵政署便不能做這些工作，這些資料亦不會有豁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合情理的要求，我不明白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除非政府告訴我們，原來現在有很多不可告人的機構正在進行這些工作，否則在邏輯上是完全說不過去的。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訂。

我相信黃議員提出的只是一項很小的修訂，修訂後實有多少效用，我也不知道。即使多了幾個名稱又有甚麼益處呢？但我們希望整個過程的透明度能有所增加，亦使政府告訴市民，其實有很多事情可以很公開。如果真是有保安機構，我相信市民絕不想影響保安方面的事情，亦不希望削弱紀律部隊的工作。但在這過程當中，收集了那麼多個人資料，現在只是一個很小的要求，就是把保安機構的名稱寫下來。因為根據現行的法例，只要總督或布政司簽署證明書證明是保安機構，那便是保安機構。正如剛才議員所說，以前文件全說要保密，其後拿來一看，保密文件的內容全不重要，所以有時令人很懷疑。而且這證明書亦可以禁止專員進行視察和調查，令人覺得政府要隱藏些甚麼。

剛才黃震遐議員提到胡紅玉議員和陸恭蕙議員於七十年代的觀察社，當時的委員會被揭發，但我不知其中文名稱，只知英文名稱是 **Scope G**。揭發後發現名單上有觀察社，亦有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以及社區組織協會及其他團體。即使用了現在黃震遐議員的修訂亦沒有用，因為只是列出幾個名稱，譬如政務總署，人們也不知道原來是政務總署收集了他們的名字，對他們進行調查或監視。

杜葉錫恩議員說，如果有人跟蹤她，她會覺得很好笑。有些人如果被警察或不知甚麼人跟蹤，就會覺得很嚴重。香港不是一個警察的社會，警察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了解議員和市民的擔心，是否可以在這方面多做點事，讓市民知道其實很多事情也是很公開的，亦不是好像有些議員所說，實際不知有多少個部門原來是在進行這些事情。因此，政府才不敢將名稱列出來，因為原來可列出 40，甚或 60 個部門，這便嚇壞人了。我亦希望情況不是這樣，同時政務司在回應時，亦希望盡量以開放的態度幫助我們。我們有些擔心，他可否提出一些較好的修訂，令那些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人明白其實香港政府並沒有進行那麼多關於市民私人資料的秘密調查？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各議員着想，我想應解釋一下條例草案第 57 條的目的。這條條文規定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持有，則條例草案對於當事人查閱及使用限制的規定可予豁免。條例草案第 57(3)及 57(4)條規定總督或布政司簽署的證明書即為該等豁免可予適用的證據。條例草案第 57(5)條規定總督或布政司在該證明書中，指示私隱專員不得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個人資料，進行視察或調查。由於這方面的資料極為敏感，所以有了條例草案第 57 條所訂下的證明書制度，就可有必要的保障。這些條文與英國所採用的相似。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57 條現時的字眼，表示十分關注，恐怕非政府團體會利用此等豁免條文。因此，我稍後會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7(1)條，規定該等條文只適用於政府所持有或由他人代政府持有的個人資料。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建議遠遠超越了這個範圍，規定只許在列於新的附表 6 內的人方可運用該等豁免。這種做法實在缺乏彈性。

政府會反對黃震遐議員的修訂，我亦促請各議員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像剛才一樣，其實是毫無道理的。政府認為這是不需要的，但這是一個理由嗎？甚麼才是不需要的呢？我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如果在附表上清楚列明哪些部門和保安有關，便可以告訴市民，這些部門可能會在他們提出申請時要求豁免。這些部門是有權要求豁免的，即可以不告訴市民是否在這名單上，是否有市民的個人檔案，又或是可以拒絕市民翻閱自己的檔案。那麼，只是讓人知道有這個部門存在又有甚麼稀奇呢？孫先生剛才說，他要把那些人列出來，但我從來沒有說人，我們一直只是在說部門。我怎會要求政府將情報組每個人名都列出來呢？當然，全世界都不會有人這樣做。我只是要求在附表上列寫清楚，其實很多名字也經常在報紙上刊登。正如剛才所說，每個人都聽過政治顧問之下有一個特別組織，專責從事情報工作。他們本來隸屬保安科，現在轉至政治顧問辦公室，有關消息報紙已刊登了好幾天。現在有一個特別分組，“special branch”，進行這些事，又有很多人提及這件事，那麼刊登出來有甚麼稀奇呢？如果刊登了，莫非便沒有辦法跟蹤杜葉錫恩議員嗎？這我並不相信，其實這些事也不用大驚小怪。

政府表示他們全是依照英國的做法，我們應該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內容。英國當年通過私隱法時，內容與香港現時一樣，但其後卻發覺有問題。所以，英國政府很清楚通過了有關 MI5、MI6 和其他情報機關的法例，他們將 MI5 情報機構，MI6 是情報機構很清楚的列寫出來。請問寫出來後，英國的 MI5、MI6 是否會失去功效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它們直至現時還存在。另外，有一個法案很清楚是用來管制中央情報局的，大家都知道 CIA 的工作性質，這樣做並沒有甚麼問題。英國和澳洲亦有法案規定，公開哪些是保安機構。

哪些是保安機構為何不可以告訴別人呢？政府表示我們不是一個警察社會，杜葉錫恩議員說我在精神上是“paranoid”，患有猜疑症和精神病，說我猜疑這是一個警察社會。若我們不是一個警察社會，為何會懼怕告訴別人呢？我曾舉出兩個理由解釋為何這樣做，一個原因是要保持高度透明，但又不傷害保安工作的有效進行，令市民清楚知道，如果政府拒絕讓某部門披露資料，這部門是有權這樣做的。但不是任何一個部門，如郵政署、運輸署也有權，我更希望政務處不在其中。政府或許知道政務處屆時可能會在名單之上，所以不想有一個附表。但為何其他國家會有法案管制這些情報部門呢？因為當情報部門真正調查起來，很多時他們的「烏龍」程度是令人不能相信的。

我剛才已提及，有一名女士被人騷擾，現在我再說另一個故事，以證明給杜葉錫恩議員知道我絕對不是“paranoid”的。八二年的時候我的姪女在澳洲讀書，澳洲的情報人員收集她的個人資料後，想威迫她為他們做情報工作，刺探關於中國領事館和大使館的資料。我太太知道後十分憤怒，獨自前往一個秘密地方和他們見面，情形就像 007 電影一樣，那裏有張桌子，兩個彪形大漢對着她。我太太問他們有甚麼理由威脅我的姪女，他們答謂因為沒有辦法進入領事館和大使館，所以唯一的方法便是威脅這個學生。我太太說如果他們一定要這樣做，她便會在報紙上揭發這件事。他們又拿一本書出來威嚇我太太，說那是澳洲的情報法例，他們有權拘捕我太太入獄。我太太對他們表示，他們可以拘捕她，但若一小時後她還未回到家中，她的律師和議員便會將整件事公開。最後，澳洲的情報組織收回了該計劃，不再騷擾我的家人。多年後，有一天我再遇見這名情報員，他對我們說，因為我們當年的做法，令他被撤職。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反映了很多情報人員其實是「躉居」的。他們所做的都是無聊和錯誤的事情，而且更威脅和監視無辜的市民。如果沒有更高的透明度，便會發覺政府部門濫權，做很多不應該做的事情。若增加了透明度，便可以保障市民的權益。除非政府表示他們喜歡濫權，喜歡威脅無辜市民，否則，我希望政府撤銷對我的反對，支持我就附表提出的要求。

新訂的附表 6 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躍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第 8、57、58 及 64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由於你就新訂的附表 6 提出的二讀動議不獲通過，你不能按原來的措辭就與第 8、58 及 64 條的修訂有關的第 57 條提出擬議的修訂。你會否要求批准你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擬修改我就第 57 條所提的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 ——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3) 凡任何資料使用者已依賴 ——

- (a) 根據本條在參閱第 63 條後所提供不受第 18(1)(a)條的條文所管限的豁免；或
- (b) 根據本條所提供不受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的豁免，

則該資料使用者須在根據第 27(1)條規定在紀錄簿內記入就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詳情後的 7 日內，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詳情的書面通知。」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我批准你修改措辭。我認爲你現在應該提出修訂此等條文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8、58 及 6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以及按剛才提交的經修改的修訂動議，修訂第 57 條。

建議修正內容

第 8 條

第 8(1)條修訂如下：

- “(ea) 在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的 3 個月內，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 —
- (i) 在該年度根據第 57(3)條向其送達的通知書的總數；及
 - (ii) 在該年度根據第 58(6)條向其送達的通知書的總數；”。

第 57 條

第 57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4)、(5)及(6)款而代以 —

- “(3) 凡任何資料使用者已依賴 —
- (a) 根據本條在參閱第 63 條後所提供不受第 18(1)(a)條的條文所管限的豁免；或
 - (b) 根據本條所提供不受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的豁免，

則該資料使用者須在根據第 27(1)條規定在紀錄簿內記入就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詳情後的 7 日內，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詳情的書面通知。

第 58 條

第 5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6) 凡任何資料使用者已依賴 —

(a) 根據本條在參閱第 63 條後所提供不受第 18(1)(a)條的條文所管限的豁免；或

(b) 根據本條所提供不受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的豁免，

則該資料使用者須在根據第 27(1)條規定在紀錄簿內記入就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的詳情後的 7 日內，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詳情的書面通知。”。

第 64 條

第 6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A) 任何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第 57(3)或 58(6)條的通知書中，在知情下或罔顧實情地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而

(b) 該資訊是看來是為遵守該條的規定的情況下而提供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解釋過，條例草案第 57 條規定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持有，則條例草案對於當事人查閱及使用限制的規定可予豁免。條例草案第 57(3)及 57(4)條規定總督或布政司簽署的證明書即為該等豁免可予適用的證據。條例草案第 57(5)條規定總督或布政司在該證明書中，指示私隱專員不得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個人資料，進行視察或調查。黃震遐議員建議對第 57 條作出的修訂會刪除我剛才所說的有關該證明書的條文。

我已經解釋過，由於這方面的資料極為敏感，所以有了條例草案第 57 條所訂下的證明書制度，就可有必要的保障。這些條文與英國所採用的相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認為這些條文過於空泛，表示十分關注。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政府已對議員的關注作出積極回應，在建議對第 57 條所作的委員會階段修訂中，限制有關的豁免只可由政府使用，而且在不許私隱專員查閱時，需有提出理由。黃震遐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57 條的修訂遠遠超乎我所動議的，並沒有照顧保障極之敏感資料的需要。

黃震遐議員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8(1)、57、58 及 64 條，規定如資料使用者就當事人查閱的權利，申請有關的豁免，必須在 7 天內將每一情況的詳情通知私隱專員，這樣會不必要地增加資料使用者的行政負擔。條例草案已規定反對讓當事人查閱的有關詳情須記錄在私隱專員可查閱的紀錄簿上，所以無需有建議的通知制度。

政府會投票反對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我亦促請各議員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可否致答辭？

委員會主席（譯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有權發言超過一次。如果你想再次發言，你可以這樣做。

黃震遐議員（譯文）：事實上我還有沒有就這方面發言。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我所建議的附表 6 不獲通過，而我在談及附表 6 的時候，並沒有提到沒有附表 6 的影響，所以我想就這方面發言。

民主黨在豁免權部分提出修訂，修訂的精神是規限政府部門如果引用保安或防止罪行的理由，拒絕市民查閱自己的資料，部門必須知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使私隱專員可以進行調查，檢視該部門所根據的理由是否充分。

主席先生，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在保安方面，政府可以由布政司或總督簽署證明專員無權調查拒絕理由是否充分。除此以外，其實在防止罪行，即治安和警方方面，該專員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已有權調查理由是否充分。因此，我們的修訂是，如果部門提出這個理由，便應告知專員，讓專員毋須待市民投訴便可以展開調查，看看理由是否充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由於部門可根據第 63 條，不讓市民知道他是否已名列在檔案上，所以市民連其名字是否列於檔案亦沒辦法知道。如果部門須通知專員的話，專員便可以調查是否真的連名字也不能透露。我就第 64 條所提的修訂其實是要規定，如果部門不這樣做，便等於提供了虛假或誤導資料給專員，因而會受到懲罰。同時，私隱專員每年必須公布政府部門每年多少次拒絕市民查閱資料或拒絕向市民披露是否有檔案。

政府認為涉及保安及防止罪行的資料敏感，不宜容許有關人士查閱，甚至給有關人士知道已受監察，可能阻礙了保安和防止罪行的工作。有些時候這可能是合理的。但我相信一名恐怖分子，一名黑社會「龍頭阿哥」，沒理由愚蠢得向警方申報或申請查看資料以致引起警方注意，自投羅網而暴露了自己。因此，這條例的真正作用，恐怕是阻止小市民，不讓他們知道政府有否濫權，有否侵犯市民的權力。

事實上，在英國，我又引用英國例子，因為杜葉錫恩議員也來自英國，可能對英國有興趣，所以我不是只批評香港政府，因為杜葉錫恩議員似乎頗喜歡香港政府。英國有一位警區首長 **Chief Constable** 承認，他轄下的警區有四成個人資料原來都是有關守法人士的，即是那些根本沒有犯罪的人，只不過因為警察閒來無事，便收集他們的資料，即有四成資料原來都是不應收集的。有一年，澳洲一個多年都是反對黨的政黨，在大選中勝出成為執政黨，發覺原來所有反對黨過去經常被警方偷聽和偷拍，其目的當然不是由於警方認為保安有問題，而是協助執政黨繼續執政，所以這根本就是一個政治行爲。

我先前曾說過，香港和其他國家的不同之處，是民主國家有民選政府，民選政府會監察保安和警權，但香港現在只是一個殖民地政府，它根據甚麼合法性來統治香港？又怎能保障香港人的民權？殖民地政府是依賴軍力來統治香港。很不幸，九七年後的香港政府亦不是民選出來的，所以對香港市民而言，警方和保安機構的權力太大，危險便更大。有些人可能仍會接受政府的觀點，傾向給警方較大權力，認為保安或治安很重要，寧願接受一個可能濫用權力的政權。因此，我提出的修訂只是一個可憐得很的修訂，只是要求增加透明度，使市民容易察覺政府濫權。我們要求政府公布拒絕讓市民查閱資料或拒絕向市民披露資料的數字。而政府每一次拒絕都要通知專員，專員到每年年底則須在年報中刊登這些資料。假如我們發現每年有數以百計，或數以千計的市民都被拒絕查閱自己的資料及無法知道政府是否持有他們的檔案，而這些市民又不見得都是恐怖分子、黑社會人士、騙子，到時我們便可以追究政府或者政府某一部門是否濫權、是否使用權力失當。到時，我們可以真正經立法程序取消或限制這些豁免查閱及透露的權力。我真是無法明白，政府為何連

增加透明度都不敢接受？如果有議員支持政府，我希望他們說出理由來。如果議員投票卻又不說出理由的話，便要向市民交代，否則，真是「醜」得不知如何面對市民。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議員，你這樣說話是嚴重違反議會規則的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舉手只想回應政務司的發言。在此之前，我並沒有就這項議題發言。我尊重現在已經投票，亦不想推翻你的決定，不過我想了解一下你的取向，就是我以後是否一定要在政務司發言之前發言，因為我在這個回合並沒有發言。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如果你想在我把議題付諸表決之前發言，你必須像平常一樣，向我示意。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可以告訴你，我有舉手，而且舉得很高，其他議員亦看到。不過沒所謂，我不會挑戰你的決定。我只想知道，原來你容許我在政務司之後發言。我原本是在黃震遐議員發言後，負責回應政務司的講話，因此，如果我當時舉手，我以為你一定要我發言，因為其他議員都在政務司之前發言，而政務司是最後發言的。我可能誤會了你。

委員會主席（譯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可以發言超過一次，但必須在我把議題付諸表決前向我示意。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黃震遐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一句中文，他說那些反對的同事如果不加解釋便「好醜」。主席先生，你就此作出裁決，說這句說話“unparliamentary”。我們在發言時，可能不懂得界定哪些字眼不符合議會規則。一般來說，我覺得「好醜見人」在中文來說，不是一句非常粗魯的說話。我希望主席先生作出裁決，就是「好醜見人」這句說話在中文來說是否一句不符合會議規則的說話呢？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根據英國下議院的慣例，“Shame on you”這些字眼當然不符合議會規則。李議員，我無法給你更大的助力。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8、57 及 58 條，有關修訂已列於予各議員的文件上。

條例草案第 5 條設立個人資料私穩專員的職位，而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則在條例草案第 8 條列出。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下，條例草案第 8(1)條的修訂明確地將檢查資料使用者，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包括在私隱專員的職能內。私隱專員在這方面的權力詳細列於條例草案第 36 條。

條例草案第 8(2)(a)(1)條的修訂更正了草擬上的錯誤，而條例草案第 8 條餘下的修訂均屬對中文文本的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 57 條規定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持有，則條例草案對於當事人查閱及使用限制的規定可予豁免。我已說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對政府以外的資料使用者可能會使用這些豁免條文，表示關注。條例草案第 57(1)條的修訂將適用範圍局限於由政府或他人代政府持有的個人資料。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57(5)條以證明書指示私隱專員不得就某些個人資料進行視察或調查的規定，可能遭濫用，表示關注。因此，條例草案第 57(5)條的修訂規定該證明書須開具不許私隱專員查閱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 57(3)條餘下的修訂是對中文文本作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 58 條就當事人查閱及使用限制而對各公眾利益作出豁免。本條有兩項修訂。第一項闡明豁免範圍，以不合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為根據。

第二項修訂訂明新的豁免理由，以防止或排除不當經營手法或活動所引致的重大財務損失為根據。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da)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第 8(2)(a)(i)條修訂如下：

刪去“人士”而代以“人員”。

第 8(2)(c)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辦或”而代以“辦及”。
- (b) 刪去“託及”而代以“託或”。

第 8(3)條修訂如下：

刪去“事宜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有合理連帶或附帶關係”而代以“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

第 57 條

第 57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持有”之前加入“由政府或代政府”。
- (b) 在第(5)款中，在“資料”之後加入“及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理由”。

第 57(3)條修訂如下：

在“資料”之前加入“個人”。

第 58 條

第 58(1)條修訂如下：

- (a) 在(d)段中，刪去“不合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代以“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b) 加入 —

“(da) 防止或排除因 —

-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 (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贊成政務司的修訂，但我只想將幾句說話記錄在案。

今次他所提修訂涉及的條文是有關簽署保安事務方面的證明書的事宜，這裏提到，總督及布政司都可以簽署證明書。這是很奇怪的，因為在現時的情況下，以我所理解，布政司不會統領，甚至未必知道香港有關情報的工作，但現在的規定是，布政司亦可以簽署證明書。我不希望布政司在這殖民地過渡的最後兩年內，有機會參與知道一些很敏感的情報工作，尤甚是與香港保安有關的工作；否則，布政司將來可能會因為政治的緣故，未必能夠成為特區的行政首長候選人之一。我並不是想抬舉出任這個職位的人，而是在制度上，這實際上很罕有。我原本甚至想刪除有關布政司的規定。總督「衰」好了，不要連我們現在的布政司也「衰」了。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57 及 5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1 條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1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規定成立一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就任何與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有關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條例草案的施行有關的事宜，向專員提供意見。由於個人資料的私隱事宜，不但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而且對商界、傳播界影響深遠，故此，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具更大的公信力，以及有更多公眾的參與。因此，民主黨提出修訂，委員會的 4 至 8 名成員中，不少於 3 名成員分別須由立法局、新聞工作者和商界提名，政務司委任，確保能夠在委員會內充分反映不同的意見。

陸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對此事持不同意見，認為這樣做可能對委員會不利。我對此並不同意，因為在 8 名成員中，只是加入 3 名有代表性的委員，為何會對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造成不良的影響呢？

至於政府剛才說，這樣會令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似乎過分“rigid”，我亦不很明白。這項條例草案本身亦已經規定，其中有 1 名成員一定要具備若干年有關處理資料的經驗，而且其中不多於 1 名成員為政府人員。其實這些都是限制，如果我們現在增加其代表性，豈不是更好嗎？政府說，原本打算這樣做，我希望政府確實這樣做。不過，如果我們明文規定這樣做，以提供一個正當的渠道，令工商界有代表、新聞界有代表、立法局亦有代表，有甚麼不好呢？會不會更好呢？我們看得到，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新聞界非常緊張，覺得這項草案可能影響到新聞自由，而商界亦有很多意見，恐怕這項有關私隱的法例如做得不好的話，影響到他們很多工作。因此，我覺得有商界、新聞界的代表，以及由立法局的成員代表一般公眾利益，將會更加好。

我再一次希望政府放下成見，支持我的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1 條

第 11(2)(b)條修訂如下：

- (a) 在(i)段中，刪去“及”。
- (b) 加入 —

“(ia) 不少於 1 名須是由立法局所提名的人當中選出；

(ib) 不少於 1 名須是由在香港代表新聞工作者的利益的團體所提名的人當中選出；

(ic) 不少於 1 名須是由在香港代表商界的利益的團體所提名的人當中選出；及”。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就任何與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有關的事宜，向專員提供意見。黃震遐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1(2)條作出修訂，規定由本局及代表商界利益及新聞工作者的團體提名的人，

須包括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中。政府相信這樣做，正如黃震遐議員所說，會令委員會在組成上不必要地僵化。我在二讀時已說過，在實行時，委員會的委任會確保受影響的利益會有廣泛代表，所以可能包括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亦可能更廣泛，完全視乎當時需要甚麼代表在該委員會內。

政府會對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投反對票，並促請其他議員也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 3 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訂的第 11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4 條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規定，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向私隱專員呈交申報表，從而監察資料使用者是否符合條例規定的條件。不過，若沒有列入憲報內的資料使用者，卻不用向專員申報。這意味不少部門，尤其是政府部門，在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時，毋須一定向專員提交申報表。

民主黨認為政府部門掌握市民大量資料，故侵犯市民私隱權的潛在威脅更大。因此，我們要求修改第 14(3)條，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均須向專員呈交申報表。

政府不同意這些修訂，認為會大幅增加政府的工作量。私人機構對個人威脅有限，因此我們毋須以同樣限制加於私人機構。但政府卻不同，如果稍加一些工作量便可以減少政府控制市民的危險性，我相信是值得支持的。何況其實每一個政府部門都只須每年向私隱專員提交一份申報表，增加的工作量其實是極其有限的。我不知道政府為何認為這樣的工作量過分龐大，難道我們公務員的質素一直下降，以致這樣的工作也辦不到？我真覺得很奇怪。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本條 —

- (a) 須適用於屬政府的資料使用者；及
- (b) 須不適用於任何其他資料使用者，除非該資料使用者屬正在生效的在第(1)款下的公告所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黃震遐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4 條作出修訂，規定所有政府資料使用者均須向私隱專員提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如要所有政府資料使用者都提交申報表，那就會不必要地增加行政工作量。

政府會對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投反對票，並促請其他議員也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我不想致答辭，我只明白政府其實是想隱瞞市民，究竟有多少政府部門正處理有關市民的個人資料。我質問政府為何要這麼害怕，為何不可讓市民知道有多少部門正在收集、調查和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政府正在做甚麼；為何這樣害怕？請告知我們。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

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躍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訂的第 14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附表 3A 規定須進行或准許進行的核對
 程序所根據的各條例的條文

附表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7)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的附表 3A 進行二讀，有關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根據條例草案第 30(1)條，個人資料的「核對程序」已在第 2 條予以界定，只可在符合 4 個指明條件中的一個或以上始可進行。其中一個為「核對程序」是其他條例所規定或容許的。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下，條例草案會增加新附表 3A，指明容許或規定如此進行的條例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新訂附表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經過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附表 3A 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附表 3A

新訂的附表 3A 修訂如下：

加入 —

“ 附表 3A [第 30(1)(d)及 71 條]

規定須進行或准許進行的核對程序所根據的各條例的條文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0 及 71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0 及 71 條，有關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我已說過，在條例草案第 30 條下，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只可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30(1)條所指明的 4 個條件中的一個或多個下才可進行。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下，條例草案第 30(1)(d)條已予修訂，訂立新附表 3A。條例草案第 30 條第(2)(b)款的修訂，及在條例草案第 30 條新增的第(2A)款規定私隱專員須先諮詢受影響的團體及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始可指明容許的「核對程序」類別。條例草案第(3)款亦予修訂，有關獲容許的“核對程序”類別的通知須得立法局通過為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 30(4)條的修訂是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 71 條的修訂是在增補新附表 3A 所作的相應修訂，以便能對新附表 3A 作出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c)(ii)款中，在“進行的；”之後加入“或”。
- (b) 在第(1)(d)款中，刪去“其他條例”而代以“附表 3A 所指明的任何條例的條文”。
- (c) 在第(2)(b)款中，在“屬於”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
- (d) 加入 —

(2A) 專員在根據第(2)款於公告中指明任何條件前，須諮詢專員認為合適的 —

- (a) 該等條件將（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對其適用的資料使用者的代表團體；及
 - (b) 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
- (e) 在第(3)款中，刪去“不”。

第 30(4)(a)(ii)條修訂如下：

刪去“顯示”而代以“提出”。

第 71 條

第 71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在“2”之後加入“、3A”。
- (b) 在“附表 2”之後加入“、3A”。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0 及 7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5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5，有關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政府已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附表 5 的修訂規定如住宅處所的佔用人在私隱專員發出進入通知的 14 天限期屆滿後，並不同意私隱專員進入，則私隱專員須取得手令，始可進入住宅處所。

附表 5 餘下的修訂是對中文文本的技術修訂。

主席先生，我懇請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5

附表 5 修訂如下：

(a) 刪去 “（第 42(5)及 71 條）” 而代以 —
“（第 42(5)，(5A)及(9)及 71 條）”。

(b) 在附表標題之前加入 —
“第 I 部”。

(c) 加入 —
“第 2 部

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入
指明住宅處所的手令

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鑑於本席已因經宣誓／聲明*而作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你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1995 年第 號）第 42(3A)條的實施而不能就位於.....

.....
（有關資料使用者所佔用的住宅處所的地址／有關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或其部分所處的處所的地址*）的處所行使你在該條例第 42(2)條下的權力的話，便能對一

項 就
 (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進行的調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損害：

現授權你就上述處所行使該權力，並可帶同所需的助理人員，但本手令只授權在本手令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行使該權力。

19.....年.....月.....日

.....
 (簽署) 裁判官

*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5 修訂如下：

刪去“而作的告發。發明*”而代以“／聲明*而作的告發”。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5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2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2 條，有關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政府已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42 條的修訂定下手令程序，以便住宅處所的佔用人在私隱專員發出進入通知的 14 天限期屆滿後，並不同意私隱專員進入的情況下，私隱專員取得手令進入住宅處所。條例草案第 42(1)(a)、42(3)及 42(5)條為相應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的修訂內容

第 42 條

第 42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在“進入”之前加入“為視察或調查而”。

(b)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在以下情況下進入在其內有屬於該項視察對象的個人資料系統或個人資料系統的任何部分的處所 —

(i) 如屬非住宅處所，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處所；

(ii) 如屬住宅處所，須在於處居住的任何人（未成年人除外）的同意下進入該處所；”。

(c) 在第(3)款中，在“(4)款”之前加入“(3A)及”。

(d) 加入 —

“(3A) 在不損害第(4)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凡專員擬就第(3)款所指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除非專員在送達該通知後的 14 日內獲得於該處居住的人（未成年人除外）的同意，否則在未獲得同意前不得就該處所行使該項權力。”。

(e) 在第(5)(a)款中，在“附表 5”之後加“第 I 部”。

(f) 加入 —

“(5A) 裁判官如因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如專員因第(3A)款的實施而不能就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便可能對某項調查的目的造成重大損害，則該裁判官可 —

(a) 發出符合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格式的手令；及

(b) 以該手令批准專員就該處所行使該項權力。”。

(g) 加入 —

“(9) 在本條及附表 5 中 —

“住宅處所” (domestic premises)指興建作或擬作居住用途的任何處所；

“非住宅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指不屬住宅處所的任何處所；

“處所” (premises) —

- (a) 指其中並無任何部分被分開佔用的建築物，並包括任何附屬於該建築物的土地；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建築物中任何被分開佔用的部分，並包括任何附屬於該部分的土地。”。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4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4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第 44 條規定，私隱專員在進行調查時，可以傳召有關人士提供一些資料。民主黨認為，這項近乎強制提供資料的權力，可能會賦予專員過大權力，以致在涉及侵犯私隱權的個案中，有關人士或新聞工作者，會被迫披露資料來源，從而損害新聞自由。

民主黨就此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就是規定私隱專員在要求當事人提供資料之前，必須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而高等法院亦要在一系列較嚴謹的要求下，最後基於公眾利益的平衡，才可以批准要求當事人提供有關資料。

據我了解，這項條文最後亦獲得政府同意。我希望其他議員今次可以投贊成票。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不抵觸”之後加入“第(1A)款及”。

(b) 加入 —

“(1A) 凡 —

- (a) 有任何調查已由投訴引發；
- (b) 該項投訴的全部或部分是由關乎第 61(1)條所提述的個人資料的；
- (c) 專員為該項調查的目的已根據第(1)(a)款傳召任何人到他前；及
- (d) 該人在回應專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須向專員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或物件的規定時，聲言 —
 - (i) 遵從該項規定會直接或間接將有關的個人（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是由收集自該名個人的）的身分披露；或
 - (ii) 他憑藉任何普通法特權而不須遵從該項規定，

則 —

- (i)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其他規定，專員不得就該規定向該人送達執行通知；

- (ii) 專員可在獲悉該聲言的 28 日內，向高等法院作出申請，要求一項指示該人須遵從該規定的命令；
 - (iii) 高等法院只有在顧及所有情況(包括投訴人的情況)後，才可作出命令 —
 - (A) 如有關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證實是本條例下某項規定的違反，則該項違反的嚴重性足以構成該人須遵從(d)段所提述規定的理由；
 - (B) 如(d)段所提述的規定不獲遵從，會對該項調查造成重大損害；
 - (C) 在顧及相當可能會對該項調查所產生的利益後，遵從(d)段所提述的規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 (D) 在(d)(ii)段所適用的任何個案中，所聲言的普通法特權並不適用；及
 - (iv) 在聆訊申請時，專員、該人及投訴人各須有權就申請發言及傳召任何證人，並向其訊問及盤問。
- (1B) 凡 —
- (a) 任何人已遵行第(1A)(d)款所提述的規定，即該款所提述的聲言的標的；及
 - (b) 關乎該項規定的調查的（全部或部分）結果，是專員認為第(1A)(d)(i)款所提述的有關願個人並無就引發該項調查的投訴標的所關乎的事宜違反在本條例下的規定，

則即使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專員及訂明人員均不得向投訴人披露該名個人的身分。

(1C) 高等法院可藉本身的意願或就該目的向其作出的申請，以命令推翻、更改或撤銷一項根據第(1A)(iii)款作出的命令或暫緩該項命令的施行。

(1D) 法院可 —

- (a) 就根據第(1A)(iii)或(1C)款向高等法院作出的申請；
- (b) 就一般任何與該申請有關的高等法院程序，訂立法院規則。

(1E) 第(1D)款並不損害一般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對條例草案第 44 條作冗長的討論。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過，政府在經過仔細考慮後，決定由高等法院作為這方面事項的獨立仲裁人是可接受的。因此，政府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訂，官方議員會投票贊成。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44 條，有關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條例草案第 44 條的修訂是對中文文本作技術性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4 條

第 44(1)(b)條修訂如下：

刪去“同時傳召”。

第 44(4)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而代以“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4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剛才已考慮過第 64 條的修訂,現在處理該條的進一步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6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只是一項十分簡單的修訂，就是因應議員較早前已經支持的第 44 條修訂內容所作的一項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4 條

第 64(6)條修訂如下：

在“第”之後加入“44(1B)或”。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待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64 條作出的修訂是對其就條例草案第 44 條所作修訂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44 條的修訂已獲政府支持，因此，政府會支持該項修訂，而官方議員亦會投票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64 條，有關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條例草案第 64 條的修訂是對中文文本作技術性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4 條

第 64 條修訂如下：

刪去“後果”而代以“實情”。

第 64(1)(ii)條修訂如下：

刪去“是在其意是為遵守該條的規定的情況下”而代以“看來是為遵守該條的規定”。

第 64(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提供”而代以“中”。

第 64(2)(a)條修訂如下：

在“在要”之前加入“提供”。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9 條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59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主席先生，我們建議刪除第 59(a)條。本條文容許持有檔案者拒絕讓當事人查閱有關本身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的資料，理由是部門或該持有者認為，給予當事人查閱，對本人或其他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會造成嚴重損害。

我實在想不出有任何情況，是不能讓病人知道有關自己身體或精神健康的資料。在這幾星期以來，我曾跟很多醫生以及醫管局商談，我亦找不到任何例子。而政府在審議過程中亦舉不出任何例子，說明為何可以拒絕讓一個病人知道有關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的資料。

有人舉例說，讓某人知道自己患上愛滋病或癌症，可能會對他造成極大打擊。但這是否表示醫生有權對人說假話，隱瞞事實，說他沒有患上愛滋病、沒有癌症，而其實那個醫生是清楚知道那個病人已患上愛滋病或癌症的？這會否成為缺德醫生的「擋箭牌」？這樣會否使一些本來可以治癒的疾病，由於被庸醫誤以為是不可告知病人的疾病，因而導致延誤治理，以致病人陷入絕境？每一個人對自己的生命都有權作出安排。如果一個人正身患絕症，或者有遺傳病可能會早死或早衰，到底有甚麼人有權代替他選擇應該如何善用餘下的日子？

第 59(a)條的最大危險，其實不是個別醫生的問題，我也很難想得出在甚麼情況下，醫生可以不讓他的病人知道資料，而這是會造成嚴重損害的。我覺得最大的危險，是政府或醫管局可以引用第 59(a)條企圖隱瞞一些嚴重的政策錯誤，如輻射洩漏、甚至是最近一些居民爭論的電力磁場造成的傷害、又或是食水含有一些可能致癌的化學品，若當局不想市民知道真相，那麼，引用第 59(a)條就可以避免市民得悉問題的普遍性及嚴重性，令病人只知道自己患病，而不知道這些疾病的起因是源自政府的一些嚴重過失。有人可能會說我是妄想狂(paranoid)，又在發瘋了，竟對政府有這麼多的懷疑。且讓我再舉一些例子：法國政府的輸血中心，曾經因為沒有檢驗愛滋病病毒而引致許多人在輸血時無辜受到感染；澳洲政府用了一些不知是來自甚麼人體的荷爾蒙，以致許多病人感染腦退化的疾病；英國一間醫院的病理學家，錯誤地將許多健康的人診斷為患上癌症，對他們進行肢體切除以及電療和化療。有了第 59(a)條就當然可以將這些醜聞真相全部隱藏起來。

故此，我覺得這項條款是絕對沒有理由被保存下來的，反而應該予以刪除，讓市民可以自由取閱有關個人健康的資料。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9 條

第 59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任何或所有”。
- (b) 刪去(a)段。

修訂動議經向本委員提出。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訂。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一位非委員會的成員——梁智鴻議員，很罕有地到來參與會議，那天早上我們有一個很有趣、很深入，亦很有用的討論。但在過程當中，我相信我們很多議員都未被說服何以政府要在這條例草案加入這項條款。我自己從一個市民或者一個病人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一旦有甚麼事，我自己有甚麼病，我都很希望醫生告訴我。如果醫生真的要隱瞞，我還會懷疑——正如剛才黃議員提到——那個醫生的醫德問題。即是如果我有甚麼絕症、傳染病，我都想知道。

當時在會議上，主席先生，亦有人提到，其實有些事情可能是對當事人有害，不應讓他知道，現在條例草案也是這樣寫的。我相信現在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人們要有心理準備，如果他們有膽量去索閱資料，所看到的資料，可能是他們未必喜歡的，尤其是我們提到的那些人事資料，現在雖說是7年後才可以索取，但這些資料可能有些內容把他們寫得很壞，如果他們是這樣害怕就不要索取。不過，我相信我們全部都是成年人，大家是可以應付這些事情的。所以我從一個普通人、從一個病人的角度來看，我完全不可以理解為何一些醫生要向病人隱瞞真相。正如黃議員也說，醫生有時不是全都是神仙，有一個醫生以為某病人的病情很嚴重，如果病人知道了，他可能找第二個、第三個醫生診斷，但如果醫生對他隱瞞，病人就連自己再去多找幾個醫生的機會也沒有。

此外，或許說我自己吧，如果我知道自己只剩6個星期的壽命，我可能有自己的一種方法去度過餘下這6個星期，可能是環遊世界，可能去做很多事情。但如果醫生連這件事也隱瞞了，我連安排自己最後的6個星期也不能。所以我真是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將這樣的條文放在這兒。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政府不是說得很清楚。我希望政務司可以開一開金口，向議員清楚解釋，或者在座醫生也可以告訴我們，是否真的有這個需要，令病人連這個我認為是最基本的權利也不能擁有？

多謝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條例草案第59(a)條的修訂，但我必須對黃震遐議員說明，我並不是政府的傳聲筒，而是因為我對醫護人員要做的事情，有很深刻的體會。

主席先生，請准許我很明確的說明醫護人員在發放醫療紀錄時的想法。我要強調一點，醫療紀錄跟醫療報告是完全不同的。醫療紀錄是醫生、護士或任何健康護理人員在看望過病人後所寫下的紀錄，可能是完全沒有作任何分析的。病人如需要報告，就會作出詳細研究、詳細分析後寫成報告發給他們，即是說報告內載有有關病人醫療情況的真實資料。醫療專業有不同意見的地方是發放醫療紀錄而不是醫療報告。

主席先生，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上應有更佳權利，這是醫療專業極之相信和支持的，但我們關注的是有關發放醫療紀錄的建議，與現行普通法的規定有抵觸，而且在醫療界實行時有其實際困難。

主席先生，在普通法下，病人的紀錄一直都是醫生的財產，但一直以來，病人都會得到有關他們情況的全部資料，這已是沒人質疑的專業道德，並且已成了慣例。在實際執行上，所有產權和查閱全部資料這兩項原則都在提供醫療報告時，並不是醫療紀錄，得到完全而且適當遵從，而且我要再一次強調，醫療報告所載的都是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資料，情況並不是黃震遐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

這個做法不僅符合全部原則，而且在實際醫務上亦是非常恰當。主席先生，在實際醫務上，病人的紀錄所載的不僅是個別病人的簡單資料，通常還有撰寫紀錄的醫生的粗略筆記及意見，而這部分的紀錄並不是病人提供的，而是醫生本人作出的。因此原則上，如要分配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就要作出區分。如僅憑病人的要求即提供紀錄，所提供的便不僅是病人所要求的。在實際醫務上，向病人提供醫療紀錄未必會對病人有好處。僅從粗略的筆記是得不到多少資料，因為大多數醫生的字體都是潦草得很！要清楚閱讀頗費工夫。主席先生，任何醫生，不論他是否從政的，都會接觸過一些病人，通常是那些容易受驚的，只要得到一點蛛絲馬跡說他們可能患了不治之症，都會頓時變得極之憂慮，但後來可能證實不是那回事。醫生作出最後診斷時，往往會把自己得出詳細研究結果前的思想紀錄下來，要是這些資料也提供給病人，可能會使他吃驚，尤其是他沒有看清上文下理的情況下。

要是這條例草案今天通過，而醫生認為查閱原來的資料和紀錄會造成嚴重損害，那麼條例草案第 59 條就會令醫生只能向社會大眾提供極之有限的保障。引用或批准這項豁免，並不意味醫生可漠視病人的需要和意願。醫護人員可發出列明所有經證實的事實和診斷的醫療報告，而不是醫療紀錄。因此，黃震遐議員所提到的例子，如錯誤地切除肢體、使用不明來歷的賀爾蒙等，如確實發生，有關的人會受到其所屬的專業團體的紀錄處分，否則那人便會敗壞整個醫療專業的名聲。

此外，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中還有私隱專員擔任最後仲裁人。

我反對該項修訂，希望其他議員亦予反對。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聽到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論據，我自己是未被說服的。如果大家看清楚現在的豁免，其實是遠多於梁智鴻議員所說的所謂醫學紀錄及醫學報告(我把“reports”譯作報告，“records”譯作紀錄)。因為如果我們現在看看那條文，甚至可以基於健康理由，醫生就甚麼也不用告知病人，這點與梁議員的原意其實是有出入的，這不是盡最大努力來保障私隱，而是在一些必需的情況下才去做到這個豁免。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仍然是可以發生黃震遐議員所說的例子，就是真相被蓋過、遮蓋、掩飾了。

雖然梁智鴻議員說如果有這些事情發生，當事人最後可以提出控告，甚至可以向醫務委員會投訴，由它進行聆訊、裁決、紀律處分等，但現在的問題是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根本還未到這一步，一開始時，我們需要的根本可能是最原始的資料。如果說這是為了病人的緣故，我相信有關方面在發放資料時可以做些注腳。沒有人說不可以罷！根本現在整個提供資料的過程，也不是一日半日的事，而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提供資料是以十數日、數十日計的，他們大可以做一些注腳。病人索取的醫學紀錄(medical record)，只不過是當時的診斷或資料，他們大可以將之 qualify，可以加上注腳，所以這是不會對病人造成甚麼害處的。這項條文如果按照這樣草擬而不經修訂的話，就只會造成一個情況，就是豁免很廣闊，而多於必需的保障。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我需要就我所知，解釋一下醫生的紀錄大致上有些甚麼內容。

其實主要的內容，是醫生以自己的語言所寫的。根據我與我的同事溝通所得，我知道這些醫生的語言有很多是醫生本身慣用的，只有醫生自己才明白是甚麼意思。所以，如果將這些語言寫成的資料拿來給另外的醫生看，另外的醫生未必會明白；如果拿來給一個病人看，病人亦不會明白。在這種情況之下，會產生很多誤會，而且很多時候需要作出解釋。對於那種語言，如果病人自己的解釋與醫生給予的解釋不相符，就會產生很多糾紛。這種誤會是不必要的。

如果病人真是有這種情況，如黃震遐議員所言，需要醫療資料的話，該病人或是另外一位有關的醫生是有權索取這些資料的，但不是索取那種以醫生的語言所寫的詳細資料，而是當病人需要資料時，醫生就會根據用他自己一套語言所記下來的資料，視乎情況，如果是寫給另一位醫生，他就會用醫生的科學語言寫出來，如果是該病人或是他的律師需要這些資料，醫生就會用普通人的語言把這些資料寫出來，通過這些普遍應用而又是大家明白的語言，雙方才不會有誤會。

所以，如果真是需要醫療資料的話，大家就用一種普通的語言寫出來，這就不會產生誤會。但是如果資料是用作醫生自己看的，自己明白的，醫生會用他自己的語言，而且通常是很簡單的語言，別人看了是會產生誤會的。所以我認為在現在的情況下，原本的條文是有足夠的保障。如果一定要索取醫生的紀錄，結果會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林鉅津議員也許對這項條例草案有些小誤會，因為現在我們說的是一項豁免，就是一旦將這些資料給予當事人，會對他的身體或精神造成嚴重損害，就容許有豁免；而且很多人也對我們說這是很例外的情況，所以一般的情況是可以索取的。

根據這項條例，人們亦可以取得該份原檔案，或者政府稍後可以證實。所以，我相信現在所有醫生都要有心理準備，他們日後寫的東西，病人是會取回的，病人不是要一個經醫生過濾重寫，讓別人看得明白的東西。所以，我相信醫生以後所寫的東西除了是醫生看得懂外，同時也是病人看得懂的，而病人是有權向醫生索取這些資料。所以我相信林議員是誤會了，現在我們說的，是在很狹隘的情況下才可引用豁免，理由是對身體或精神造成嚴重的損害，所以並不是很多時候都會有這情況出現，我希望如此。但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好像是很多事情也不能讓病人看，為的是他自己所說的那些原因。我覺得這裏面有些小誤會。

我希望政府稍後會澄清，不要讓這些醫生以為真的可能有這條款，就甚麼也不讓病人索取。而且病人是可以取得那些本身真正的檔案。我相信政府應該澄清，不是醫生將這些東西「搬字過紙」，抄寫成一份病人明白的版本才讓病人索取，現在這條例草案是讓病人取得醫生真正所寫的那份病人紀錄。多謝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提出反對這項修訂，純粹是很明白病人索取的是原本的紀錄。問題就是出於很多時候原本紀錄儲藏的資料可能會對病人本身造成問題，甚或會危害病人的健康。

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假如有一個病人因為頭痛而看醫生，頭痛可以有很多理由，可以是因為那人昨晚跟太太吵架；可以是血壓高，剛才劉健儀議員說今天做“party whip”，找不到人來投票，她血壓高、頭痛；亦可能是腦部生瘤。當醫生第一次看病人時，病人說頭痛，醫生很難立刻分辨是甚麼病，醫生可能會在自己的紀錄上寫下這幾個可能性。當然，醫生會再觀察病人，會對病人繼續詳細研究，詳細考慮。經過詳細研究考慮之後，醫生可能說她是因為做“party whip”，管不住人而頭痛，沒有問題。但假如那病人早就取了這份紀錄，看到了醫生寫下的資料說可能是腦部生瘤，很多精神緊張的病人就

會永遠存有這個陰影，即是先入為主，覺得自己是患上這種癌症。在這情形下，他的身體以後都會永遠受到影響。

我相信在座的醫生，包括黃震遐議員在內，都可能曾面對這種病人。某一個病人，當某一個醫生告訴他有這個可能性是患了這種病，而最後縱使被否定了，病人仍然會存有這個陰影。我就是擔心這件事。對於普通病人，在普通情形下，給予正常紀錄是沒有問題的。但假如我們面對一個這樣的病人，我們便不可給他原來的紀錄，但可以給他“medical report”。

因此，我反對這項修訂。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梁智鴻議員和林鉅津議員所講的話，事實上是會發生的，是一些真正的問題，即從醫生的立場來說，爲了醫生的方便、保障醫生，當然是不修訂較修訂爲佳。然而，以一名普通市民來說，我認爲第 59 條經黃震遐議員修訂後，會令市民和病人得到多些益處。病人應該有權取得別人就他本身情況所寫的資料。對醫生來說，這肯定會構成不便，我自己亦承認不便，但我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究竟應否以嚴重影響健康爲理由，使該名病人不能取得紀錄。就如梁智鴻議員所舉的那個例子，病人會否因爲看了紀錄而受嚇，以致永遠不能康復，以爲自己生瘤呢？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在這個社會裏進行立法工作，在考慮到一個人的權利時，我們要想想這是否一個家長主義制。舉一個極端的例子，一名醫生，假如他的病人說願意承擔責任，白紙黑字寫明，即使有嚴重危害，例如看了紀錄後受嚇、或不明白，甚或死了也好，但寫下一紙擔保書，豁免醫生的責任，爲的就是要取得醫生當時的診斷資料。

坦白說，如果我們實行家長保護主義(parentalism)的話，怎可以有人的權利？醫生給病人看紀錄時可以，甚至有責任警告他，但所有責任是病人自負的，不可以說爲了保障他的健康而引用此條文，不讓他看病歷紀錄。如果是這樣，人權便可以縮得很窄。很多社會或政府利用這個概念，說爲了保護市民的健康、保護他們的思想不受污染、保護他們的一切，因此甚麼也不給市民，這種發展很危險。

其實，剛才我們聽到的論據只不過是，醫生怕因那些紀錄而產生爭執。現在大家都知道根本不是這回事，那些紀錄根本是可以取得的。如果引用剛才梁智鴻議員的例子，我覺得甚至乎是應該可以取得。為甚麼？問題是，如果向他提出警告，而他在取得紀錄後有甚麼誤會的話，他自己須負責任。只要白紙黑字清楚警告他，有一個附註便可以了。

我希望政府清楚告知我們，究竟這條條文的豁免範圍有多大，否則，將來可能有很多醫生濫用這項豁免。我在此呼籲，他們不可以濫用此條文，否則，在修訂不獲通過的情況下，市民的權力便會大受削弱。我相信政府當初不是這樣想的。如果真是誤會的話，我希望政府可以詳細解釋我們今日的誤會。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很短，我只想再一次解釋給林議員和梁議員知道，而剛剛劉慧卿議員亦已經解釋過，就是根據這項草案，根本所有的醫生紀錄，除非在很特殊的情況下，都已經一定要給病人查閱，已經沒有辦法不讓病人查閱。特別情況是指對當事人或其他人會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

無論是林議員或梁議員，他們剛剛提出的例子就是，他們拒絕給病人看有關資料，是為免引起嚴重損害，因為醫生用的語言與病人不同，普通人看不明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專員一定不會接納這理由，因為這是絕對說不通的道理。如果說會產生誤會，究竟是甚麼程度的誤會才會導致不能夠給病人查看的情況呢？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根本都不可以這樣說。因此，就一般的病人申請來說，已經要接受，醫生的紀錄會讓病人看得到。換句話說，醫生的字寫得很潦草，醫生寫一些古怪的概念在紀錄上，或醫生診治病人時寫上問號，是這個病或者那個病等等，都已經不可豁免，你們不要以為可以豁免。根據草案規定，是一定要交出來的，除非是所謂的嚴重損害。你們如何證明嚴重損害呢？當一個病人申請查閱有關他個人的資料時，那個醫生說不能給那個病人查看，因為這可能會令他很害怕，因為他的精神抵受不到醫生可能作出的診斷。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兩個問題。第一，那個醫生是否一直在瞞騙那個病人呢？第二，那個醫生說病人抵受不了、接受不了這個可能的診斷，這個醫生是否對呢？病人是否可循一個上訴機制，找另一個醫生來證明他抵受得住，知道自己是否有病呢？誰來決定呢？我覺得整件事是不合理的，愈說便愈複雜。那個 **Commissioner** 又怎知情況如何？他一定又要找那個醫生。那會否令病人產生更恐懼感呢？醫生有一些關於病人的診斷，但卻不可以告知病人。

主席先生，我可以告訴你，作為一個醫生，很多病人往往最害怕的，就是他們來看醫生，覺得醫生會說謊。很多病人都說，醫生會否向我說真話呢？我是否真的沒有患癌症呢？如果我們真的令市民覺得，原來很多醫生正在欺騙病人，原來有癌病卻不告訴病人，有愛滋病而不告知病人的話，我覺得醫生的公信力會大受打擊。這樣，對市民的精神健康真是嚴重的損害。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是醫生，所以也來說幾句。我不太同意黃震遐議員的說法。我覺得醫生與病人之間是一種關係，關係到信及誠信的問題。根本上，醫生診治病人時，真正醫治到的病不太多，信念最重要。很多人看醫生都是因為信醫生，見到醫生，可能病已好了一半。這個信念很重要，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信念經過長時期的交往而建立起來。如果連「信」都沒有的話，我們說醫生了得，就只是因為有抗生素，可以治癒傳染病，如果病人失血便給他輸血，如果病人感覺疼痛便給他打止痛針，這些是否醫學界近期最大的進步？在醫學來說最大最重要的進步是一個「信」字，病人對醫生是否信任。如果不信任的話，甚麼都是假；如果病人信醫生，很多時候，很多病都會不藥而癒。對我們醫生來說，「信」是最重要的。

剛才黃議員說，很多資料都要給病人看。我們做醫生的，很多時病人提出要求時，我們都要告訴他，盡能力告訴他。不過，在一些特別的情形之下，醫生不可以這樣坦白告知病人。甚麼才是特別情形就是一種專業的判斷。這專業判斷應交給我們專業人士去做。如果連專業人士作出這些專業判斷也不可以的時候，我們便沒有能力處理其他事情。因此，我覺得讓專業人士作專業判斷是一個好方法。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說法。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希望我們不用拖延太久就可以由非專業人士進行投票。（眾笑）

梁智鴻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讓我多發言一次。事實上，我反對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修訂，純粹是因為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理由。

大家都知道，這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已經告知我們，我們的紀錄可以隨時讓病人看到。我們只是希望在某些情形下，如果我們認為讓病人查看紀錄反而會危害病人時，我們才會不讓病人查看紀錄。

我反對修訂，並非代表反對這條法例，只是反對黃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換句話說，我們希望作出一些保留，在有助病人的情況下，不讓他們看到原本的紀錄，但並不表示不讓他們知道自己的病情。

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59 條規定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均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管限。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會將這項豁免刪去。我想請各議員記着，本條例草案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防止豁免遭人濫用；如醫生在沒有適當理由下申請豁免，私隱專員可強制容許資料當事人查閱。現時醫生會為病人的利益着想而作出專業判斷，做法具有彈性，但有關的修訂則會除去這種彈性。

政府會投票反對黃震遐議員建議的修訂，我亦促請其他議員投票反對。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答辭會很簡短。梁議員、林議員、鄧議員和我都幹這一行。大家都知道，讓病人查看自己的紀錄，有時會頗麻煩，因為我們的確在紀錄上寫很多可能屬於私人的東西。我亦曾與香港醫學會討論這件事，香港醫學會的態度就是，他們沒有甚麼理由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他們實際上要接受，病人有這個權利。

其實，無論是鄧議員、林議員或梁議員所說的問題，根本在這條例草案內已說得很清楚，就是他們提出來的問題是無辦法解決的，因為病人的確有權查看醫生的紀錄，唯一保留的一個所謂微小的地方，就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拒絕讓病人查看。我想很清楚告知大家，我想不到哪些特殊情況應該保留。鄧議員、林議員、梁議員都提不出來。他們所提出的那些情況一如政府已經說過，根據這項條例草案，專員會告知不可以用這個理由來拒絕。因此，保留下來唯一可以拒絕的理由，以這大道理說出來，其實就是要隱瞞一些重大的政策錯誤。

一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外國那些有毒的廢料儲藏庫附近有幅射洩漏。很多時候，那些地方的公共衛生政府部門的確不想市民知道那些資料，後來很多都成為很大的醜聞。市民察覺到，附近這麼多人都患上癌症，而那些醫生原來早已發覺這情況與某種化學品有關，同時，那種化學品就是因為政府在附近興建有毒廢料站所致。這一類事情令我感覺到，這樣根本不是幫助我們個別的私人執業醫生，而是幫助一些政府部門隱瞞市民應該知道的事實。因此，我覺得這項條文應該予以刪除。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未經修訂的第 59 條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晚上八時正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律政司，現在已屆八時。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有人認為聽一群律師就一個論點辯論並不好受，我希望聽完了這歷時 40 分鐘的醫學辯論後，能夠改變他們的看法。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

謹以這種語氣、非常抱歉地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涂謹申議員：我這次發言會很簡短，其實我想藉這個時間問一問各位同事，因為現在已屆八時，我們亦會 extend，但是看來我們的審議工作可能會需時較久，因此，究竟我們是馬拉松式一直審議下去，譬如說 40 小時，還是我們會否希望遲些再繼續？

主席先生，我們會在今晚十一時或十二時暫停會議，明早繼續呢；還是會一直討論下去直至永遠呢？我想問問大家，讓大家藉着這個議題發言。我不是反對八時之後繼續會議。但我希望大家在考慮這個議案時一併考慮這個問題。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讓我們首先處理首要的事務。

動議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們處理完這項條例草案後會小休，以便各位議員晉用晚膳。我會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商議今晚事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局現在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表 1 及 2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詳情已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附表 1 定下保障資料的原則。附表 1 第 2 原則規定如先前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有所更改，須作通知，而有關的修訂則增加了切實可行的準則測試。

附表 1 及 2 餘下的修訂是對中文文本作出技術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在第 2(1)(c)保障資料原則中 —

- (a) 刪去“在已知悉有以下情況時”而代以“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b) 在第(i)節中，在“是”之前加入“在要項上”。

附表 1 修訂如下：

- (a) 在第 2(1)(c)(i)保障資料原則中，刪去“期”。
- (b) 在第 6(b)(iv)保障資料原則中，刪去“可理解”而代以“清楚易明”。

附表 2 第 1(3)及 6(2)條

附表 2 第 1(3)及 6(2)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務支出”而代以“開銷費”。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及 2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及 4 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晚上八時零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以便各位議員晉用晚膳，45 分鐘後恢復會議。本局現在暫停會議。

晚上九時零四分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局就研究 1995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成立一個審議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這條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中關乎緊急情況及撤銷專營權的第 IV 部分所載的條文。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 4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太古物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審議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考慮了多項問題，本人謹提述其中幾點主要的事項。

第一、 關於裁減員工的安排

政府倘若接管巴士公司的財產，便會引起裁員的問題，議員對於這方面的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僱傭條例，公司必須按法定規定償還債項。所有專營巴士公司都已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有關的退休金。再者，建議中的法例規定，政府須按公開市場租金或公開市值支付有關的賠償，而這些賠償亦有助有關的巴士公司向僱員履行責任。政府當局向我們保證，若有需要行使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權力，政府定會採取措施，減輕巴士公司的僱員可能受到的任何不良影響。

第二、 避免接管巴士公司財產時可能出現的延誤

議員建議政府於專營權屆滿前發出通知及刊登憲報，避免在接管巴士公司財產時可能出現延誤。為回應這一建議，當局會在草案內作出一項相應的修訂，以解決這個問題。

第三、 賠償的評估

草案第 4 條以新的條例第 25 條取代現有條文。新條文訂明，倘巴士公司的專營權遭撤銷或已屆滿，政府可暫時保留該公司所使用的巴士財產。

審議委員會對於當局計算賠償時，不考慮專營公司在專營權屆滿前一年內所作的改良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意修訂草案第 25(5)(b)條，使政府可為那些在取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後所作的改良而給予賠償。

第四、 要求專營公司如不延續專營權，必須預先給予通知的新規定

根據現行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6(2)條，專營公司可於專營權屆滿前一年要求延續專營權。假如專營公司未有及時申請延續專營權，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考慮批出一項新的專營權給該公司，或根據條例第 6(3)條，為該公司延續原有專營權。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可把新的專營權批給新的承辦商。

為使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在專營公司不延續專營權的情況下作出「接管」的安排，我們建議把現行的 12 個月通知期延長。因為要預留 6 個月作為談判時間，所以是否續批專營權的決定應於專營權屆滿前數個月作出，視乎通知期的長短而定。由於訂購新巴士及公開招標挑選新承辦商等準備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 18 個月的通知期較為適合。

政府當局體會議員的一番好意，並且原則上支持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但不同意將這項建議納入法例內，因為這項建議會對政府造成壓力，並且會削弱政府討價還價的能力。我們不滿意政府的解釋，所以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6(2)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政府當局在審議委員會完成討論後重新考慮上述問題，最後同意審議委員會作出的修訂，把通知期延長至 15 個月。專營公司給予通知後，運輸司須於有關專營權屆滿前最少 9 個月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報告，就應否延續專營權作建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運輸司可尋求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批准，把談判限期延長至超過 6 個月。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可以接受。

第五、 在重續或撤銷部分巴士路線的專營權時按比例接管財產

我們關注到，現行條例未有授權政府在巴士公司只有部分路線被撤銷的情況下，暫時接管該巴士公司使用或管有的財產。條例草案訂明，專營權必須完全撤銷，政府才可行使這項新賦予的權力。我們認為這項在行使權力方面的限制會削弱條例的阻嚇作用。審議委員會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授權政府在不重續或撤銷部分巴士路線專營權的情況下，按比例接管巴士公司的財產。

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維持妥善及有效率的巴士服務，而非懲罰任何專營公司。對於未能提供妥善及有效率的巴士服務的專營公司，當局已有權施以罰款。假如在草案內加入這樣一項條文，無論在實行及起草方面都有困難。「不可分割」的財產項目，例如唯一的一所車廠，不能共用或分割；清洗巴士的設施等，都會令當局在行使建議的權力時遇到實際的困難。巴士服務整體營運效率亦可能受到影響。

不過，審議委員會並不接納政府這些解釋，本來打算由本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訂。不過，最後我們與政府繼續商議，政府當局答應會在下屆會期重新研究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有見及此，我們同意暫時收回擬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政府矢口否認 1995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為針對中巴而設，但其實我們大家心知肚明。上個月，中巴的專營權尚有兩、三個月便告屆滿，但仍然未能和政府達成有關延續的協議，當時的確令政府陷於兩難的局面。政府一方面有責任確保巴士服務不會中斷，換句話說，中巴的專營權在八月底屆滿後，政府仍然有責任在九月份為市民提供妥善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另一方面，政府不敢貿然終止和中巴的談判，另覓新經營者，因為時間很短，政府恐怕新經營者無法接上。同時，終止中巴的專營權，亦會令中巴的員工受到很嚴重的打擊。

政府和中巴的整個談判過程給予公眾的印象是，政府受制於中巴，給中巴牽着鼻子走。問題現在雖已解決，但政府當時處於尷尬的困局，主要是因為現有法例沒有涵蓋專營權不獲延續的情況。政府在這情況下有甚麼權利呢？現時的法例完全沒有提及。

自由黨明白為何這一條條例草案要在這個時候提交本局，亦接受在最壞的情況下，即有某些專利巴士經營者冥頑不靈，或故意刁難，又或千方百計「走法律罅」，逃避公共服務提供者應有的責任時，政府需要有足夠的武器對付這些頑劣的公司，這才可以維護公眾的利益。雖然如此，自由黨對於政府提出的一些沒收私有財產，或近乎沒收私有財產的措施，保留極大戒心。沒收私有財產而不給予公平、合理的賠償，更是自由黨絕對不能接受的，因為只有極權國家才會這樣做。

現時這條條例草案誠然並非真正沒收私有財產，因為現時的建議，只是強行暫時接管他人的產業，並會給予一些市值租金，但這仍然是強租，即不可以不租予政府。自由黨認為，這種做法與剝奪或沒收他人財產的理念，都是同出一轍，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如果真的有需要行使這個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時，必須確保受影響的公司可以得到公平合理的賠償。有關這一點，我們希望運輸司在回應時能夠確認，這個重要的基本原則是今次修訂法例背後的精神。

此外，剝奪公民私有財產，即使已給予賠償，仍可以說是政府的高壓政策。因此，這個「殺手鐮」不應該動輒採用，必須在無計可施，而又絕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以採用。政府並且應該確保被針對的人士或公司只會受到絕對需要的影響，即影響不會多於絕對需要。

現時這條條例草案建議，政府有權強行徵用巴士公司的資產，為期最長 3 年。自由黨認為這個期限過長，我們認為應該減至最多兩年，這樣會較為合理。政府解釋，其實在普遍的情況下，兩年已足夠，但若是遇到一些龐大的公司，車隊特別大、資產特別多的話（可能暗示是九巴），則政府可能需要較充裕的時間安排新經營者投入服務。自由黨雖然十分勉強地接受了政府這個解釋，但仍然促請政府，必須小心和嚴肅地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將徵用的時間減至最短。需要的時間過了之後，應盡快將有關資產歸還有關公司。自由黨認為，如有關徵用期超過兩年（一般是兩年）的話，政府除了向行政局申請批准延續期限外，更應該向立法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清楚解釋，何以不能夠在兩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政府這項動議，但在支持的同時，有些地方我並不同意。我先談談我的看法。

現有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內，其實已賦予政府一定的權力，在那些專營公司服務不理想時，政府有何方法處理。然而，因為法例不清晰，我們因而須修訂法例，把接管巴士公司資產的權力規定得更加明確，例如甚麼時候可以採用以及程度如何等方面。

其實，大家都毋須隱瞞，提出這項修訂條例本身的歷史原因，就是中華汽車有限公司。這個大家都毋須隱瞞，因為在過去這麼長的巴士服務經驗中，最慘痛的經驗就是九一年的港島區巴士司機罷駛事件，當時的運輸署和運輸科隨後才開始考慮對策。第一，在行政方面，怎樣才可有比較好的安全網，以面對這些專利巴士公司？當其服務差劣，而專營權又不予延續時，政府有何方法處理這些危機？第二，在法律方面，在這些巴士公司不獲延續專營權或發生突發大事後，有沒有方法接管這些巴士公司？我們的政府是否能夠行使適當權力，繼續提供良好的巴士服務？

可惜，當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三年獲延續專營權時，這法例仍未草擬完成。我不知道當時是沒有考慮這個問題，還是仍未完成研究，但可惜在中巴專營權於九三年續約時並沒有處理這件事。那時候，即一九九三年，政府只是削減中巴 26 條路線，餘下 100 條路線由中巴繼續經營。經過年多兩年的時間觀察，我相信公眾和運輸科都認為，如運輸司剛才所說，中華汽車公司最多只是剛好及格。我曾向立法局同事詢問，誰認為中巴的服務及格？我連兩個人都找不到，只找到一位同事認為中巴服務及格。所以，在立法局內，可能只得一位議員和運輸司的評價相同。其他同事不是給負分便是零分。為何在九三年續約時辦不到？這點毋須追究。既然在本立法年度有這條法例，仍不失為一個亡羊補牢的做法。

主席先生，在處理關於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時，其實最務實的方法是在這些危機真正發生時，我們有充分時間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不可以排除一些事實，第一，預訂巴士可以很簡單，但其實很複雜。根據運輸科給我們的資料，預訂巴士並非即買即有，不是買菜或買衣服，是要預訂的。預訂後還要檢驗，所以，一般來說，即使我們有一年時間，最多亦只預訂到 100 至百多輛巴士。這是我們能力的極限。

此外，我亦想談談投標問題。如果削減巴士公司的路線或將專營權完全取消，因而要進行投標的話，我們最少要 6 個月時間，最好有 9 個月至一年，這些資料我們是不能不知的。所以，任何專營權的續期談判，如果無必要地延長至愈來愈接近專營權屆滿的時候，運輸科和運輸署是沒有任何皇牌的，因為正如剛才劉健儀主席所說（劉健儀議員是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中巴的專營權約於八月底完結，但政府到六月底、七月初才決定是否延續。我想問政府，可以不延續嗎？政府根本沒有任何皇牌可以不延續，因為預訂不到巴士，更加不可以公開投標，說得粗俗一點，就是被人掐着脖子，他要甚麼都要答允，即使想削減一些路線亦不能削減太多。

當我們處理這些法例時，我們用了很多時間考慮，甚麼時間程序表對政府最有利，使政府在與不同的專營公司談判時，可以有一個不用受制於對方的時間限制。在我參與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時，我希望能在專營權屆滿前 18 個月，專營公司即開始通知政府，然後進行談判。之後，最好在專營權屆滿前 12 個月，大概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我們會否批出專營權予有關公司。如果運輸科認為談判要繼續，我建議政府向行政局申請延遲談判，但要向公眾和立法局解釋。透過這個方法，我們的政府才有一個最好和最有利的地位與這些巴士公司談判。我只希望透過修改法例，可以做得比較好一些。

其實，在整個中巴談判中，我們的政府官員可以說是十分「受氣」，因為我看不到世界上任何一間要向政府爭取專營權的公司可以這樣「惡」。當然，我們所聽到的，是一些據聞的資料，例如談判者可以不喜歡到運輸署開會，要到運輸科開會；不喜歡在這裏開會，要到別處開會；不喜歡下午開會，要晚上開會；主要談判人可以在談判期間離港旅遊等等。當然，我不是說運輸科或運輸署的人員，而是他們的談判對手。我在世界上找不到任何公司可以對政府這樣「惡」，專營權是由政府發給的。政府好像是哀求巴士公司接受專營權一般。我覺得，運輸科和運輸署的官員不應在談判中受「糟質」，我替他們感到難

受。我要求你們強硬一些，但你們覺得我太強硬。巴士公司既然這麼差勁，便不要給它專營權，但政府又無膽這樣做，一定要給它專營權。上次運輸司在立法局發表聲明時，說要延續中巴專營權，我很不開心，我那次又對此指摘了一次。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糾纏在歷史上，我只想多提一個意見。有關專營權談判的問題，我看到現在很多有關專營權的不同法例中，做法參差。舉例說，在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和三號幹線的專營權方面，我們以法例形式將專營權批給專營公司，但其他巴士公司專營權，包括中巴、九巴、城巴和大嶼山巴士公司等，都是透過政府行政部門的談判，然後發出專營權的。政府在談判中，有時會向我們提及，但正如我們在其他專營權談判中，基於商業秘密和不方便又或公開資料令談判進程有障礙等問題，政府一般不太願意將內容、細則和進展告訴我們。立法局議員便有這種困難，如果是西隧或三號幹線，我們仍然可以在通過法例的過程中提出修訂，甚至否決。但在其他專營權的談判中，我們沒有任何起色。當專營權屆滿後，我們的結論是一定要接受，因為我們沒有權否決。政府現在已好一點，在談判差不多完成前，都會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但這是否足夠？假設不幸地，有一次政府的巴士專營談判和當時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大多數議員，甚至與立法局大多數議員的意見不相同，我們怎樣做？是否要我們修改法例，否決這個專營權的延續？我希望運輸科和運輸司都想想這個問題。為甚麼我們有這麼多不同形式的專營權談判，有些需要立法，有些又不需要？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關於黃偉賢議員所說的按比例收回巴士公司資產的問題。這是我和李卓人議員都曾經提出的。根據現行法例，當我們不延續巴士公司專營權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我稱之為「取」或「不取」的選擇(All or nothing)。換句話說，一是不延續專營權，收回所有資產，廠房、巴士全部收回，令政府可運作該公司；一是不理該公司，一輛巴士都不收回，一間廠房都不要。這個做法令運輸科在處理削減較多路線的情況時，遇到很大困難。我剛才曾說，運輸署同事告訴我們，我們需要一年時間才可以令新公司購得大概 100 輛巴士。假設我們要削減一間公司，不論是中巴或九巴，40 條路線的話，便需要 200 輛巴士。由任何新經營者參與這門生意，都不能夠保證這個新經營者可以在短短一年時間內找到 200 至 300 輛新巴士。所以，我不太滿意這個做法。

不過，經過長久的商討，我學習了有時也要被說服和妥協。我已爭持了很久，這次是很大的妥協，我是很不高興地接受了運輸司這項安排，因此，我暫時不提出修訂。不過，我希望運輸司再考慮一下，因為這個沒有彈性的做法，使運輸科將來在談判中沒有皇牌，將來還是要面對與中巴同樣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只希望政府在以後的專營權談判中，要考慮另一點，就是為甚麼我們會陷入這種困境？那是因為公共巴士服務的競爭仍然不足。香港島開始有兩間經營公司，即中巴和城巴，所以，在選擇經營者時可有較大彈性。但九龍和新界的情況又如何？當然，運輸科和運輸司的答案一定是，毋須擔心，因為九巴做得很好。做得好不是永恆，也不是必然的。良好的服務是委透過競爭，令公司面對市場和乘客的要求時做得更好。九巴現有 4000 輛巴士，如果我們要削減其十分一的路線，便要有 400 輛車，我們已經做不到

了。當公司愈來愈龐大時，我們將來在專營權問題上，無論是要削減某一個比例的路線或將專營權暫停或完全終止，運輸科甚麼都做不到。所以，我希望運輸司認真想想，九七年距今並不太久，九七年的暑假，即九七年七月左右，九巴的專營權便屆滿。根據時間表，運輸司應該在九六年開始草擬談判計劃，然後開始談判，否則，到明年，即九六年中時，運輸司可能對我們說，由於談不攏，要延遲到九七年年初才談判完成。屆時我們又甚麼都做不到。我仍然覺得，最能令乘客和消費者得益的，就是引入競爭。在九龍和新界的巴士服務內引入競爭，是最能保護大眾的方式，希望運輸科和運輸司能夠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說，雖然我和運輸司、運輸科及運輸署在這問題上有非常嚴重的爭拗，但我不可以不說，我很欣賞運輸司及其領導的運輸科及運輸署同事。在過去這數年的工作中，令我學習到有時確須容忍。雖然我是一個很固執的人，但有時在談判中，我亦學習到如何容忍和接受不同的意見，以及遇有一些不可以即時完全達到我滿意程度的修訂，都能夠互相體諒和互相協調。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運輸司和運輸署、運輸科的同事的工作。多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修訂條例草案，但我並不很支持提交的日期，即那麼遲才提交一條這樣的修訂條例草案給立法局。可以說，做得不好的巴士公司，或者無心戀戰的公司，多年來都已經不思進取，但政府到今年才提交這樣的修訂條例草案。然而，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尚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我很同意剛才李永達議員的說法，現在的草案所帶來的最後結果，就是要麼行極刑，要麼不行刑。因此，我很同意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應該賦予運輸科一項權力，就是執行一半刑罰，即是說，如果屆時削減部分巴士線的話，便可以按比例沒收部分巴士及所需的零件。

我很關心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如日後發生任何要削減經營路線的情況，舊承辦商所經營的巴士線的員工就業和生計問題。我覺得不可以說到時談妥遣散費便了事，最重要的是如何確保舊巴士公司轉為新巴士公司時，員工可以全部轉往新公司，而工作條件和工資沒有很大的差距，令員工的生計可以繼續，不要讓新公司屆時可以左挑右選。有些巴士司機可能到了 50 歲，新公司不聘用他，他以後便要倚靠退休金過活，不知可以捱多少年。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轉變的話，我希望可以盡量將所有員工安排到新公司繼續工作，而且工作條件不會更差。

另一個我覺得一直都沒有正視的大問題，就是我以前亦提過的票價穩定基金胎死腹中的問題。我們很希望運輸司日後再考慮一下，面對巴士公司出售車廠地皮而又不將利益撥歸票價穩定基金以惠及乘客時，有何對策。我覺得還有很多監管問題須獲運輸科正視。謝謝主席先生。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先代表政府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黃偉賢議員和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支持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

專利巴士服務是我們公共交通網絡系統的骨幹，每天有 350 萬名乘客使用專利巴士服務，所以巴士服務要經常維持，這是不容爭議的。

各議員面前的條例草案是各方努力的成果，其首要目的是要維護公眾的利益，但同樣重要的是要確保任何巴士公司獲得公平而且十足的補償，巴士公司的財產可能是租用的或是購入的。

我想說明一點，我不能接受劉健儀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說法，指這條條例草案是要加強政府在與中巴進行的專利權談判中的力量。我想重申我們的目的是要保障公眾利益。今天晚上，我們在這裏並不是要辯論中巴或任何其他巴士公司的表現，所以我亦不打算在這方面爭辯。但我要說清楚專利權談判通常都是十分困難而且費時的。李永達議員剛才談了他的談判哲學，我想向各議員保證政府了解到需盡早展開談判，而就議員所提的意見，我稍後會在這點上動議修訂。

條例不足之處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是於一九七五年制定的。在這 20 年間，很多事情都改變了，尤其是巴士公司的規模更大了不少。現行的條例並不僅訂下規定，使政府能應付有主要巴士公司停止經營時所出現的情況。

暫時接管財產的權力

如有專利巴士公司未能維持適當而且有效率的服務，現行條例中已訂有條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撤銷該巴士公司的專營權，並暫時接管該公司的財產不超過 1 年。但這段期間和其他現行條文已經過時。我想簡單說明一下其中原因。政府無意永久的經營巴士服務。政府須找到一個替代的經營者，並確保這個經營者有足夠時間接手經營，其中會涉及些甚麼問題呢？

別的不說，購買巴士、零件和車廠。主要巴士公司有龐大的車隊，替代的經營者不可能在 1 年內就全都購到。實際上，新經營者可能別無選擇，需向原來的巴士公司租用巴士。

因此，條例草案第 4 條是要把原來的 1 年期間延長為兩年，另外政府可要求行政局再延長 1 年。雖然這樣會使接管財產的時間長達 3 年，但我可向各議員保證政府會盡力確保把接管巴士公司財產的期間縮短。

現行的條例對巴士公司因某種原因選擇不延續行將屆滿的專營權時所出現的情況，並沒有規定。條例草案第 4 條亦顧及到這個情況，安排暫時接管財產。

收購財產的權力

黃偉賢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指出政府需有額外權力，可租用或收購巴士公司所用或持有的財產，即使該巴士公司有部分路線已給削減。我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過，我們還需考慮其他因素和實際進行的程序。例如巴士廠是不能分割給不同經營者共用的。此外，這樣做是否會導致更壞的情況，因為這樣會局限了現時的經營者維持和改進服務的能力。這是個十分複雜的問題，由於議員的關注，政府在未來數月會仔細研究。我已解釋過在「暫時接管」上現時和建議的措施，但現時的條例並沒有條文容許政府收購專營權使用人所用或持有的財產，以維持巴士服務。

收購專營權使用人的巴士及零件的權力可減少接手經營所需時間和替代經營者所需的資本。此外，使用部分現時車隊亦能令替代經營者以合理和可為人接受的車資維持巴士服務。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給予政府權力收購巴士和零件，這些對經營巴士業務都屬非常重要的。

補償

有些批評者認為暫時接管巴士公司的財產已是很激烈的措施，別說收購了。我想向本局保證這些權力只會在極之特殊的情況下，而且又別無他法時才會使用。為保障巴士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補償條文，另外我們又特意局限了收購巴士和零件的權力，還將土地和建築物不包括在內。

我們承認受影響的巴士公司應得到公平合理，並且是以市值計算的補償。巴士公司絕對不應因將財產租予政府而致在財務上承受任何損失，這項原則我們肯定是支持的。我亦想重申我們原則上接受付予巴士公司的租金的總額。連同在租約屆滿後，財產的出售價值，不應少於巴士公司如停止經營而將財產變現所能得的價值。如政府與巴士公司就補償數額不能達成協議，我可向各議員保證這些因素在仲裁時都會加以考慮。

有些人亦表示如政府接管巴士車隊，政府應挑選最新的車輛。這是其中一項可行做法，但在租金方面，較新的巴士會較高，所以巴士公司不會損失。

委員會階段修訂

主席先生，我建議在委員會階段對條例草案作多項修訂。大部分的修訂都是因應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

總結

本人謹此陳辭，向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6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5 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在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所列的條文。

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增補新條文第 25(1A)條，使政府能向巴士公司提早送達通知，說明政府有意租用該巴士公司的財產。這條文提供較大的彈性，並確保政府有充分時間準備接管有關的財產。

在現在的條例草案下，並沒有條文規定須對在專營權屆滿前 1 年內，土地及建築物的任何改善作出補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專營權使用人如作出合理而且必要的改善工程，是應獲得補償的。這是非常合理，因此第 25(5)(b)條的修訂規定如改善工程是在取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許可下進行的，則可給予補償。

其他建議的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或文本修訂。第 23(7)(b)、25(1)、25(6)(b)、25E(1)(b) 及 25F(3)條的修訂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A 條 授予專營權的期限及延展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條文第 1A 條，有關詳情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討論中，各議員再三強調將來的專營權談判應及早解決，並指出如現時的專營權不獲續期，政府應確保有充分時間以投票方式批出新的專營權。因此，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補新條文第 1A 條，規定要求延伸專營權的專營權使用人須給予政府最少 15 個月的通知，而不是目前的 1 年。這條新條文亦規定運輸司須就專營權應否延續向行政局提出建議，而且須在專營權屆滿前最少 9 個月提出。如專營權談判未能及時解決，運輸司須請求行政局批准繼續談判。

這個做法已獲各議員同意。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運輸司這項修訂。事實上，政府最初不同意這項修訂，但委員會卻同意，因此，原本是由本人代表委員會提出修訂的。不過，政府在會後再與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委員會提出這項修訂，並不是要給政府難題，因為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中，政府向我們提供資料，就是一年之前便要預訂巴士，而一年大約可預訂得 120 輛車；公開招標則至少要在半年之前。事實上，在中巴這次談判之中，我們很明顯見到，中巴一直採用拖延戰術，令我們政府的官員在談判過程中處於「捱打」狀態。我們不忍心我們的官員在這樣努力工作的情況下，被一些無心戀戰的巴士公司這樣「糟質」，所以我們很希望賦予政府更大權力，希望能夠加強談判的籌碼。

事實上，今次與中巴的談判，到最後兩個月才談判完成，我們看到政府沒有辦法大幅度削減其路線，這次只可削減 14 條路線。這明顯與時間有關，因為沒有時間預訂新車，亦沒有時間進行公開招標，是被中巴「掙」着來談判。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初建議在 18 個月前要開始談判，給予大約半年的時間，即屆滿前一年之前最好能談判完成。如果談不攏，有一年時間給政府買新車或物色新的專營公司。這對政府接管有關公共巴士公司絕對有利。但後來因為城巴的專營權據聞差不多屆滿，將要進行專營權談判，如果作這項規定，即在 18 個月前進行一次談判的話，可能已經過了期限，因而須給予城巴豁免。政府似乎不想給城巴豁免，於是政府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以 15 個月為期限，然後，如 9 個月也談不攏，但仍然有需要繼續討論的話，便可以向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延長談判。不過，我想提醒政府當局，不要因為該條款為政府留下尾巴便經常申請延長，因為政府在物色新專營公司、安排接管工作、或安排公開招標的時間愈短，政府的工作壓力便愈大、條件亦愈少。所以我們認為，有關的專營權談判愈早完成，對公司、政府、巴士乘客和市民來說，都絕對有利。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一說，交通擠塞是本港其中一項市民最關注的問題，市民不斷投訴香港的交通規劃，而交通擠塞的情況相當嚴重。在這方面，運輸司和運輸署有關部門的政府官員，過去很努力工作，而事實上，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亦可算是召開會議最多的一個委員會。同時，運輸司鮑文先生、前任運輸署署長許仕仁先生及現任運輸署署長任關佩英女士，亦經常出席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較其他司級官員及署長級官員為多。在這一方面，我代表民主黨多謝運輸科和運輸署有關的官員過去多年來努力工作，使我們在很多問題上都能夠達到協調的結果。多謝主席先生。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運輸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3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在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所列的條文。

首先，我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3 條，加入中文文本。由於《公司條例》的真確中文文本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所以現時的條例草案亦須具有真確的中文文本。

此外，條例草案第 15(e) 條須予修訂，以便清楚說明優先付款並不包括超過 5 年期的定期存款。如定期存款續期，則就本條而言，存款人與銀行所協議的新存款期即當為適用。本條的其他修訂是處理草擬上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15 條在本條例刊於憲報後即予生效，而餘下有關本條例各條條文規定使用中文或英文的條文，則會在公司註冊處完成改變所需的系統和程序以配合新安排後，於年終實行。

主席先生，雖然並沒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立審議本條例草案，但我想感謝仔細審閱本條例草案的議員，尤其是張建東議員，他就條例草案第 15 條提出了很有建設性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修訂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1)及 12(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之前加入“中文或”。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註冊的效果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簽署核證”而代以“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以核證”。”。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given”而代以“issued”。”。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人 —

(i) 在“company must”之後加入“either”；

(ii) 在“譯本”之後加入“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

(b)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均須在其英文版本的顯眼位置，”而代以“若以英文擬備，均須在顯眼位置”；
- (ii) 廢除“在中文版本的顯眼位置，則須”而代以“若以中文擬備，則須在顯眼位置”。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第 38B(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版本”之前加入“中文版本、”。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8D(4)條現予修訂，廢除“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分配申報書

第 45(1)(a)條現予修訂 —

- (a) 在“訂明格式的”之後加入“中文或英文”；
- (b) 廢除第一組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9. 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第 74A(1)條現予修訂 —

- (a) 在“登記冊”之前加入“中文或英文”；
- (b) 在(a)段中，廢除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0. 關於臨時帳目的規定

第 79H(5)條現予修訂，廢除“並非以英文擬備，則帳目的”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擬備，則帳目的中文或”。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1. 關於初步帳目的規定

第 791(7)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並非”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
- (b) 廢除“的英文”而代以“的中文或英文”。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2. 成員登記冊

第 95(1)條現予修訂 —

- (a) 在“英文的”之前加入“中文或”；
- (b) 在(a)段中，廢除第一組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3.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09(3)條現予修訂，廢除“並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英文”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

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中文或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4.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第 15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備存”之前加入“以中文或英文”；
- (b) 在第(2)(a)及(3)(a)款中，廢除第一組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 (c) 在第(2A)(a)款中，廢除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第 15 條

第 15(e)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建議的第(5D)(a)款而代以 —

“(a) terms deposits where the current term agreed to by the depositor at the most recent time it was negotiated exceeds 5 years ; ”。

- (b) 刪去建議的第(5E)款。

- (c) 在建議的第(5G)(c)及(d)款中，刪去所有出現的“insolvent company”而代以“company being wound up”。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5. 優先付款

第 2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db)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並且在清盤開始時持有存款，則指向每個存戶支付最高為\$100,000 的存款總額，不論其有多少筆存款；”；

(b) 在第(3A)款中，在“(da)、”之後加入“(db)、”；

(c) 在第(3AAA)款中，在“相對於第(1)”之後加入“(db)、”；

(d) 加入 —

“(3AAAA) 第(1)(db)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e)、(ea)及(f)款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此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

(e) 加入 —

“(5D)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a) 定期存款（如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

- (b) 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8(2)(b)條於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的日期後所作的存款，而該項公告為述明公司已自登記冊中刪去以及不再是一間銀行者。

(5F)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的優先權，並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存款：於銀行停止經營銀行業務後（不論清盤的法律程序是否已在當時開始），存戶將享有以其名義所作的部分存款的權利轉讓另一人，而如此轉讓的效果，乃增加有資格獲給予第(1)(db)款所訂的優先權的款項的數額。

(5G)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以下述名義所作的存款 —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 (b) 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中所界定的多邊開發銀行；
- (c) 持有正任行清盤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在清盤開始時身為下述公司的董事、總監或經理的人 —
 - (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

- (i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持有正進行清盤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f) 在第(6)款中，加入 —
 - “ “存款” (deposit)及 “存戶” (depositor)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經理” (manager)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銀行” (bank)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總監” (controller)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 “16.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並非”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
 - (ii) 在“譯本”之前加入“中文或英文”；
- (b) 在第(1)(b)及(c)款中，在“名單”之後加入“(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 (c) 在第(1)(d)、(e)及(f)款中 —
 - (i) 在“譯本”之前加入“的中文或英文”；
 - (ii) 在“英文”之前加入“中文或”；
- (d) 在第(2)(a)(i)及(b)(i)款中，廢除第一組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 (e) 在第(2)(aa)(i)款中，廢除括號及其內所有字句。”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7. 海外公司的帳目

第 336(5)條現予修訂，廢除“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附以經核證的”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附以經核證的中文或”。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8.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iii)段中，廢除“譯本（如原文並非”而代以“中文或英文譯本（如原文既非以中文亦非”；
- (b) 在(b)段中，在“譯本”之後加入“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9.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42C(4)條現予修訂，廢除“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0.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除以中文字書寫的名字之外，均須以”而代以“均須以中文或”；
- (b) 在“譯本”之前加入“中文或英文”。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1.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
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
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外文部分均備有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英文”而代以“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外文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2.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
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
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4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外文部分均備有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英文”而代以“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外文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3. 公司周年申報表的內容及格式

附表 5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I 部第 4 段及第 IA 部第 7 段中 —
 - (i) 在“列表 —”之前加入“中文或英文”；
 - (ii) 在(a)節中，廢除“描述；”之後所有字句；
 - (iii) 在(b)節中，廢除“地址”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在第 II 部中 —
 - (i) 在第 4 及 5 段中，廢除“(如成員是華人，而成員登記冊內又載有其中文姓名，則須包括其中文姓名)”；
 - (ii) 在標題“帳目的核證副本”之下，廢除“並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英文”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中文或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
 - (iii) 在附註 3 及 8 中，廢除第二句句；
 - (iv) 在附註 12 及 13 中，廢除“，如董事或秘書是華人，而董事登記冊或秘書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又載有其中文名字及姓氏，則（參照《公司條例》第 158 條）須同時列載其中文名字及姓氏”；
- (c) 在第 II A 部中 —
 - (i) 在第 6 及 7 段中，廢除“(如成員是華人，而成員登記冊內又載有其中文姓名，則須包括其中文姓名)”；
 - (ii) 在附註 3 及 8 中，廢除第二句句；

- (iii) 在附註 12 及 13 中，廢除“，如董事或秘書是華人，而董事登記冊或秘書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又載有其中文名字及姓氏，則（參照《公司條例》第 158 條）須同時列載其中文名字及姓氏”；
- (d)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標題“帳目的核證副本”之下，廢除“並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英文”而代以“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中文或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
- (ii) 在附註 5 及 6 中，廢除“，如董事是華人，而董事登記冊內又載有其中文名字及姓氏，則（參照《公司條例》第 158 條）須同時列載其中文名字及姓氏”。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至 2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3A 條 代表公司出席其他公司的會議或債權人會議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第 13A 條，有關詳情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新條文修訂在公司條例中文文本中有關第 420 章的簡稱。這項修訂是有必要的，因為在 1995 年證券（結算所）（修訂）條例通過後，該簡稱在公司條例的英文文本中已予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3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3A 條

新訂的第 13A 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13A. Representation of companies at meetings of other companies and of creditors

Section 115(1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證券（結算所）條例》 “and substituting”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b) 加入以下作為草案第 13A 條的中文文本 —

“13A. 代表公司出席其他公司的會議或債權人會議

第 115(1A)條現予修訂，廢除 “《證券（結算所）條例》” 而代以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詳題，有關詳情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

這項修訂是對條例草案的詳題和制訂語句，增補中文文本。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及制定程式

詳題及制定程式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在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所列的條文。

這項技術修訂是就條例草案全部 9 條條文加入中文文本。由於公司條例的真確中文文本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所以現時的條例草案亦須具有真確的中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 6 條亦予修訂，刪去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中不必要的字句。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各議員審議和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財經事務司可為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與任免核數師有關的補充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凡擬將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公司（在本部中以後稱為“執業公司”）的核數師以第(1)(d)款描述的方式免任，則第(6)款所描述的出席及陳詞的權利，可由該核數師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在有關大會上行使。”。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第 14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人 —

(i) 廢除(c)段；

(ii) 在(d)段中，廢除“、(b)或(c)”而代以“或(b)”；

(b) 廢除第(5)款。”。

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核數師的辭職

第 140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核數師的辭職通知書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無效 —

(a) 該通知書載有 —

(i) 一項陳述，意思是表示其本人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
或

(ii) 一項關於前述任何此等情況的陳述；及

(b) 該通知書由以下人士簽署 —

(i) 就屬執業公司的核數師而言，該執業公司的董事；

(ii) 就屬合夥的核數師而言，該合夥的合夥人；

(iii) 就屬個人的核數師而言，該個人。”。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辭職核數師請求公司召開會議的權利等

第 140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凡已辭職的核數師屬執業公司，第(5)款所描述的出席及陳詞的權利，可由該核數師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在有關大會上行使。”。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Cap.50)”。

(b)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核數師報告書，核數師取用簿冊的權利，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陳詞的權利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 凡核數師屬執業公司，則第(7)款所描述的出席及陳詞的權利，可由該核數師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在有關大會上行使。”。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7. 浮動押記的效力

第 26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定的一項”而代以“一項在設定時是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定的”；
- (b) 廢除第二及三次出現的“浮動”。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8. 本條例所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廢除所載關於第 140(5)條的事項。”。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9. 廢除

《公司（重整紀錄）條例》（第 249 章）現予廢除。”。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至 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詳題，有關詳情列於傳予各議員的文件中。這項修訂是對條例草案的詳題和制訂語句，增補中文文本。

主席先生，我懇請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及制定程式

詳題及制定程式修訂如下：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廢除《公司（重整紀錄）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討論的准許會計師成立法人公司的做法，全因一九八四年的佳寧案而起。在這類案件中，核數師常會被人認為口袋裏滿是錢，誰都想來分一杯羹。在國商事件之後，核數師又再成為主要目標。

香港會計師公會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專業責任的問題。我是這個小組的主席。我們在一位御用律師的協助下，擬備了一份限詳盡的討論文件，分析了會計師應否以無限責任執業，容許有不平事的人，控告我們疏忽。我們有限多可能的解決方法，其中包括改革侵權法、排除聯合責任、就每一項任務定下須付責任的上限，以及與客戶商討，藉訂立合約以限定須付的責任。每一項都有其優點，而其中更以改革侵權法最為明顯，但對於將來怎樣從事業務，以及商人或投資者怎樣倚賴專業會計師等問題，我們須在思想上有非常徹底的改變。這些都需要很多時間來考慮。我們選擇了最容易使人了解，亦是最容易得到支持的方法，那就是成立法人公司。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對此表示贊成，而且當時的財經事務司林定國亦熱烈支持。

主席先生，人類的妊娠期為 9 個月、大象需時兩年，而這個成立法人公司的構思則要整整 9 年。在草擬這條法例時，我們遇到很多問題，包括使公司條例現行的條文在字面和精神上，對個人執業的會計師而言符合一家有限公司。

我們並沒有忘記會計師須以公平的方式對待公眾。我們所建議的應可給予使用我們的服務的人更大保障。合夥人的資本和貸款可在一瞬間消失得無影無蹤，但我們的會員向公會指定的承保人投購的認可專業賠償保險則確保有規定的最低數額以應付申索。就規模最小的會計師行而言，我們規定最低數額為每宗申索港幣 500 萬元專業賠償保險。在英國這個數額只是 5 萬鎊（港幣 60 萬元），而澳洲則為澳幣 25 萬元（港幣 125 萬元）。就規模較大的會計師行而言，這個數額則逐漸遞增，因為他們所處理的客戶，規模較大，因此可能涉及的風險亦較大。

此外，負責核數而且簽署核數報告的個人會在核數報告中清楚註明他的執業證書編號。他是不能逃避個人疏忽的責任的。他的合夥人雖然沒有參予有關的核數工作，但卻可能失去他在專業事務所中的全部投資，然而他的個人財富則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先生，我確切相信通過這條修訂條例草案後，我們可使專業會計師與使用會計師服務的人，在彼此的責任上有更佳的平衡。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會透過經紀，與承保人檢討申索、結清申索和判定數額的水平，以確保有關的原則行之有效，應用的方法用得其法，以及任何不平事均得到妥善處理。當然有關委員的事務，公會亦會經常知會政府。我們向各議員承諾會計專業爲了每一個人的利益，會堅持以積極的態度，作自我規管。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和已通過的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清楚說明了我在一九八八年競選代表會計界功能組別時所作的承諾，大部分已經履行。我請求各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申報利益，我自己是一位執業會計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司理事會的成員。

香港的會計師等候這一天已等了 11 年，由一九八四年起，我們努力不懈，爭取通過這條條例。在初期與政府的商討中，曾有建議要我們必須公開的表明我們是有決心作自我規管，作爲政府實行這條條例的先決條件。由那時起，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理事會的認許下，實行了一套很完備的執業檢討體制，並且提出最高水平的強制專業賠償保險，還在謹慎規管和執法等多方面，經常與政府合作，奠下了良好的紀錄。會計師的態度都很積極，他們對於自己表現的極高專業態度，深感自豪。通過了這條條例草案後，我們在自我規管上會更加把勁。

兵和賊當然不同、清白和有罪也天差地異，以財務擔保人身分核數並行事又與保險承保人同樣是截然不同。可是，在現行過時的條例下，對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來說，所有分野都變得很模糊。一旦一家公司倒閉，債權人都盯看會計師的口袋，要求公平，而不是道理。

很明顯，“不誠實的董事”和“騙子”都要對公司突然倒閉負責，但在“賊”已達颺後，往往是可憐的會計師協助股東和債權人監督着被人起訴的帳戶。負責這份工作的“個別會計師”可能須負起專業疏忽之責，但他的合夥人在其有限的責任上卻沒有公平的保障，“清白的會計師”在香港也可被起訴，直至不明一文。簡單的說，他們無需“知悉”任何事情，亦無需“做出”任何事情，他們甚至不可能有甚麼罪，但他們卻會因債權人以爲他們是財務擔保人或保險承保，而導致最後破產。

這種不公平的情況完全是因為在海外一些十分矚目的訴訟所引起。數百項帳目雖然都處理得十分完善，但由於受破產令限制，並且失去以千計的職位，所以在很多已發展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等，都在八十年代實行急速的法例改革。在香港，我們的步伐十分緩慢。因為這條條例草案拖延了推出，所以會計專業已受到影響，很多年青有為的會計師都無意從事專業會計。專業保險有一段時間很難找。因此我們很歡迎這條條例草案，把責任放在真正須負責任的人身上，而其他清白的人又可獲得公平保障。

我特別要感謝政府同意在有關條例草案的細節確定後，即加快立法安排。我亦要感謝辛勤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議員，以及向他們提供大量資料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多條條例草案需要審議，但有很多議員仍透過我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了不少十分適切的問題，並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公會本身亦安排了多次記者招待會，向公眾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

公會以高度透明的方式處理這條條例草案贏得報界不少的報道，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點劣評。因此我很有信心的向各議員推薦這條條例草案，並請各議員支持。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申報利益，我自己是一位執業會計師，因此就正在討論的條例草案而言，我是有直接利益關係的。

我支持本條例草案所根據的所有原則，並向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請問可否要求財經事務司代政府發言，表示是否贊成本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曾邀請他們發言，但坐在右邊席上的列席者沒有一位向我示意。（眾笑）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馬拉松辯論後，我今天發言支持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希望我們今天不會再有另一輪馬拉松辯論。稍後，我亦會就其他 3 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發言，該等條例草案涉及其他 7 個方面的歧視。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的內務委員會上，大家同意這條條例草案應交當時審議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和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同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了僅對這條條例草案有興趣的議員。我再度獲選為重組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而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4 次是與政府召開的，1 次是與代表召開。

因為已有了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經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時容易得多，而且有效率得多。我想說清楚，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都審議這些條例草案，而且已經有一條通過了，但在一個問題上，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的，那就是我們大家都同意這條條例草案在審議時應不受別的條例影響。

主席先生，今天在我們面前的這條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是弱能歧視和騷擾。「弱能」的定義大家都很清楚，而且在條例草案亦有界定，但騷擾則界定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且可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受冒犯、侮辱或驚嚇。因此基於他人的身體殘障而作出的恐嚇、詆毀、侮辱或譏笑，都構成非法的騷擾。主席先生，這條條例草案亦涵蓋其他歧視範疇，包括僱傭、教育、提供處所、貨物、服務及設施及其他雜項範疇。

這條條例草案規定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即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所設立的相同，只是適用的範圍更為大。

不足的地方應加改善

主席先生，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發現有數處尚有不足的地方，或可加改善。這幾處地方包括：

- (1) 中文標題並不適合。
- (2) 條例草案制訂後，並不適用於一些有關的國際責任。
- (3) 原來的 5 年寬限期雖然會修訂為 3 年，但仍不能及早給予弱能人士保障。
- (4) 如僱主特意向一名弱能的工作應徵者，提問一些沒有向其他應徵者提問的問題，現時的條例草案會將之當為非法。但如僱主向所有申請人都提出同樣問題，卻不會受到檢控。這樣做還是不行，如果不是為了在僱傭上加以歧視，那麼問一些如血液測驗的具體問題是為甚麼目的？

(5)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並不夠廣泛。現時的條例草案並沒有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就與本身的職能有關的目的，對指明姓名或組織進行調查。

(6) 現時的條例草案並沒有授權法庭命令給予適當的補救，尤其是恢復職務。我們覺得在給予弱能人士的工作已經這麼少的情況下，這項補救是非常重要的。

(7) 並沒有定下時間表規定公共交通系統必須為弱能人士提供設施。

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問題。

主席先生，我們在討論時，注意到「弱能」的定義，或許說「弱能」的釋義並不清晰，因為(c)及(d)段所指的引致或可能引致疾病的「有機體」是不包括愛滋病毒。在與政府的專家的進行詳細諮詢後，這點終於弄清楚了。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患了愛滋病或帶有愛滋病毒的人不用為此而憂慮。

三組修訂

主席先生，由於上述的原因，我們提出了3組修訂。

首先，有一組修訂是政府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都同意的，會由政府動議。

第二，有一組修訂是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同意但卻很可惜得到政府支持的，因此我會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動議這些修訂。但我想先很明確的說明這些修訂很多都與就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動議的修訂相似，但可惜這些修訂當時都不獲通過。然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對其中一些修訂有很強烈的意見，認為這些修訂是解除對弱能者的歧視，以及提倡給予我們社會中較為不幸的一群真正平等機會最重要的工具。這些議員認為如不再試一次就投降，是很不負責任的。

因此我呼籲政府再考慮這些修訂，我亦呼籲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缺席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同意的事項。我又呼籲本局其他議員用他們的良心投票，別盲目依循政府的要求。

主席先生，本局很多議員在很多場合，在電視攝影機的鏡頭前，都顯出十分支持弱能人士，他們握手、發表意懇情切的演說，今天就請他們顯出他們是真正關心弱能人士，支持修訂，使這條條例草案變得更好。

李華明議員會動議第三組修訂，我肯定經常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議員會尊重他的動議，給予一切支持。

政府對賠償上限作機械反應的支持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討論中，曾對在六月時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委員會階段修訂的結果作一番研究，而對於政府支持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把給予申索人的賠償上限定為 15 萬元，議員都一致懷疑。對於政府機械反應般支持這項修訂，我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本人表示極之失望和反對，因為這項修訂涉及重大政策問題，而這個問題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過。

主席先生，我知道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政府曾多次想動議類似的修訂，即是就給予申索人的賠償定下上限。這樣做對於歧視弱能來說，是極之不適當的。我很高興衛生福利科最後決定不堅持這樣做。

最後，主席先生，我們為弱能人士追求平等機會，已走了很長的路，但如果不改變人的想法，僅以法律是不能做出成果來的。我呼籲政府盡快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盡快推動適當的教育。我又呼籲政府帶頭接納很多身體弱能但才力卻很能幹的人，以示政府是關心這群人的，而這群人是具有其能力的。

主席先生，在總結我的發言時，我想感謝衛生福利科，尤其是謝安妮女士，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都盡量接受和容忍。我亦要感謝辛勤工作的秘書人員和本局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最後還有社會大眾，他們透過代表或提出書面意見，使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弱能人士所面對的不平等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主席先生，我很敬重胡紅玉議員，她無疑定會成為香港歷史上，令反歧視運動有真正成果的人。

我向各議員推薦這條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麗港城康復中心和東頭村唐氏綜合症病童家長資源中心在一九九三年都發生襲擊事件，沒有別的事件比這兩件事更令我傷心。我在一九九三年寫信給衛生福利司，查詢政府是否會就歧視弱能立法，我還說如果政府要實行這樣的立法，我願合作和支持。很不幸，當時政府不能保證會立法，不管是在弱能方面還是在其他方面。我於是便着手草擬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歧視弱能。

我的條例草案是於去年七月推出的，雖然我已提出了我自己的條例草案，但我很樂意從該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弱能歧視的條文而接受政府的。我很歡迎政府在這方面的積極行動。我更感釋然的，是今天在各議員面前的是政府自己的條例草案，而不是注定被政府在不理受害者的死活下而擊敗的私人條例草案。

各位如果了解英國在以私人條例草案保護弱能人士方面的經驗，便會明白我為甚麼會這樣說。今天英國仍審議一條有關保障弱能人士的政府條例草案，還沒有制定成法例。政府推出這條政府條例草案，完全是為了回應大眾的激烈情緒，因為英國政府用了極荒唐的手段擊敗一條有關保障弱能人士的私人條例草案。

那條私人條例草案開始時有大多數的國會議員支持，在二讀終結時，總共有 235 名國會議員支持，沒有人反對。到了委員會階段，弱能人士部長史恪德並沒有對任何條文提出反對，又沒有作出任何修訂，那實在是不大可能的。但當條例到達報告階段，80 名保守黨的後座議員提出了 80 項新修訂，這個做法顯然是要將這條條例草案致諸死地。那條條例草案的支持人為了使條例草案獲得進入上議院，接受了所有的修訂，但部長史恪德發表了長達 1 小時 15 分的演說，使原來撥給那條條例草案的時間完全用罄，沒有時間，便不能繼續處理條例草案。

史恪德初時否認做了任何事情來擊敗條例草案，但後來發覺所有修訂雖然是以多名後座議員的名義提出，亦實際上是根據他的指示草擬的，他於是要就誤導了下議院而作出道歉。政府在冗長的審議階段中，並沒有表示任何意見，然後有策略地把一大堆意見拋出來，使議員沒有時間處理。

我看到這宗在英國的事件與政府在對待我的私人條例草案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令我感到很憂心。不過我卻很高興我們再看不到有人重複這樣迂迴的手段，對待這條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歧視弱能的問題。衛生福利科在很短時間內，便制訂了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事實上政府很積極的草擬這條條例草案，並且還很有效率地諮詢公眾。我尤其感到高興的是衛生福利科參考了澳洲的做法。衛生福利科的代表還特地到澳洲考察，了解有關法例在澳洲怎樣執行。衛生福利科很誠懇的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工作，雖然在意見上仍有分歧，但彼此的歧見已縮窄了不少，顯示只要彼此有共同目標，政府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是可很有效地合作的。

最令人鼓舞的是衛生福利科接受建議，局限了索取關乎任何人但屬不必要的醫療資料，例如愛滋病病況的請求。但衛生福利科雖然一直都表現得很開明，不過限於先前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所定下的政策限制，所以未能接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多個額外建議。

我很強烈的呼籲各議員，在考慮這些建議時，不要受到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限制。這是一條完全不同的條例草案。我們處理的受害者包括精神不健全或有精神病的人，他們不懂得照顧自己，要幫助他們，最好的方法是設立一個積極的委員會，並且可酌情恢復他們原來從事的職務。弱能人士要找得一份工作已十分困難，如弱能人士因一個錯誤的理由失去工作，那就更可悲。我請求你們考慮他們的若況。如要讓他們取回一點尊嚴，恢復職務是唯一的方法。

各位，列根的前幕僚 James BRADY 因受槍傷而要終身坐在輪椅上過活，有一次他講述自己的經驗，說明弱能人怎樣受到社會遺棄。他原來是要出席一份報章的訪問，他找不到一道升降機可讓坐輪椅的人使用，可是那幢大廈卻有多道升降機每天早上把報章運到地下。最後有人指點他乘載貨物升降機，很明顯他不喜歡被人當作貨物。

各位，我請求你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二讀，最後我要恭賀衛生福利科，他們有勇氣明確的指出這條條例草案是履行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制定人權法案時，就訂立反歧視法律所作的承諾。

謝謝主席先生。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閱條例草案期間曾經接見不少關注愛滋病的人士和團體，聽取他們的意見，衛生福利科隨後作出了一些修訂，包括有關僱主向僱員或求職者要求提供資料的第 39 條。愛滋病顧問委員會在上週一開會時，認為政府這些修訂能夠幫助上述有關團體和人士減輕他們的憂慮，同時亦能夠更具體地表達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因此，愛滋病顧問委員會授權本人代表委員會，對衛生福利科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加以表揚，特別是 Miss SHEPHERD。我亦藉此機會多謝胡紅玉議員所提供的協議。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會大大減少愛滋病人士或帶菌者所受到的不必要歧視。我對於這項條例草案能夠及時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感到十分欣慰。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十數年來，香港的殘弱人士一直受到社會上的一些歧視眼光，無論在工作、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教育，以及進出公共及私人樓宇等各方面，都遭受到某些冷酷的對待，很多時候他們能做的就只是啞忍。九二年年底，麗港城居民反對在麗港城設立精神康復展能中心；九三年年初的東頭邨居民發起抗議行動，反對在邨內設立唐氏綜合症病童家長資源中心和弱智人士宿舍，這些事件使我們知道殘弱人士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到今天，我們等候多時的反歧視條例草案終於面世，其目的是將歧視殘疾人士的行為定為違法。當然，法例的訂立，對於本港二十多萬的殘疾人士來說，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因為他們一旦受到歧視，便可訴諸法律途徑處理，討回一個公道。另一方面，政府在推出此條例草案的同時，亦在最近制訂了《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似乎希望以此作為落實保障殘疾人士的方法。然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與白皮書本身是否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充分的保障，則仍有待商榷，要待真是實行起來才看到效果。

我想先談談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對於政府制訂條例草案，保障殘疾人士，本人十分歡迎。但殘疾人士所需要的，不單是法律上的保障，對他們同樣重要的是他們出入不同地方的方便程度、與社會接觸的途徑及機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方便程度等等。在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中雖有條文規定，除非有關當局接納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改建或加建時已為弱能人士提供合適的通道，否則不會批准有關的工程圖則。另外，亦規定新的建築物，不論屬於私營或公營機構，均須為弱能人士提供合理的方便出入設施。可惜，條例中並沒有列明須在某段時期內做到為弱能人士提供某種設施或方便。舉例而言，政府應考慮規定巴士公司在一段時間（例如 10 年）內必須有充足設施方便弱能人士乘搭。政府有時辯稱此草案並非針對實質的措施，而是針對歧視的問題，那麼本人要問一句，政府是否打算倚賴復康白皮書來為殘疾人士提供援助？若是如此，本人可以說，復康白皮書根本未能充分協助殘疾人士接觸社會，亦不能為他們提供適當而必需的保障。

簡單來說，復康白皮書並沒有規定所有新建公共通道和設施都必須採用無障礙通道設計，亦沒有規定必須在一定期限內逐步改善舊有的通道和設施。對於未來 10 年的復康政策、工作和預期目標，白皮書皆欠缺清晰和具體的指引。在實際規定及措施皆欠奉的情況下，殘疾人士要在生活上得到整體的改善，恐怕不知還要等多久、距離還有多遠。

我認為立法局今天在通過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之餘，面對的工作仍有很多。首先我希望政府正式落實對殘疾人士的保障，要求運輸機構、公私營公司等在某段過渡期內，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或上落的方便，而不是單靠甚麼協議或口頭承諾。其次，從過往曾發生的抗議事件的教訓得知，有部分公眾對殘疾人士仍有相當嚴重的誤解，而且對他們缺乏諒解與尊重。這些誤解，當然並非一時間可以完全改變過來。主席先生，我強烈要求，在弱能歧視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政府必須全面展開公眾教育，令市民明白到殘疾人士的處境。殘疾人士身體上有缺陷，本身已是一種不幸，若社會仍容許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又或受到市民的冷嘲熱諷，對殘疾人士來說將會相當難受。我相信這並不是一般健全人士所能體會的，亦不是一個健康社會應有的態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及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很短，因為稍後我會修訂弱能歧視條例草案第 11 條，這是關於就業豁免的問題。雖然政府與我的意見不相符，但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弱能人士，現在他們被稱為「殘疾人士」，現在人們喜用的中文名稱是「殘疾人士」，我希望大家都能看到他們要求。我今次的修訂完全是聽過他們意見之後而提出的。

剛才胡紅玉議員開始時就說她對九三年東頭邨事件和麗港城事件感到很傷心。我是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們曾親身到過這兩個地點視察，覺得那裏的居民和業主都以很不同的眼光去看那些殘疾人士。在東頭邨的一類是嚴重弱智人士，另一類在麗港城的是

精神康復者。而我自己感受更深，因為我也是居住在麗港城，到今天依然住在麗港城。雖然有人謠傳我已搬走了，但我的確仍然住在麗港城。

我感到很傷心的是，仍然看見那些告示板，最近又換了新的一批，仍舊是掛在精神康復者活動中心附近。畢竟教育是教育，我希望當這項法案今日獲得通過後，應該在騷擾那一章節內訂明這是違法的。他們針對精神康復者，稱他們是計時炸彈，說他們會隨時危害別人的生命。這些帶有歧視性字眼的標語仍然懸掛在麗港城的周圍。我希望今日終於可以看到這項法案獲得通過，我亦相信會通過。我認為在教育以外，還要採取一些行動，一定要提出檢控，一定要消除那些帶有歧視的眼光。

有些政客特別利用這些事件爭取選票，不過這當然不是我。我因那次事件「蝕」了選票，這是很明顯的。因為在上一次的市政局選舉中，我在麗港城所得的票數較少，這是經過調查所得，而我亦很奇怪為甚麼我會如此，我相信這是唯一的原因。因為我在另一個中產階級的屋邨得到相當高的票數，而兩者只是相隔很短距離。我覺得很痛心，不是因為那些選票，而是因為仍然有業主換了新的告示板，我們仍然看見那些告示板上印有歧視精神康復者的訊息。

回頭說剛才胡紅玉議員說她很痛心，從九三年至今年九五年，這些事件仍然存在。我希望唯有以一些檢控行動和法律程序，才能禁止這些人再作出這些歧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及稍後由梁智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訂。

立法局上月通過了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但很可惜，大部分由梁智鴻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修訂都被否決，令性別歧視條例有很多不必要的豁免，亦令該條例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今次梁議員再接再勵，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再度提出十多項修訂，目的亦是希望這項條例草案更臻完善，讓殘疾人士得到真正的保障。政府亦接納了委員會提出的部分建議修訂，而我亦支持這些修訂。

由於弱能歧視條例草案與性別歧視條例十分相似，今次的修訂有很多地方與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是相同的，所以我只會就幾點作出回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會同時兼顧到有關殘疾的歧視情況，平等機會委員會其實是一個機制，幫助市民解決他們遇到的歧視問題。雖然委員會有權進行調查，有調解的功能，但它不是法庭，始終會有案件需要由法庭解決。如果委員會不能在法律訴訟期間協助市民，對普通市民來說，這個法律保障其實就很有有限。因為訴訟需要大量金錢，在這種情況下，市民即使遇到歧視，亦未必可以引用法例討回公道。所以我支持梁議員提出的修訂，讓委員會有權以委員會名義提出訴訟，可以介入訴訟及代替原訴人進行訴訟。這項修訂其實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當時已被提出討論，但可惜遭否決。我希望政府及議員可以明白到這項權力對於保障殘疾人

士特別重要，尤其是有些殘疾人士可能基於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缺陷，而沒有能力提出訴訟，或是不能承受整個聆訊過程的壓力而中途退出。正因如此，我們更加希望他們在這方面的權利能夠得到保障，否則對部分殘疾人士來說，這項條例草案只可能是一紙空文。

我同意若要消除社會上的歧視，教育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所以我更加不明白為何政府稍後會反對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就是讓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推廣有關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市民如果知得愈多，對於消除歧視當然愈有幫助。推廣國際公約應該是教育上一個很重要的環節，為何政府也要反對呢？

梁智鴻議員另一項修訂是讓委員會有權研究草擬中的法例會否有歧視殘疾人士的可能性。根據現時的草案，委員會可以做的就只是將研究結果向提出法案的人以及立法局提交報告。這項修訂很合理——我是說梁議員的修訂。如果立法局議員或者政府一時不留神，提出了一些帶有歧視成分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可以將研究結果交予議員和政府考慮。為何政府連這項修訂也要反對呢？

梁智鴻議員另一項修訂，就是當法院裁決確有歧視情況之後，法院可以下令受害人有復職的權利，我相信對於在工作上受到歧視的殘疾人士而言，這是一項很基本的權利。我希望政府不要連這樣基本的權利也反對。

最後，我亦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取消為聘請少於 5 名僱員的小型公司提供 5 年或是政府要修訂為 3 年的豁免。我並非歧視這些小型公司可能面對的困難，而是因為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內已有兩項重要的豁免，讓工商界一旦遇到困難的時候，而並非是故意歧視的，便可以得到豁免。豁免的其中一項就是所謂「不合情理的困難」，這項豁免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財政情況及估計開支。另一項豁免就是僱傭範圍內所謂「真正的職業資格」，可以讓僱主聘請非殘疾人士出任職務。這兩項豁免，我相信已是非常足夠。所以我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建議。我希望今日通過這項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後，政府可以盡快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盡快訂出這項草案的生效日期，落實這項法例。

最後，主席先生，我要再次向胡紅玉議員致敬。我同意梁智鴻議員所說，她在反歧視的工作上立下了汗馬功勞。我更加希望她在明日復會時提出的 3 項私人條例草案好運。現在我看到有很多早餐派或是其他各黨各派的人士都好像很踴躍支持，所以我祝胡議員好運。

多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弱能歧視條例草案，與衛生福利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但是我們明天將會討論由胡紅玉議員提出一分為三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則和另一個政府部門有密切關係。這兩個政府部門比較，我們很深切體會到，衛生福利科在審議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時，與審議委員會的合作非常密切，他們很細心聆聽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迅速作出反應，同時亦會解釋哪一些地方可以接受，哪些不可以。我想在紀錄上記衛生福利科一功。

政務科卻令我非常反感，雖然我們現在並非討論胡紅玉議員將會提出的草案，但我相信，兩條法例一起討論，可能會反映到，不同政府部門對這些問題，或對胡紅玉議員提出的草案，的確有不同的態度。政務科對我們明天將會討論的 3 條由胡紅玉提出、一分為三的平等機會草案，不但不踴躍出席會議，對問題亦不作正面回答，往往很遲才給我們答案。同時，他們基本上是密不透風，即不聽我們的意見，因此，我想在紀錄上表示遺憾。

聞說報章報導，政府會用盡辦法，當胡紅玉議員那 3 條法例提出來的時候，他們會在二讀便將條例封殺。如果屬實的話，我會非常遺憾，亦希望在座、在外面收聽或在電視收看這場辯論的議員會從良心出發，盡可能令胡紅玉議員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即使不可以 3 條都獲通過，亦可有一至兩條通過。否則，這不是胡紅玉議員的事，而是整個香港社會被國際人士看到，原來香港是一個不願走向逐步平等機會的社會。這是一個國際化社會所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我亦想在紀錄上對胡紅玉議員表示深深的敬意，因為她的努力，令我們歷史上出現了這些法例；在她督促之下，衛生福利科毅然提出弱能歧視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關於這條條例草案，我只是想提幾點。第一點，我們原先通過了性別歧視條例。這項法例通過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在審議階段，政府往往要考慮已獲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然後再看看應該如何面對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但我想強調，兩條是獨立的草案和條例，希望稍後政府不要將這兩項法例混淆。

第二，我想特別提提平等機會委員會。我希望政府能夠迅速成立該委員會，而有關工作的部分，亦不願因為指引遲遲未完成而拖延生效。我亦想特別提出，如果殘障人士因受到不公平對待而遭解僱，我很希望他們能夠獲賦予復職的權利。

最後，我想特別提提交通設施和通道的問題。在審議的階段，政府不願意以法例規定所有通道和交通設施須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我亦明白，執行法例時，不可一蹴即就，但我亦希望，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誕生後，透過行為指引，並透過政府與公共事業的溝通，能夠盡量在交通設施和通路方面，給予殘疾人士多些方便。當然，透過法例未必最後能夠消除弱能歧視，政府在大眾教育方面亦要多作推動。

在此，我再次多謝胡紅玉議員，在她努力之下，令我們有機會審議這條草案，亦多謝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迅速的回應。謝謝。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很細心聆聽胡紅玉議員的發言。我本來不十分明白，為何她在發言中談到英國的立法歷史，但繼續聽下去便明白了。原來在英國的立法歷史中，有關殘疾人士的法例是政府一直「糟質」的私人條例草案。我相信胡議員是有感而發，因為在她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時，政府亦多番「糟質」。幸而在殘疾人士的條例草案方面，政府沒有加以「糟質」，這條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應可順利通過。當然，我們更希望胡紅玉議員明天的平等機會草案可以全部通過，不會讓政府將草案五馬分屍。若明天 3 條草案都可以通過，便是一項完整的法案。我很希望她明天可以成功。

至於這條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法例，因為香港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有時候，我們在意識上是很「殘疾」的。有時候，我們不可以接受其他人和自己不同，一見到別人和我們不同，便覺得沒有安全感，要歧視其他人。我很希望這些觀念可以透過立法去改變。殘疾人士受僱於商業服務或在教育等方面長久以來所受到的歧視，都可因而消除，讓他們可以真正融入社會。希望今日法例獲通過後，可以令他們真正享有平等機會。

然而，即使法例獲得通過，我仍看到有些地方有欠完善。我自己最擔心的就是受僱問題仍欠妥善。根據一項在 8 年前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調查（現在已沒有進行同類調查，我相信現況更加嚴重），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49%，在 26 萬殘疾人士當中，失業率達 49%，我相信現時的失業率會更高。在現行法例中仍有一項限制，就是小型企業可獲豁免於本條例之外，即香港有 20% 的僱主不受這條法例所規限。我覺得這法例已十分寬鬆，因為如這些小型企業的僱主覺得僱用殘疾人士有困難的話，其實條例內有一條條文，就是得以困苦為理由不僱用殘疾人士，因此，現在其實已有一條路給小型企業走，也就是說，如果發現有重大問題，現在已有一條路讓他們走。

另一樣很重要的問題，是法庭可否判決復職權。胡紅玉議員，或者應該說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將會提出一項修訂，希望加入復職權。我很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訂，因為對殘疾人士來說，復職權更加重要。有些人說，尤其教統科的人常說，就算請他們復職，他們自己也未必願意。但我相信殘疾人士的情況十分不同，如果他們不可以復職的話，便根本沒有工作做，因此，我很相信，復職權在這條法例裏特別重要。我覺得不應該讓教統科作決定，又說留待明年才作全面檢討；又說要審議和檢討整個勞資關係。我認為我們應該在這條法例中採取行動，真正讓殘疾人士享有復職權。

另一項法例沒有提及，但我今日再向衛生福利科提出的問題，就是真的要設有一個配額制，或者提供稅務優惠，只有這樣才可真正令我剛才所說的高失業率有所紓緩和解決。相信這並不容易，但如果有了配額制，便可以令多些殘疾人士被市場吸納。

另一個重大問題，在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已有很多團體提出過，就是交通問題。如果殘疾人士不可以在交通上有方便的話，便根本不能上班，因此，提供機會給他們使用交通工具是很重要的。

我昨天剛好有機會遇見陳祖澤先生，跟他談到九巴的情況。九巴表示，明年會試驗在兩輛單層巴士讓輪椅上落。我問他，雙層巴士又如何呢？他回答說，現時正在要求廠家開始研究，雙層巴士怎樣才可以讓輪椅上落。聽過這番說話，我想這條路真是十分長遠，不知到何年何月，香港坐輪椅的人士才可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上班地點。我亦向陳祖澤先生詢問失明人士方面的問題，他表示已看過一些系統，但現時仍在研究哪個系統可在香港使用。他說已研究過台灣的系統，但覺得不適合香港。其實，台灣的系統是在每個站都會有廣播，告訴乘客巴士的位置。我不知要等到甚麼時候，香港在這方面才可以做得好些。

另一個在法例提及的是通道問題。通道問題對傷殘人士的行動很重要，但就算法例獲得通過，亦沒有要求政府改建政府以前的舊設施。如果政府不帶頭改建舊設施，我相信很難要求私人機構這樣做。我在此呼籲政府，不要在通過法例後，只要求大廈有通道。政府最少須由自己做起。在一九八四年以前落成的大廈，很多在通道上都沒有方便傷殘人士，希望能有所改善。

最後，另一個令我很失望的地方，就是法例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殘疾人士如要引用這條法例提出起訴，則仍然要經過經濟審核。如果和人權法的做法一致的話，便應該像人權法一樣，可以在法律援助方面，豁免經濟審核。謝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非常發達、繁榮的城市，但很可惜，我們活在一個這麼繁榮的城市裏，卻時常見到周遭有一些令我們十分痛心的事情。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過，大家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東頭邨和麗港城事件，其中以麗港城事件至今似乎仍未罷休，現時仍然間中有些人致電向我投訴。我亦有一些朋友在麗港城的中心工作，他有時也對我說，「中心兒童」返回中心時會盡量少在街道上走，並盡量在接近中心的地點才讓他們下車，又或者盡量少走路，因為他們在街道上走的時候會被一些居民滋擾，指着他們來罵。聞說有些居民似乎是希望責罵他們，直至他們真的出事，便可以有「大條道理」說他們影響居民。事實上，有些居民致電給我，說他們現在已弄不清，究竟是在中心內參與活動的那批兒童精神有問題，還是滋擾他們的那些居民精神有問題。此外，我亦聽說沙田第一城商場亦曾經拒絕一些弱智人士申請辦展覽。早一陣子，元朗錦繡花園竟然有一位校長在報紙上寫文章，

反對在錦繡花園內設立一所特殊學校。他的理據是，錦繡花園是一個高尚住宅區，怎可以容許這樣的學校在高尚住宅區內興建呢？近期我亦聽到屯門的黃金海岸，拒絕一些傷殘弱智人士到那裏參觀。

主席先生，我舉這幾個例子，是想告訴各位同事，香港是一個繁榮的城市，但無論是公屋居民，甚至是中產階級住宅區或高尚住宅區的居民，又或者是具有學識或沒有甚麼學識的居民，間中亦會出現一些歧視殘疾人士的事件，因此，在教育工作方面，政府確做得不足。無論我們如何加強教育，我相信有些人亦須法例予以規管，因此，民主黨完全支持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並支持梁智鴻議員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幾個星期前，有一群殘疾人士邀請我往一個名為「還我尊嚴」的座談會，我聽到很多殘疾人士縷說他們備受歧視的經驗。有些殘疾人士甚至說，備受歧視的不但是他本人，連他的父母也同樣受到歧視。雖然楊森議員剛才稱讚衛生福利科，但我在此亦要對社會福利署稍作批評，他們在處理這一類個案時，他們的語氣在某個程度上令殘疾人士和他的家人感到十分難受。社會福利署內部可能也要多辦些內部培訓課程。

在這個座談會上，很多殘疾人士對我說，他們最需要的、最能令他們恢復自信的，就是工作，最重要就是工作。如果沒有工作的話，他們一是不敢出街；二是連自己亦感覺自己好像真的沒有用。如果他們有工作的話，起碼自信也加強了，令他們覺得自己亦屬於這個世界的一分子，亦有能力貢獻才能，與其他人無異。他們只希望有一個平等的機會。大家都知道，殘疾人士找工作真是難於登天，所以我十分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必須賦予殘疾人士復職權。殘疾人士找工作已經十分困難，如果因歧視而遭辭退，最後翻案成功卻仍不能復職的話，他們便無法恢復原來的工作，這對他們十分不公平。昨天，田北俊議員把彭震海議員譽為本局最為工人着想的勞工界代表，雖然彭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但我很希望他在這項條例草案上支持殘疾人士有復職的機會。

主席先生，工作自然牽涉到交通問題。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現在的康復巴士不足、路線不足。即使提供多些資源，多加些康復巴士，亦未必能夠全面改善有關的服務，因此，我們必須在交通設施方面想想辦法。我們很高興知道，有關的公共交通機構，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九巴，正在想辦法改善，而地鐵亦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會盡量改善地鐵站內的一些設施，令殘疾人士可以比較容易使用。他們期望將來能夠在每一個站都裝設升降機設施，以供傷殘人士自行使用。我很希望其他公共交通機構都能夠效法這些交通機構，以比較主動和積極的態度來改善有關方面的設施。

此外，政府當然亦須改善舊設施。我見過很多舊天橋，一邊是斜路，一邊是樓梯，傷殘人士如何使用呢？事實上，政府有責任改善這些設施。甚至在早幾個月，我們在本局的財務委員會通過了一條行人天橋的設計，我當時十分不滿，並在地區的議會內表示過不滿。這條天橋最初沒有一些斜路給傷殘人士使用，後來政府取消一條斜路，說他們可利用附近私人商場的升降機。我自己覺得這樣說無形中是忽略了他們的需要。商場的升降機十分細，一架輪椅進入升降機以後，其他人都不可以進入，傷殘人士會否因此而被市民指為霸佔了升降機呢？其實，多興建一條斜路，相信資源毋須太多，但卻可令傷殘人士用得比

較開心。剛才已有同事在此提到大廈的通道問題，我不再重複。不要說我們每年舉辦一些無障礙建築物設計獎，便以為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事實上，我們很希望政府和私人的發展商能夠顧及傷殘人士亦需要利用這些通道。

主席先生，我剛才特別強調工作方面。其實在工作方面，民主黨一直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給一些願意聘請多些殘疾人士的廠商或僱主，藉以鼓勵多些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在這方面，民主黨仍然繼續爭取為這些僱主提供這方面的稅務優惠，亦希望政府真的慎重考慮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先生，殘疾人士不是要求我們給予特別照顧，他們亦不需要特別的照顧。我相信殘疾人士要求一樣東西，就是他們希望得到平等的看待，不是特別的看待。謝謝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全力支持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根據一項數年前進行的調查，有一半殘疾人士未能受僱。這反映出他們受到的不公平對待及辛酸的經歷。其實，社會上有能力的一群，特別是幸福而有能力的一群，應該盡量協助這群較為不幸的人士，令他們享有平等的機會，發揮他們的專長，以及對社會作出貢獻。我們應該付出更多愛心給他們。然而，很多時候，我們說要幫助他們，但其實亦要付出一定的代價。

有一間教會曾經刻意協助一群聾啞人士組織一個聾啞人士團契，這個組織過程也並不容易，因為要在一個教會當中特別有一群聾啞人士的話，和他們交談和交往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這都是要付出一定的代價。因此，其實社會在這方面亦要付出一定的代價，不要以為幫助他們是一件容易的事。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在交通設施方面，在協助他們就業方面，我們都要付出一定的代價。我們稍後有一項修訂，就是小型公司有3年寬限期豁免的問題，這方面亦要付出一定的代價。

我們稍後另有一些修訂，是有關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更多權力協助這些殘疾人士的，希望其他議員都能夠支持。我們以往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這些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修訂不獲通過，但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一下，我們今次的對象是社會上真正正較為不幸的一群，故此，我們為他們提供的協助及保障亦應該比其他人更多。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由梁智鴻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稍後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將「弱能」改為「殘疾」，我本人覺得非常高興，因為此舉可減少對這群人士的評價。但我希望「殘疾」這詞可以自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更進一步，不是指「次等」，而是指一個特殊的遭遇，令他們仍然能夠發揮專長。我每次在電視上看到殘疾人士運動會，我都很高興，因為這些運動和比賽都能真正發揮他們的潛能，跟其他人一樣。

主席先生，這條條例草案通過後，其實我們還要做很多工夫，例如教育方面亦非常重要。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很多社會人士對愛滋病及唐氏綜合症等等都有誤解及歧見，因此，教育工作亦要繼續及加強。另一方面，我們的政府亦要起帶頭作用，讓這些殘疾人士有更多就業及其他機會，並須多撥資源設立多些特殊學校、特殊宿舍中心等等，協助這些患有先天或後天殘疾的人士，以及他們的家庭成員，減少他們的負擔。

我亦在此多謝政府順應議員的要求，引進這條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我亦希望自這條條例通過以後，我們的社會能對這群人士付出更大愛心，作更多支援。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外面天氣不十分好，有很多雲，久不久便下雨。很多這些理想便好像「一舊雲」似的，但久不久下一場雨，便可以很實際地落到香港每一個角落。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東頭邨和麗港城的例子，便證明很多基層的市民，在「一舊雲」的理想之下全部支持民主黨，以為十分好，但那場雨落到東頭邨、麗港城或觀塘，居民便立即改變了意見，不投李華明議員一票。如果政府將這些弱能人士中心搬至元朗，不知道黃偉賢議員又有甚麼看法呢？

主席先生，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除針對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外，亦表示很多基層人士對這項條例草案有所誤解。「歧視」這回事，世界上永遠存在，美國最普遍的是種族歧視，是黑人與白人的問題。美國有所謂的反歧視法案很多年，但美國今時今日的失業率為 6%，為何黑人女人的平均失業率仍是 20%，而白人男人只是 5%呢？他們不是都有這些法例嗎？這是否「一舊雲」的法例；是否可以務實解決問題呢？事實上，有了這些法例，也未必一定做得到。

總商會、工業總會和其他 3 個商業機構定下了一個守則給所有僱主，鼓勵他們依從。當然在這件事上，我也要贊一贊胡議員。如果不是她，可能這 5 個商會也不會這樣做。即使我們今天反對胡紅玉議員，她亦為反歧視工作做了有用的工夫，除了今天的弱能歧視、傷殘歧視外，還有其他性別歧視、老年歧視等，否則，工商界可能會說遲早亦會發生，不用着急。這可能是工商界的看法，到底老闆是否這麼差呢？香港 600 萬人當中，300 萬人有工作做，82000 人失業，我們現在歧視誰呢？

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我記下了兩個數字，我希望他不介意我引用他的說話。他說傷殘人士有 26 萬，49% 因歧視而失業，那即是有 13 萬了。即使只是傷殘人士被歧視，亦已經有 13 萬人失業，但整個香港現在只得 82000 人失業。接着又說 30 歲以上的女士又失業，又說有年齡歧視，老年人包括男人又失業，加起來，有多少人失業呢？不是有 100 萬人失業吧！既然只得 82000 人失業，這條數怎樣加起來呢？從僱主的角度來看，可能會十分冤枉。香港的失業率為 3%，是多年來的最高點，但我們亦不想見到，因為失業率愈高，工商界愈不好景，我們賺不到錢才會遣散工人。事實上，在這麼多

失業的人士中，我們歧視誰呢？莫非要反過來說，唯一不受歧視的就只有 40 歲以下的男士，因為其他人全部都在進行反歧視。

工商界認為，教育市民及向市民推廣是有用的。舉個例子，多年以前的香港骯髒不堪，因而出現了清潔香港運動，另一個例子是撲滅罪行委員會。這些鼓勵和教育工作當然不可以兩、三年便有成效，可能是四、五年，甚至 10 年，遲早會發揮效用。我們應該鼓勵工商界和普通市民不應歧視弱能人士，要聘請他們。事實上，我們現在亦有進行這種工作，很多廠家正盡量招請弱能人士。然而，現時這項條例，動輒要罰錢、起訴，到底是否愈幫愈忙？有些小公司可能只有 5 個員工，本身已經問題多多，你們可以鼓勵公司聘請弱能人士或 30 歲以上的女士，但如果動輒便控告僱主的話，會嚇怕他們，索性不聘請算了。作為僱主，他有權不說甚麼理由，就只是不聘請，實際上政府又可以如何呢？

主席先生，我剛說過「一舊雲」和下雨的例子。所以，如要務實和真正幫助那些所謂被歧視的人，應從教育着手，鼓勵他們，令他們有機會這樣做。這樣定勝於動輒便罰錢。

我們稍後會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問題，主要有幾項修訂，就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自行主動起訴一間公司而毋須提出理由，即是想提出控告便可以。政府說不是這樣，如真的要起訴一間公司，平等機會委員會仍要告知該公司何以要作此控告。大家都說要平等機會，如果要控告一名小老闆的話，為何不通知他提控的理由？那個小老闆可能只有幾十萬財產，他亦未必負擔得到聘請律師的費用。動輒便控告他，莫非要把他弄致破產？

林貝聿嘉議員上次就性別歧視條例設定了 15 萬元上限，惹來很多批評。以一個小僱主來說，一個 15 萬、兩個 15 萬，隨時會立即破產。在這情形下，是否對被歧視的僱員有好處呢？我覺得不是。工商界原則上絕對支持所謂平等，事實上，失業率高，有 82000 人失業，我們亦是不想的。我們也想造就多些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多，便沒有人會被歧視。如果從正面的說法，這些法例應該鼓勵或獎勵他們，還是動輒便罰款判監較好呢？反過來說，我們是否想把他們嚇得甚麼人也不願聘請？

幾個月來，黃偉賢議員唯一說得中聽的說話，就是要求政府給予工商界一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聘請弱能人士。政府可能真的要想。這個優惠可能只限於弱能人士，如果聘請 30 歲以上的女士又要給多少稅務優惠；聘用年紀大的男士又要給稅務優惠的話，可能全部 300 萬人也要給稅務優惠。

主席先生，就整項法例而言，工商界會予以支持，但很多修訂應該和其他事情一樣，循序漸進，例如所舉的例子，到底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起訴程序應該怎樣等等。這不是福利漸進的理論，現在要令工商界開始明白和知道這件事。因此，我希望今日通過的這條條例草案，與性別歧視條例一樣，否則，僱主會見到，原來因性別歧視而可能遭檢控的是一套，而弱能歧視又是另一套，便會混淆不清。在報紙上登廣告招請員工是一個例子；升職亦是一個例子。如果這兩條通過的法例是劃一的話，最少讓僱主和僱員知道是同一套標準。這樣逐步逐步、循序漸進改善這些法例，我是絕對支持的，工商界亦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譯文）：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好，請你長話短說。

李卓人議員致辭：

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到，我曾說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49%，即有 13 萬人，與現時的失業率不符，但那 13 萬失業人士已到了一個連統計處也不會把他們當作積極尋找工作者的地步。如果他們根本不是積極尋找工作者，便根本不會當作失業。他們的情況已悲慘至連在統計數字上被稱為「失業」都不可以。謝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3 年前的「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綠皮書建議「同時可提議修訂法例」，以達致弱能人士「機會均等和全面參與」。其後，我們在擴大復康設施，尤其是給予精神病康復者的，遇到一些地區居民的強烈反對。今天在座的一些議員很明顯也有過類似經驗。

政府因此會相信要達到把弱能人士融入社會，單是教育和勸說是不夠的。今天在各議員的支持下，我們會在香港的法例中加入確保弱能人士有公平機會和參與的條例，他們不用再感到像梁智鴻議員所說的「較為不幸的一群」。這是踏向創造美好明天的一大步。

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我們向本局承諾我們會決定甚麼種類的反歧視法例最適合本地的需要和情況。在參考了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法例後，我們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公布了我們會草擬一條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今年五月，我們把這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主席先生，我們用了 3 年時間，實現了一九九二年綠皮書的建議。期間我們花了不少時間進行廣泛的諮詢，而且不僅在本地，我們還到海外了解。因為，這樣的法例在全世界來說，還屬於比較新鮮的事物。剛才我們也聽到胡紅玉議員說及，英國現在還在制定這樣的法例。因此我們每一步都要很小心的走。

我想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和委員會的各議員，尤其是胡紅玉議員，他們費了不少工夫審議這條條例草案，而且今天晚上還說了不少鼓勵的話。

在得到各方的意見，並且與弱能人士的團體進行多次有用的討論和聽取意見後，政府會提出多項修訂。我在委員會階段會加以解釋，但我想先簡單的點出我們建議的幾項主要改動。

「弱能」一詞的中文翻譯

在構思和草擬條例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都與弱能團體保持緊密聯繫，這樣的交流對草擬條例草案甚有益處。有一點是最近才提出來的，那就是“disability”的中文翻譯，有人覺得「弱能」並不適當，有衰弱的意思。我們不想用一個字詞或持續用一個字詞是弱能人士感到不舒服的，所以我們會將「弱能」修訂為「殘疾」。

政府活動

政府在人權法案條例下已受到約束，不得在履行職務時歧視任何人，而條例草案第 5 條亦具體規定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我們接受弱能歧視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明文規定政府如在履行職能時，因任何人屬弱能而歧視該人，則屬不合法。我們為達此目的而提出的修訂與本局議員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的修訂相同。

有關要求資料

愛滋病組織反歧視聯席會議和愛滋病顧問委員會對有關要求資料的條文，表示關注，認為會容許僱主要求申請職位的人接受愛滋病測試，不論就工作的性質而言是否合理地必要。僱主如利用從該等測試所得的資料來針對患有愛滋病的人，而不聘用他，按照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該僱主的行為是不合法的，但為了減輕有關的憂慮，我們接受林鉅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即是說，在我提出的例子中，要求醫學方面的資料本身已屬不合法，除非在確定申請人是否能執行工作上的要求，取得有關的資料是必需的。我們很高興有關的修訂能得到所有關注這方面的人接納。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修訂

現轉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 12 項修訂。各議員對於這些修訂都會熟悉，因為在最近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類似的修訂已提出過。我們建議這些修訂中的兩項，交由議員表決決定。但其他的我們會反對。我會在委員會階段中，解釋反對這 10 項修訂的理由。但現在我想就政府因政策和原則而不能接受的修訂，先說幾句話。

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其名義提出訴訟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須能以本身的名義提出訴訟，介入訴訟，或如申訴人退出時，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我們同意平等機會應獲得授權以本身的名義進行訴訟，但我希望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達此目的，在附屬法例中會列明應如何進行。一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的條文會容許申訴人不欲進行訴訟時，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訴訟。我們相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尊重而不是侵擾個人的決定。

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欲確定一項原則，比較適當的方法是透過正式的調查或個人願意參與的審訊案件進行。

因此我們請求各議員接受我們的修訂，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以本身名義提出訴訟的權力，並規定政府以規例形式定下行使這項權力的框架，有關的規例會交本局通過。在草擬有關的規例時，我們當然會詳細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

最後調查

就目前草擬的條文而言，條例草案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須就進行正式調查定下調查範圍指引。有關的調查可能是在整個行業或在整家公司內進行，如指引只限於在指引內指明的人，但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調查在條例草案下屬不合法的行為，則平等機會委員會須將其相信該行為已經發生以及建議進行調查等，通知該人。該人有機會作出申述，在整個過程中，可有律師代表。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這條條文的修訂會令：

- (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會將其相信有關人士的行為可能不合法通知該；
- (ii) 該行為並不局限於本條例訂為不合法的行為；及
- (iii) 接受調查的人只有 28 天作出申述。

我們相信最好是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說明其相信是甚麼不合法的行為已經作出了，因為這會是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原因，由於調查任何人都會給那人惹來不好的宣傳，所以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說明其所相信的或採取行動的理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只應調查在弱能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下的不合法行為，這亦是很合理的。如定下時限，便沒有使調查缺乏靈活性，有些案件的情況可能很複雜，或須予調查的人士可能未必找得着。以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而言，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定下其認為適當的時限。

國際義務和協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而且就本條例草案的執行而言有很重要責任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應有兩項新權力。首先提倡了解、接受和公開討論有關的國際義務和標準，第二項是研究可能影響殘疾與健全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或影響對國際義務和標準的了解和接受的條例，然後將研究的結果向提出法例的人和本局，作出報告。

主席先生，我們覺得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已經是一條很完備的條例草案，我們在本身的法例裏定下我們認為是適合香港情況的標準，如果把切切實實表明甚麼是合法甚麼是不合法的條文與《聯合國智力遲鈍者及殘廢人權利宣言》或《弱能人士平等機會》標準規則等較為籠統的國際聲明或規則拉在一起，只會令公眾感到混淆。

儘管如此，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覺得讓公眾就該等國際協議進行討論是有用的，或在研究建議的法例時，須與國際間所定準則作比較，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根據其「致力於消除歧視」和「促進弱能人士與非弱能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等權力，予以進行。我們因此反對有關的修訂，理由是這些修訂並不需要，而且可能導致混淆。

給予小商號的寬限期

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的修訂外，李華明議員建議作出修訂，將給予聘用少於 5 名僱員的商號的 5 年寬限期刪去，我們的建議修訂則是將 5 年期改為 3 年。我們相信這已是很合理的期限，可容許小商號適應新的規定，並且可從大商號取得有關的經驗。這樣的修訂已在本局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獲得通過。各議員應可放心，因為香港八成的僱員都不是在小商號工作，此外大部分弱能人士都大商號的僱員，所以由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生效之日起，這些弱能人士便獲得法例的完全保障。因此，我們不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想說明一點，我肯定各議員都會支持這條條例草案，香港會成為世界上可讓弱能人士在平等機會上獲得保障的少數幾個國家，但這些國家的數目正日漸增加。同時，社會大眾可放心的是社會整體的利益都獲得照顧，而且我們又有一項強有力的教育工具，協助社會了解到弱能人士也有獲得平等看待的權利，要把弱能人士融入整個社會中，大家都要出一分力。有了各議員的支持，我們就可踏出肯定的一步，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有關懷愛心的社會。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會議暫停

主席（譯文）：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日早上九時正復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一時三十二分暫停。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及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